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NEXSEC Incorporated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二层 201)



The Security Systems Enabl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近年来，网络安全软件及服务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向头部网安软件厂商集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77%、78.79%和 70.57%，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启明星辰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7.73%、49.04%和 24.5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启明星辰、绿盟科技、深信服、新华三等大型网络安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订框架合同周期一年至多年不等。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网安硬件设备商的情况。如果公司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硬件厂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供应商等各种情形发生时，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信息安全领域竞争日益激烈，给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带来巨大压力。行业内新进入竞争者逐渐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虽然整体市场规模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使得公司具备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是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在数量上可能会有所增加，而且竞争对手的规模、实力也会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压力增大。同时，行业内近年来有市场集中趋势，市场竞争明显加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并扩大企业市场份额和增强资金实力，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最终用户广泛分布于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各行各业，在很大程度上与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相关联。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消费者对相关信息安全产品的支出减少、下游客户业绩下滑等情况，进而导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02.83 万元、36,906.76 万元和 9,554.5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6.15 万元、3,018.45 万元及-1,023.6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367.69 万元，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大幅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除受到季节性波动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受下游客户资金压力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59.2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缩短回款周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多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通常集中于下半年确认采购预算，于第四季度进行大批量采购，故公司下游的网络安全软件厂商也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向公司下达订单，行业具备季节性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客户决策等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产品交付和服务提供出现延迟，将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0%、23.73%及 20.9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提供的专用设备以及应用到下游客户形成的终端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刚进入市场时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竞争与新产品的不断迭代，部分型号产品的售价会有所降低，进而导致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2、2023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中，低端型号整机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提升，其中部分型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3、2024 年 1-6 月，基于整体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公司在保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波动的前提下，战略下调部分网络安全产品销售单价，而相应成本下调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下降。未来，若公司不能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调整销售产品结构、稳定产品价格，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存货管理不善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44.22 万元、13,040.35 万元和 12,521.9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4%、24.19%和 29.48%。较高的存货余额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占用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未来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公司因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出现积压或毁损，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4.09 万元、22,722.50 万元和 10,818.0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4%、42.16%和 25.47%。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内存、主板、硬盘、CF 卡等电子元器件，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客户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网络安全硬件制造商须紧随下游产业对更高科技、更全面适用的安全设备不断变化的需求，致力于产品创新研发、生产流程优化以及产品质量改善等方面的技术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快速跟上行业技术的进步速度，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高昂的研发投入无法带来业绩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造成负面影响。
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网安硬件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网安软件厂商，由于该行业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极高，新产品准入往往需要一定的验证

	周期，并且产品的产业化需经历研发、测试以及大规模生产等多个阶段。若未能成功研发新产品，或者已研发出的产品无法顺利产业化，将对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国内网安行业发展迅速，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的薪酬政策不能持续吸引人才，或不能持续向核心团队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政策，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追缴或进行处罚的风险。
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等产权瑕疵，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公司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4
七、 创新特征	8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 财务报表	11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 重要事项	219
十一、 股利分配	22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3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223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4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8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8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28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主办券商声明.....	2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审计机构声明.....	25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2
第八节	附件	2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兴汉网际、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主板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汉国际	指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公司曾经控股股东
新汉股份	指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新汉国际控股股东
珠海鑫欣	指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鑫欣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赛鑫	指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互联基金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基金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云智	指	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汉	指	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兴汉	指	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兴汉	指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康士达	指	深圳市康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挂牌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台湾	指	中国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网安	指	网络安全的缩写，是指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

		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
防火墙	指	一种位于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之间的网络安全系统，能够依照特定的规则，允许或限制传输的数据通过
IPS	指	英文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入侵防御系统，一种电脑网络安全设施，是对防病毒软件和防火墙的补充
IDS	指	英文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s 的缩写，即入侵检测系统，是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通过软件、硬件，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UTM	指	英文 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 的缩写，即统一威胁管理，能够提供广泛的网络保护的的设备，它在一个单一的硬件平台下提供了以下的一些技术特征：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和防护功能
VPN	指	英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的缩写，即虚拟专用网络，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可通过服务器、硬件、软件等多种方式实现
SSL	指	英文 Secure Socket Layer 的缩写，即安全套接层，是在传输通信协议（TCP/IP）上实现的一种安全协议，采用公开密钥技术
网闸	指	使用带有多种控制功能的固态开关读写介质，连接两个独立主机系统的信息安全设备
网关	指	一种充当转换重任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在网络层实现网络互连
负载均衡	指	建立在现有网络结构之上，它提供了一种廉价有效透明的方法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网络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AAA 服务	指	Authentication、Authorization、Accounting，认证、授权和记账，AAA 服务是一个能够提供这三项服务的程序，用来验证用户的身份、提供网络安全
ARM 架构	指	英文 Advanced RISC Machine 的缩写，即进阶精简指令集机器，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处理器架构，即一种基于 32 位系统，可执行较少类型计算机指令的微处理器，能够以更快的速度执行操作的处理器架构
BIOS	指	英文 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 的缩写，即基本输入输出系统，是一组固化到计算机内主板上一个 ROM 芯片上的程序，它保存着计算机最重要的基本输入输出的程序、开机后自检程序和系统自启动程序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SDN	指	英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的缩写，即软件定义网络，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SD-WAN	指	英文 Software Defined WAN 的缩写，软件定义广域网，将 SDN 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用于连接广阔地理范围的企业网络、数据中心、互联网应用及云服务
uCPE	指	英文 Universal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的缩写，通用客户端设备，位于用户端的网络终端设备，用于与电信运营商对接服务，是用户端服务提供商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VNF	指	英文 Virtual Network Functions 的缩写，即虚拟化网络功能，是在网络领域中，通过虚拟化技术在一个物理网络基础设施上同时运行多个互不干扰的网络功能
DPI	指	英文 Deep Packet Inspection 的缩写，即深度数据包检测，是一种计算

		机网络数据包过滤技术，用来检查通过检测点之数据包的数据部分，以搜索不匹配规范之协议、病毒、垃圾邮件、入侵或用于统计数据
白盒	指	在网络通信领域中，指没有明确品牌的硬件设备，将网络中的物理硬件和操作系统进行解耦成为相对标准化的硬件
CPU	指	英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即中央处理器，是电子计算机的主要设备之一，电脑中的核心配件，其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电脑中所有操作都由其负责读取指令，对指令译码并执行指令的核心部件
X86	指	由 Intel 推出的一种复杂指令集，用于控制芯片的运行的程序
CR5	指	CR 为英文 Concentration Ratio 的缩写，即集中度，CR5 是指在某个行业中，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5 家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之和，该指标通常用来衡量和判断市场的竞争程度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信息技术产品生态体系为基础框架，本质是发展国产化信息产业
工控电脑、工控机	指	基于嵌入式系统的操作平台，可实现当前广泛使用的工控机、平板电脑、人机界面等产品的功能，可直接搭建小型控制系统或作为安防、工控相关操作终端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数据库审计	指	以安全事件为中心，以全面审计和精确审计为基础，实时记录网络上的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实时告警的网络安全系统
ERP	指	英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企业资源计划，是建立在信息系统基础上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EVT	指	英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 的缩写，工程验证测试，是产品开发初期的设计验证，一般为设计者对设计出来的样品做初期的测试验证
DMT	指	英文 Design Mature Test 的缩写，设计成熟度测试，是检验产品潜在缺陷的有效方法，通过在不同环境下测试已成熟研发的产品进行
BOM	指	英文 Bill of Materials 的缩写，物料清单，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表明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也称为定点生产，指厂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由其他定点厂家代工生产的生产方式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IPQC	指	英文 In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制程控制，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OQC	指	英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成品出厂检验
SMT	指	英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表面贴装技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表面的电路装连技术
AOI	指	英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缩写，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
DIP	指	英文 Dual In-Line Package 的缩写，双列直插封装，一种集成电路的封装方式
PT	指	英文 Performance Test 的缩写，性能测试，是测试生产产品基本运行

		性能的基本测试
FT	指	英文 Function Test 的缩写，功能测试，是测试生产产品具体功能的测试
PCB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NRE	指	英文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的缩写，即一次性工程费用，是指新的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制开发费
Gerber out	指	生产文件的输出，一般为电路设计软件产生的 Gerber(一种文件格式)设计文件的输出，使生产厂家拿到该文件后可以方便、精确读取制版信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1730A	
注册资本（万元）	3,645.96	
法定代表人	茹水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二层 201	
电话	010-57042680	
传真	010-57042681	
邮编	100095	
电子信箱	zhouyanting@nexsec.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妍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0	电脑与外围设备
	17111010	电脑硬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兴汉网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459,591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47.72%	否	是	否	0	0	0	0	5,8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44,218	11.37%	否	否	否	0	0	0	0	4,144,218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219	9.64%	否	否	否	0	0	0	0	3,515,219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80	8.46%	否	否	否	0	0	0	0	3,084,780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742	7.39%	否	否	否	0	0	0	0	2,693,742
6	李平	2,065,821	5.67%	是	否	否	0	0	0	0	516,455
7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4,179	1.79%	否	否	否	0	0	0	0	654,179
8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1,632	1.70%	否	否	否	0	0	0	0	621,632
9	宋川	440,000	1.21%	是	否	否	0	0	0	0	110,000
10	张辉	440,000	1.21%	否	否	否	0	0	0	0	440,000
11	王满东	300,000	0.8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2	李鹏	25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3	李春燕	25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4	尹洪波	200,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5	郭宏	200,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6	丁雁林	200,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合计	-	36,459,591	100.00%	-	-	-	0	0	0	0	22,980,22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	☐ 是 ☒ 否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45.9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5.62	-39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45	4,386.1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5.62 万元，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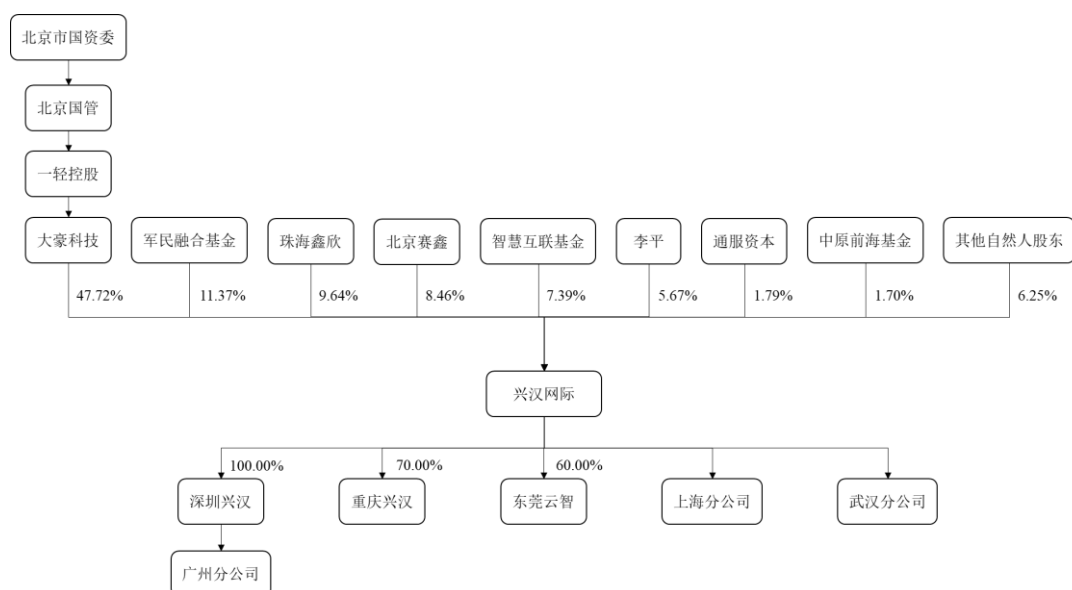
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18.4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豪科技，大豪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1,7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7.72%，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204910U
法定代表人	韩松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0,917.48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邮编	10001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计算机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装备电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4,783,369	364,783,369	32.89%
2	郑建军	145,131,422	145,131,422	13.08%
3	吴海宏	120,234,091	120,234,091	10.84%
4	谭庆	95,721,149	95,721,149	8.63%
5	孙雪理	95,721,149	95,721,149	8.63%
6	赵玉岭	95,721,149	95,721,149	8.6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3,489	3,483,489	0.3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7,040	2,177,040	0.2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1,680	2,041,680	0.18%
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	1,677,000	0.15%
11	其他中小股东	182,483,235	182,483,235	16.45%
合计	-	1,109,174,773	1,109,174,773	100.00%

注：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豪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一轻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由北京国管 100% 持股，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国资监管机构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无实际控制人
2	2022 年 8 月至今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汉国际。新汉国际控股股东新汉股份为台湾上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2 年 8 月，大豪科技向新汉国际和珠海鑫欣购买两方持有的兴汉网际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大豪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大豪科技收购后，兴汉网际延续过往的经营模式、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大豪科技保持独立。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未受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47.72%	法人股东	否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44,218	11.37%	法人股东	否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219	9.64%	合伙企业	是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80	8.46%	合伙企业	是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742	7.39%	合伙企业	否
6	李平	2,065,821	5.67%	自然人股东	是
7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4,179	1.79%	法人股东	否
8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1,632	1.70%	合伙企业	否
9	宋川	440,000	1.21%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张辉	440,000	1.21%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35,059,591	96.17%	-	-

√适用 □不适用

大豪科技与李平、珠海鑫欣、北京赛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协议，在协议签订 36 个月内大豪科技为兴汉网际履行银行授信、供应商担保及内部拆借约定的义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每笔担保义务产生时仍需另外履行相关程序审批），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李平分别以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为大豪科技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0，所有借款均已在 2023 年底前归还完毕。但鉴于公司与部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可循环使用借款，因此在后续授信期间内仍可能产生新增借款，因此大豪科技仍对公司有潜在担保义务。按照协议，珠海鑫欣、北京赛鑫、李平将同时为大豪科技提供反担保。借款及担保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李平持有珠海鑫欣 38.98%出资额，并担任珠海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李平持有北京赛鑫 70.00%出资额，并担任北京赛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川持有北京赛鑫 9.00%出资额；张辉持有北京赛鑫 9.00%出资额；
- 3、北京赛鑫持有珠海鑫欣 18.71%出资额；
- 4、智慧互联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智慧互联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军民融合基金为智慧互联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20491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4,783,369	364,783,369	32.89%
2	郑建军	145,131,422	145,131,422	13.08%
3	吴海宏	120,234,091	120,234,091	10.84%
4	谭庆	95,721,149	95,721,149	8.63%
5	孙雪理	95,721,149	95,721,149	8.63%
6	赵玉岭	95,721,149	95,721,149	8.6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3,489	3,483,489	0.3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7,040	2,177,040	0.2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1,680	2,041,680	0.18%
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0	1,677,000	0.15%
11	其他中小股东	182,483,235	182,483,235	16.45%
合计	-	1,109,174,773	1,109,174,773	100.00%

注：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豪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红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15.6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9.80%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4,100,000,000.00	9.80%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7.84%
5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7.8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3,050,000,000.00	7.84%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950,000,000.00	5.88%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00	2,950,000,000.00	5.78%
9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92%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6%
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6%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6%
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6%
1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6%
1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6%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57%
1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47%
18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19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98%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59%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0.20%
3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10%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10%
合计	-	51,000,000,000.00	48,02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军民融合基金的说明，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军民融合基金 10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军民融合基金 5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4PJ2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36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平	761,550.00	761,550.00	38.98%
2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500.00	365,500.00	18.71%
3	北京鑫易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00.00	166,700.00	8.53%
4	杜文超	94,500.00	94,500.00	4.84%
5	韩珊珊	84,000.00	84,000.00	4.30%
6	张旸	52,500.00	52,500.00	2.69%
7	张斌	31,500.00	31,500.00	1.61%
8	贺宇	31,500.00	31,500.00	1.61%
9	王肖	31,500.00	31,500.00	1.61%
10	张金果	31,000.00	31,000.00	1.59%
11	潘传勇	26,250.00	26,250.00	1.34%
12	段蒙恩	24,000.00	24,000.00	1.23%
13	蔡秒	21,000.00	21,000.00	1.07%
14	马玉玲	21,000.00	21,000.00	1.07%
15	梁学伟	21,000.00	21,000.00	1.07%
16	张建军	21,000.00	21,000.00	1.07%
17	单体伟	21,000.00	21,000.00	1.07%
18	黄俊	20,500.00	20,500.00	1.05%
19	韦兰树	20,500.00	20,500.00	1.05%
20	梁冬梅	19,600.00	19,600.00	1.00%
21	陶会茹	19,500.00	19,500.00	1.00%
22	宋俭	10,500.00	10,500.00	0.54%
23	蒋进元	10,500.00	10,500.00	0.54%
24	刘成	10,500.00	10,500.00	0.54%
25	陈蔚	10,000.00	10,000.00	0.51%
26	王俊伟	10,000.00	10,000.00	0.51%
27	申家宁	8,200.00	8,200.00	0.42%
28	宁新贵	8,200.00	8,200.00	0.42%
合计	-	1,953,500.00	1,953,500.00	100.00%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TECT15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3 层 C-1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平	2,100,000.00	2,100,000.00	70.00%
2	张辉	270,000.00	270,000.00	9.00%
3	宋川	270,000.00	270,000.00	9.00%
4	北京鑫易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6.00%
5	梁冬梅	45,000.00	45,000.00	1.50%
6	陶会茹	45,000.00	45,000.00	1.50%
7	范小伟	45,000.00	45,000.00	1.50%
8	韩珊珊	45,000.00	45,000.00	1.5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90,000.00	74,613,400.00	1.00%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8.15%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1,750,000,000.00	23.45%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0	910,000,000.00	12.20%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2,500,000.00	519,750,000.00	6.97%
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43,750,000.00	450,625,000.00	6.04%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287,000,000.00	3.85%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75,000,000.00	2.35%
9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75,000,000.00	2.35%
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2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250,000.00	109,375,000.00	1.47%
15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6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7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000,000.00	0.94%
18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9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合计	-	10,659,090,000.00	7,419,363,400.00	100.00%

（6）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JP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世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85 房间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7）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	51,700,000	1.51%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73%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64%

4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500,000	8.87%
5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375,000,000	8.87%
6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87%
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32%
8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32%
9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32%
10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32%
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32%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55%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3.37%
14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77%
1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77%
16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77%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60%
18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89%
19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89%
20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89%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0.44%
合计	-	5,640,000,000	4,894,2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 3 名私募基金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军民融合基金	2019-4-30	SGC90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17	2018-11-13
2	智慧互联基金	2020-12-25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2019-7-15
3	中原前海基金	2019-4-1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1-2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股权变化过程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公司融资过程中，公司及公司股东大豪科技、珠海鑫欣、北京赛鑫、创始团队（包括：李平、张辉、宋川）、王满东、李春燕、李鹏、尹洪波、郭宏、丁雁林与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签署过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协议中设置了股权回购约定、一票否决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董事委派权等，以及违约情况下控股股东、创始团队可能涉及向投资人转让股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回购义务	(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且大豪科技、兴汉网际、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以下合称“回购义务人”)应根据投资方要求单独或共同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义务人就该等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1)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或出现特定情形导致投资方认定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或发行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3) 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届满、被吊销;核心技术所涉及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侵权。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为本条本项之目的,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任一情形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应视为构成“重大”:(1) 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业务或资产、负债、财务状况造成下列任一结果:1) 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损失或者影响;2) 净资产减少【30%】以上;3) 公司生产经营停止【3】个月以上;4) 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5) 公司将被托管或重整、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解散、清算或必须进入破产程序;(2) 对或可能对投资方的声誉或投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或任何一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损害; 6) 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为本条之目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 出于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 公司创始团队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或实体;(d) 控股股东或公司创始团队实施有害于公司的犯罪行为;(e) 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f) 或控股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 7)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李平、北京赛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创始团队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向控股股东转让不超过公司 5%股份的除外); 8) 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或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致使公司损失本次增资款总额 30%的; 9) 公司任何股东行使回购权。 (2) 回购义务人应当于投资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投资方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并自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按照本条款第(3)项计算的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义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方额外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3) 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孰高确定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且回购义务人应以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i) 投资方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加上自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 8%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的天数计算)以及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该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及红利;或(ii) 根据公司届时公允价值(以投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以及投资方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出其所持股份价值。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由回购义务人与投资方另行协商决定。 (4) 如因国资监管规定或国资监管要求,投资方行使回购权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则回购义务人应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前述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且报价不应低于同购价款。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回购义务人作为最终

	受让方。
一票 否决权	公司的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控股股东提名 6 席（包括外部董事席位），创始团队提名 2 席，智慧互联和中原前海有权（共同）委派【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的下列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的同意）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16）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600 万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职责范围以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 为避免歧义，上述事项属于股东会决策范围内的，则该事项应先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和批准，并应满足第 4.5.2 条约定的表决机制。为避免歧义，若上述任何事项已经在年度预算或根据第 4.5.2 条和第 4.5.1 条批准的其他预算或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中予以批准，则该等事项应当被视为已经取得董事会同意并且无需另行经过董事会决议批准。
股份转让 限制	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或投资方中至少两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 IPO”）之前，创始团队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5%以上的公司股份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使得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洁股份（即，不存在质押、担保、代持、信托、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产权负担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额 40%的，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优先 清算权	如发生公司清算、终止、关闭或视为清算事件等事项，对于公司财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偿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财产”），投资方应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分配取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优先清算款，剩余部分在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各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如届时剩余财产无法足额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款，则全部剩余财产均应向除原股东以外的股东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不得获得任何剩余财产分配。 上述约定的安排未能顺利实施的，原股东同意采取替代方式确保投资方能收到如实

	施上述安排所应收到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直接向投资方支付本应向原股东分配的清算款；或（ii）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足投资方取得清算款与回购价款的差额。实施该等安排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原股东承担。 为本协议之目的，“视为清算事件”指：（i）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百分之五十（50%）；（ii）公司【50%】以上资产被出售、公司【50%】以上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或（iii）公司拟终止经营。
董事委派权	智慧互联或中原前海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权（共同）向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在收到智慧互联发出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创始团队应促使公司在上述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并在股东会投票赞成并促使公司股东会通过智慧互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条款	5.1 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提供填报其投资管理系统或其主管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所需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并应确认提供给投资方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具误导性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季度经营报告； （2）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3）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知名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公司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4）若集团公司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投资方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时，在该事项发生后五（5）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临时报告； （5）在投资方通知后的一定期限（即，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供财政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投资方上级主管单位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6）根据其他基金业协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不时发布或更新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及指引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向投资方披露相关信息。 （7）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理理由要求的文件和信息。 公司按照本条款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的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报告期内及下一个报告期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工业增加值和军品产值。除上述指标外，年度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公司预决算情况、未来三至五年长期经营规划、公司对国防科技工业的贡献、所获奖项或荣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5.2 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方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本协议约定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查阅、复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 5.3 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查阅、复制、核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记录，检查公司经营场所、生产基地及设备，就公司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投融资、资本运作及合格 IPO 进展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公司应当并且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投资方实质开展前述工作。

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未及时履行赔偿责任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且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应根据投资方要求按照本次增资投前估值无偿向投资方转让等价的股份。				
2024 年 4 月，公司及公司股东与相关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清理了此前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修改方式	修改后权利人	修改后义务人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
1	回购义务	“回购义务人”定义调整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调整后的义务人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回购条款，在无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公司回购义务彻底解除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	符合，修改后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2	一票否决权	已解除，该约定自始无效	-	-	符合，解除后董事不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3	股份转让限制	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创始团队	符合，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4	优先清算权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对该权利内容的表述有所调整；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大豪科技、北京赛鑫、珠海鑫欣、创始团队、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	符合，修改表述后强调“公司清算组在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后，“投资方有权以合法方式优先于原股东获得清算款”，明确投资方仅拥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
5	董事委派权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	-	符合，终止后投资方无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6	信息披露条款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	兴汉网际（挂牌受理时终止）	符合，终止后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违约赔偿责任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	大豪科技、创始团队（挂牌受理时终止）	符合，终止后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2、李平、宋川、张辉与通服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包含回购义务条款，约定如兴汉网际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能完成 IPO（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李平、宋川、张辉应当承担对通服资本的回购义务。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原投资条款	修改方式	权利人	义务人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
1	回购义务	(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且大豪科技、兴汉网际、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以下合称“回购义务人”）应根据投资方要求单独或共同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义务人就该等回购承担连带责任：1)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出现特定情形导致投资方认定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或发行条件。2)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3) 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届满、被吊销；核心技术所涉及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侵权。4)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5) 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为本条本项之目的，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任一情形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应视为构成“重大”：(1) 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业务或资产、负债、财务状况造成下列任一结果：1) 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损失或者影响；2) 净资产减少【30%】以上；3) 公司生产经营停止【3】个月以上；4) 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5) 公司将被托管或重整、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解散、清算或必须进入破产程序；(2) 对或可能对投资方的声誉或投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或任何一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损害；6) 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为本条之目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 出于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故意	“回购义务人”定义调整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调整后的义务人自公司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回购条款，在无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公司回购义务彻底解除。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	符合，修改后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 公司创始团队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 控股股东或公司创始团队实施有害于公司的犯罪行为；(e) 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 (f) 或控股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7)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李平、北京赛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创始团队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向控股股东转让不超过公司 5%股份的除外)；8) 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或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致使公司损失本次增资款总额 30% 的；9) 公司任何股东行使回购权。(2) 回购义务人应当于投资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投资方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并自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按照本条款第 (3) 项计算的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义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方额外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3) 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孰高确定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且回购义务人应以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i) 投资方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加上自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的天数计算）以及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该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及红利；或 (ii) 根据公司届时公允价值（以投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以及投资方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出其所持股份价值。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由回购义务人与投资方另行协商决定。 (4) 如因国资监管规定或国资监管要求，投资方行使回购权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则回购义务人应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前述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且报价不应低于同购价款。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回购义务人作为最终受让方。				
	如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能完成 IPO（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转让方（回购义务人）应当于受让方（回购权利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受让方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并自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回购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	未修改	通服资本	李平、宋川、张辉	符合，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的所有工作，回购价款为受让方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加上自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的天数计算）。				
2	股份 转让 限制	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或投资方中至少两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IPO”）之前，创始团队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5%以上的公司股份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使得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洁股份（即，不存在质押、担保、代持、信托、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产权负担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额40%的，需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情形。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创始团队	符合，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
3	优先 清算 权	如发生公司清算、终止、关闭或视为清算事件等事项，对于公司财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偿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财产”），投资方应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分配取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优先清算款，剩余部分在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各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如届时剩余财产无法足额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款，则全部剩余财产均应向除原股东以外的股东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不得获得任何剩余财产分配。上述约定的安排未能顺利实施的，原股东同意采取替代方式确保投资方能够收到如实施上述安排所应收到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直接向投资方支付本应向原股东分配的清算款；或（ii）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足投资方取得清算款与回购价款的差额。实施该等安排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原股东承担。为本协议之目的，“视为清算事件”指：（i）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百分之五十（50%）；（ii）公司【50%】以上资产被出售、公司【50%】以上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或（iii）公司拟终止经营。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对该权利内容的表述有所调整；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上市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	大豪科技、北京赛鑫、珠海鑫欣、创始团队、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	符合，修改表述后强调“公司清算组在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后，“投资方有权以合法方式优先于原股东获得清算款”，明确投资方仅拥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
4	董事 委派 权	智慧互联或中原前海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权（共同）向公司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在收到智慧互联发出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对董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	-	符合，终止后投资方无权不

		事会组成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创始团队应促使公司在上述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并在股东会投票赞成并促使公司股东会通过智慧互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	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		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5	信息披露条款	5.1 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提供填报其投资管理系统或其主管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所需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并应确认提供给投资方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具误导性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季度经营报告；（2）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3）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知名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公司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4）若集团公司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投资方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时，在该事项发生后五（5）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临时报告；（5）在投资方通知后的一定期限（即，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供财政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投资方上级主管单位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6）根据其他基金业协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不时发布或更新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及指引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向投资方披露相关信息。（7）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理理由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公司按照本条款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的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报告期内及下一个报告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工业增加值和军品产值。除上述指标外，年度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公司预决算情况、未来三至五年长期经营规划、公司对国防科技工业的贡献、所获奖项或荣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2 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方要求真实、准确、完整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	兴汉网际（挂牌受理时终止）	符合，终止后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本协议书约定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查阅、复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5.3 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查阅、复制、核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记录，检查公司经营场所、生产基地及设备，就公司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投融资、资本运作及合格 IPO 进展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公司应当并且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投资方实质开展前述工作。				
6	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未及时履行赔偿责任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且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应根据投资方要求按照本次增资投前估值无偿向投资方转让等价的股份。	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在无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约定情形下恢复	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挂牌受理时终止）	大豪科技、创始团队（挂牌受理时终止）	符合，终止后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军民融合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GC907，军民融合基金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3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4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	是	否	智慧互联基金已在中国证券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NH609，智慧互联基金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6	李平	是	否	-
7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
8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中原前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GE037，中原前海基金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9	宋川	是	否	-
10	张辉	是	否	-
11	王满东	是	否	-
12	李鹏	是	否	-
13	李春燕	是	否	-
14	尹洪波	是	否	-
15	郭宏	是	否	-
16	丁雁林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为境内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大豪科技”，证券代码“603025.SH”。

2、控股股东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6 年 9 月，新汉有限设立

2006 年 9 月 12 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29770，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64 万美元，总投资额 91 万美元；投资方新汉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64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06 年 11 月 1 日，外汇管理局出具（京）汇资核字第 0110000200603671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了新汉国际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入的 64 万美元，用于经常项下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2006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润恒验字（2006）G-1-2344 号《验资报告》，对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已收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64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

成立时，新汉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02977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5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兴
注册资本	6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4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12 日-2036 年 9 月 11 日

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	64.00	100%	货币
	合计	64.00	100%	-

2、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3 日，新汉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汉有限全部股东 2 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新汉有限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05.6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新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

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瑞华审字【2017】02230269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278,022.32元，总负债为67,354,383.94元，净资产为13,923,638.38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8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71.80万元。

2017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223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923,638.38元，作价人民币13,923,638.38元，其中人民币10,056,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6,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3,867,638.38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2101730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9月8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编号：为京海外资备201701012）。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91110108792101730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A座一层及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建兴
注册资本	10,056,000元
实收资本	10,056,000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9月12日-2036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	8,056,000	80.11%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鑫欣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8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56,000	100.00%	-
----	------------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0 日，李平与刘宏益签署《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宏益将持有的兴汉网际 3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平，转让价格为 3.9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19.4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	20,221,161.00	69.7281%
2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8,838.00	13.0305%
3	李平	2,300,000.00	7.9310%
4	宋川	500,000.00	1.7241%
5	张辉	500,000.00	1.7241%
6	褚惠琴	300,000.00	1.0345%
7	王满东	300,000.00	1.0345%
8	李鹏	250,000.00	0.8621%
9	李春燕	250,000.00	0.8621%
10	尹洪波	200,000.00	0.6897%
11	郭宏	200,000.00	0.6897%
12	丁雁林	200,000.00	0.6897%
合计		28,999,999.00	100.0000%

2、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员工股权激励

2022 年 7 月，大豪科技与新汉国际和珠海鑫欣协商一致，拟使用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购买兴汉网际 17,400,000 股，即 60%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2 元/股。交易完成后，兴汉网际将成为大豪科技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一轻控股备案，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88 号，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 202200134889。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34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新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20,221,161 股、通过珠海鑫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263,619 股，合计 20,484,780 股。本次交易后，新汉国际完全退出，其中新汉国际以 15.52 元/股的价格向大豪科技转让 17,400,000 股，剩余 3,084,780 股由兴汉网际 0 对价收回，用于激励员工。

2022 年 7 月 27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转让协议》并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将《公司章

程》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关于向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备股份全部授予北京赛鑫。

2022年7月27日，大豪科技、新汉国际、珠海鑫欣、北京赛鑫与兴汉网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汉国际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0,221,161股，珠海鑫欣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3,619股，并用该等股份所得转让价款向作为其合伙人的新汉国际办理退伙手续。

2022年8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对兴汉网际就本次变更予以登记，登记通知书编号（京海）登字「2022」第0254410号，并向兴汉网际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60.0000%
2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219.00	12.1215%
3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80.00	10.6372%
4	李平	2,300,000.00	7.9310%
5	宋川	500,000.00	1.7241%
6	张辉	500,000.00	1.7241%
7	褚惠琴	300,000.00	1.0345%
8	王满东	300,000.00	1.0345%
9	李鹏	250,000.00	0.8621%
10	李春燕	250,000.00	0.8621%
11	尹洪波	200,000.00	0.6897%
12	郭宏	200,000.00	0.6897%
13	丁雁林	200,000.00	0.6897%
合计		28,999,999.00	100.0000%

3、2023年3月，股权转让

2023年3月，李平与褚惠琴签署《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褚惠琴将持有的兴汉网际30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平，转让价格为11.5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46.5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60.0000%
2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219.00	12.1215%
3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80.00	10.6372%
4	李平	2,600,000.00	8.9655%
5	宋川	500,000.00	1.7241%
6	张辉	500,000.00	1.7241%
7	王满东	300,000.00	1.0345%
8	李鹏	250,000.00	0.8621%
9	李春燕	250,000.00	0.8621%
10	尹洪波	200,000.00	0.6897%
11	郭宏	200,000.00	0.6897%

12	丁雁林	200,000.00	0.6897%
合计		28,999,999.00	100.0000%

4、2023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8 月 16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增资信息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202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为挂牌公示阶段。公示结束后，征集到三家意向投资方分别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一轻控股备案，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3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94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与兴汉网际及大豪科技等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45.96 万元，增资价格为 24.13 元/股，合计增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45.96 万元。其中，军民融合基金投资以 10,000.00 万元认购 414.42 万股，智慧互联基金投资以 6,500.00 万元认购 269.37 万股，中原前海基金投资以 1,500.00 万元认购 62.16 万股。

2023 年 8 月 3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凭证。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兴汉网际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兴汉网际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47.7241%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44,218.00	11.3666%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219.00	9.6414%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80.00	8.4608%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742.00	7.3883%
6	李平	2,600,000.00	7.1312%
7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1,632.00	1.7050%
8	宋川	500,000.00	1.3714%
9	张辉	500,000.00	1.3714%
10	王满东	300,000.00	0.8228%
11	李鹏	250,000.00	0.6857%
12	李春燕	250,000.00	0.6857%
13	尹洪波	200,000.00	0.5486%
14	郭宏	200,000.00	0.5486%
15	丁雁林	200,000.00	0.5486%
合计		36,459,591.00	100.0000%

5、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4年3月，李平、宋川、张辉与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平、宋川、张辉分别将持有的兴汉网际534,179股、60,000股、60,000股股份转让给通服资本，转让价格为22.9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500.00万元，李平已就股份转让事宜取得大豪科技的书面同意。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47.7241%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44,218.00	11.3666%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219.00	9.6414%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780.00	8.4608%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742.00	7.3883%
6	李平	2,065,821.00	5.6661%
7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4,179.00	1.7943%
8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1,632.00	1.7050%
9	宋川	440,000.00	1.2068%
10	张辉	440,000.00	1.2068%
11	王满东	300,000.00	0.8228%
12	李鹏	250,000.00	0.6857%
13	李春燕	250,000.00	0.6857%
14	尹洪波	200,000.00	0.5486%
15	郭宏	200,000.00	0.5486%
16	丁雁林	200,000.00	0.5486%
合计		36,459,591.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5月16日，新三板挂牌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兴汉网际”，证券代码为“872708”，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	8,056,000.00	80.1114%
2	珠海鑫欣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9.8886%
合计		10,056,000.00	100.0000%

2、挂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兴汉网际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汉网际2018年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兴汉网际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该公告，兴汉网际以总股本1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15158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426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999,999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	15,221,161.00	80.1114%
2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8,838.00	19.8886%
合计		18,999,999.00	100.0000%

2019年8月14日，兴汉网际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新汉国际、李平、宋川、张辉、刘宏益、褚惠琴、靳玉珍、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以1.15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5,000,000股、1,7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300,000股、300,000股、300,000股、300,000股、250,000股、25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汉网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	20,221,161.00	69.7281%
2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8,838.00	13.0305%
3	李平	1,700,000.00	5.8621%
4	宋川	500,000.00	1.7241%
5	张辉	500,000.00	1.7241%
6	刘宏益	300,000.00	1.0345%
7	褚惠琴	300,000.00	1.0345%
8	靳玉珍	300,000.00	1.0345%
9	王满东	300,000.00	1.0345%
10	李鹏	250,000.00	0.8621%
11	李春燕	250,000.00	0.8621%
12	尹洪波	200,000.00	0.6897%
13	郭宏	200,000.00	0.6897%
14	丁雁林	200,000.00	0.6897%
合计		28,999,999.00	100.0000%

3、新三板摘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023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公司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激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鑫欣和北京赛鑫以增资或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鑫欣和北京赛鑫分别持有公司 9.64%、8.46%的股份，珠海鑫欣和北京赛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1）珠海鑫欣

1) 设立及变化情况

珠海鑫欣为公司第一个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2 月，珠海赛鑫全体合伙人签署《珠海鑫欣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2 月 23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珠海鑫欣设立。

2017 年 3 月 13 日，新汉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56,000 元，其中，珠海鑫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00 元。本次增资后，珠海鑫欣持有新汉有限 19.89%的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25 日，兴汉网际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截止到 2018 年年末公司账面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珠海鑫欣同比例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177.88 万股，转增后珠海鑫欣合计持有公司 37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89%，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自设立以来，珠海鑫欣层面共发生过 14 次股权变动，均为股权转让。主要变动原因包括：1) 员工离职转让所持股权；2) 原控股股东新汉国际对重要员工的股权激励；3) 2022 年 7 月大豪科技收购兴汉网际后，原控股股东新汉国际及台湾合伙人股东退出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鑫欣合伙人均为兴汉网际公司员工或曾经员工，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

2) 合伙协议修订

珠海鑫欣设立时，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珠海鑫欣主要是依据合伙协议进行员工激励。珠海鑫欣合伙协议中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约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情形发生之日，需向普通合伙人决议之特定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年度的兴汉网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换算之合伙企业净值。员工离职年度的兴汉网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员工离职时前一个会计年度。

1、有限合伙人自行离职；

2、有限合伙人违反第六条承诺与保证的；

3、有限合伙人因患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兴汉网际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或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4、经员工申请，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原因。”

珠海鑫欣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也未约定其他价格确定方式，员工离职后仅能参考离职时兴汉网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换算确定价格，员工无法完整获取企业公允价值增长带来的股权收益。

由于珠海鑫欣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服务期限、未约定按照公允价格退出的条件和方式，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以及后续上市后的股权管理，2024年4月19日，珠海鑫欣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合伙协议内容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重新约定后，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在原来的基础上补充以下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兴汉网际上市未满3年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因离职而转让财产份额的，按本条第一款约定计算转让价格；兴汉网际上市达到或超过3年的，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市场公允价’计算转让价格。”

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存在潜在服务期，即员工取得股权之日起至兴汉网际上市满3年，员工实现服务期限后可以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换算转让珠海鑫欣的合伙企业份额。

(2) 北京赛鑫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二个员工持股平台。2022年6月，北京赛鑫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年7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赛鑫设立。

兴汉网际原本是台湾上柜公司新汉股份控制的大陆子公司，属于台资企业。2022年7月，大豪科技收购兴汉网际，原控股股东新汉国际退出。新汉国际退出时，打算无偿赠与一部分股权作为对重要员工的奖励，员工持股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新汉国际和公司商议后，拟定了8名目标员工，这8名员工设立了北京赛鑫作为持股平台，受让了新汉国际的赠与股权。

2022年7月，新汉国际以转让老股的形式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3,084,780股作为股权激励以0对价转让给兴汉网际，兴汉网际回收作为库存股。同期，兴汉网际再将库存股0对价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赛鑫3,084,780股，按照当时兴汉网际28,999,999总股本计算，占比为10.637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赛鑫合伙人（除北京鑫易国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兴汉网际公司员工或曾经员工，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

3、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

(1) 珠海鑫欣

珠海鑫欣取得公司股权时，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价格，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计算基础，按照每股公允价值与员工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该股份支付属于授予日立即行权，故公司以其差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计提股份支付 175.24 万元。

2024 年 4 月珠海鑫欣合伙协议变更之前，平台未对员工有明确的服务期约定，同时约定转让价格为员工离职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换算价格，员工退出价格并不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员工未来退出后获得的收益仅为净资产的增加，无法获取到该份额权益的公允价值与获取成本的差额收益。

2024 年 4 月合伙协议修订后，如果员工取得股权之日起至兴汉网际上市满 3 年，员工可以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转让退出。合伙协议修订后，珠海鑫欣有明确的服务期限和公允价值退出路径。在此基础上，公司对珠海鑫欣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重新确认，计算的方式为：

1、历史期间内，从珠海鑫欣退出的合伙人已经参考离职时最近一年兴汉网际每股净资产定价转让其合伙份额，因此以其转让收益（转让金额减初始取得成本）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并分期确认费用，摊销期为股权取得时点至离职时点。

2、尚未从珠海鑫欣退出的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股权的时点作为授予日，以授予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并分期确认费用，摊销期为股权取得时点至预期上市后 3 年。

经重新确认后，珠海鑫欣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行为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股份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2) 北京赛鑫

2022 年 7 月，北京赛鑫 0 对价受让新汉国际赠予的 3,084,780 股兴汉网际股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北京赛鑫
股份支付计算股份数（股）	A	3,084,780
支付对价（元/股）	B	0.00
公允价值（元/股）（注）	C	15.52
应确认股份支付（万元）	$D=A*（C-B）$	4,786.73

注：2022 年 7 月，大豪科技出资 27,000 万元收购兴汉网际 60%股权，每股价格 15.52 元/股。

北京赛鑫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一次性授予，股份支付每股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国有控股公司大豪科技收购的交易价格确定。兴汉网际将本次股份支付费用 4,786.73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北京赛鑫合伙协议中除保护性条款外，不存在锁定期、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的相关安排，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后续当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时，由于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服务已于授予日之前提供，不冲回已经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出资

2006年9月1日，新汉有限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园发【2006】1260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新汉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外资企业“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

2006年9月8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6]1726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12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29770，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64万美元，总投资额91万美元；投资方新汉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64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0%。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06年11月1日，外汇管理局出具（京）汇资核字第0110000200603671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了新汉国际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入64万美元，用于经常项下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2006年11月23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润恒验字（2006）G-1-2344号《验资报告》，对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1月8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

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已收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股东大豪科技、军民融合基金、通服资本为国资控股主体，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1）大豪科技收购

2022 年 7 月，大豪科技与新汉国际和珠海鑫欣协商一致，拟使用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购买兴汉网际 17,400,000 股，即 60%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2 元/股。交易完成后，兴汉网际成为大豪科技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88 号，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 202200134889。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34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大豪科技总经理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授权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该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 年 7 月 27 日，大豪科技、新汉国际、珠海鑫欣、北京赛鑫与兴汉网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对兴汉网际就本次变更予以登记，登记通知书编号（京海）登字「2022」第 0254410 号，并向兴汉网际换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大豪科技收购兴汉网际已经履行必要的国资备案及审议程序。

（2）军民融合基金增资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33 号，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一轻 202300225903。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94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6 日，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军民融合基金参与兴汉网际增资项目。

公司增资信息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202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为挂牌公示阶段。公示结束后，征集到三家意向投资方分别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2023年8月16日,兴汉网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023年8月17日,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与兴汉网际及大豪科技等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3年8月3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凭证。2023年9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兴汉网际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兴汉网际换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军民融合基金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开征集程序。

(3) 通服资本受让老股

2023年11月8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7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投资兴汉网际。

2024年3月,李平、宋川、张辉与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平、宋川、张辉分别将持有的兴汉网际534,179股、60,000股、60,000股股份转让给通服资本,转让价格为22.9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500.00万元。

综上,通服资本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议程序。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2栋501室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缴资本	1,100万元
主要业务	PCB贴片及加工、硬件组装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执行PCB贴片及加工,以及整机硬件组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兴汉网际持股60%、康士达持股25%、深圳市联智通达智能有限公司持股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8.22	1,437.76

净资产	125.72	143.3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81.02	2,144.77
净利润	-22.97	97.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2、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1 单元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缴资本	6,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广东地区的市场推广及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市场推广及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兴汉网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4.89	6,707.50
净资产	6,311.30	6,479.2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7	-
净利润	-167.90	-20.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3、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 7 号 2-A2、2-A2-1（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主要业务	云网融合业务的开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参与公司云网融合业务板块，进行云网融合业务的开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兴汉网际持股 70%、深圳市百年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3.33	-
净资产	113.67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33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35%	105.00	2022年3月10日	无控股股东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负责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推广及销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茹水强	董事长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谭庆	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9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李平	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3月	本科	无
4	张弋戈	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硕士	无
5	马洪军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6	许江波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博士	教授
7	王俊豪	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4月	本科	无
8	陈彤	监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1月	本科	无
9	杜文超	职工监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中专	无
10	周妍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9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0月	本科	无
11	张华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硕士	无
12	宋川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茹水强	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大豪有限研发中心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大豪科技驱动器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大豪科技刺绣机电控事业部研发总监；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担任大豪科技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31日至今，担任大豪科技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兴汉网际董事长。
2	谭庆	2000年至2011年12月，在大豪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30日，担任大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担任大豪科技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30日至今担任大豪科技副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兴汉网际董事。
3	李平	1992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陕西烽火无线电厂担任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恩平均亚电脑厂担任销售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在深圳众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总监；2010年1月加入公司，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张弋戈	2013年3月至2018年1月，在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综合战略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在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主管合伙人、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兴汉网际董事。
5	马洪军	2000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安博集团技术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中国数码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子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2017年4月至今，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兴汉网际独立董事。马洪军还兼任中科院软件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家委员会、亚太先进网络产业联盟的特聘专家。
6	许江波	2011年获评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职称；2012年至2019年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获聘为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兴汉网际独立董事。
7	王俊豪	2010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职于大豪科技审计监察部；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兴汉网际监事会主席。
8	陈彤	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北京金湖汇智会议中心前台主管；2018年3月至今，为公司行政员工。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9	杜文超	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担任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0	周妍廷	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报信息部总监；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担任北京得瑞领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1	张华	2009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部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北京其阳华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网安事业部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宋川	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担任北京泰懋电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组长；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瑞传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研发中心主管；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475.23	53,901.60	33,182.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34.14	35,150.24	14,42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49.76	35,092.91	14,405.50
每股净资产（元）	9.44	9.64	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2	9.63	4.97
资产负债率	18.93%	34.79%	56.53%
流动比率（倍）	5.08	2.70	1.68
速动比率（倍）	3.38	1.98	0.8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54.50	36,906.76	33,102.83
净利润（万元）	-1,043.89	3,054.72	-37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80	3,015.62	-39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74	3,058.55	4,39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3.65	3,018.45	4,386.15
毛利率	20.94%	23.73%	25.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5%	13.78%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5%	13.80%	3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6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2.00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97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7.20	-750.87	-12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21	-0.0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28.73	1,908.90	1,907.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1%	5.17%	5.76%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1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一创投行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项目负责人	吴震雄
项目组成员	刘宁、张晶心、张思琪、王佳婧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逢杨、张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宇、王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姜影、刘丽婷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姚文启、谢飞、周斌（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	------------------------

兴汉网际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硬件、云网融合产品、特种计算机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火墙、IDS/IPS、UTM、VPN、网闸、网关等各类综合网络安全产品的硬件设备，边缘计算、SD-WAN、5G 模块等云网接入场景，以及特种行业的高可靠计算需求领域。公司为最早进入大陆网络安全硬件平台的厂商之一，拥有自主全流程的研发与产品管理团队，通过策略性整合提供即时性的解决方案与服务。

兴汉网际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硬件提供商之一，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客制化产品服务体系，提供从解决方案规划、硬件&驱动级软件设计、产品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服务，形成了基于 Intel、Arm、飞腾、海光、龙芯处理器等全系列硬件平台产品，主要面向网安硬件、网络接入及边缘接入、产业物联网等领域。兴汉网际已于 2016 年成为中国网安产业联盟设备商会员，也是 Intel、AMD、NXP、TI 等芯片厂商的合作联盟成员，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启明星辰、绿盟科技、深信服、新华三等头部网络安全厂商，在行业内构建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网络安全硬件、云网融合业务、特种计算机，以及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安全硬件

公司的网络安全硬件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专为不同的网络环境设计、开发及生产多种类型的网络安全硬件平台，配合网络安全软件用于精细的网带宽管理、负载均衡、流量统计以及实现对网络中外来的攻击的有效拦截等。

公司网络安全硬件产品可以提升网络性能，并提供多网络接口，满足下游客户 SSL VPN、链接/服务器负载平衡、IDS/IPS、带宽管理、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病毒防护/反间谍、UTM、网络访问控制和 AAA 服务应用的不同选择，客户应用的安全性和性能得到了有效提高。

近年来，兴汉网际响应国家号召，在自主可控和安全可信领域相继做出自身的贡献。在信息安全硬件领域协同国产化芯片供应厂商飞腾、兆芯、龙芯、申威、网讯科技等一大批合作伙伴，陆续

开发出一系列网络安全硬件平台，从高端服务器平台到基础网络模块，兴汉网际的国产化硬件平台能够快速融入到网络防火墙系统、入侵检测与防御、隔离网闸、数据库审计、Web 应用安全防护、数据脱敏、网络脆弱性扫描、运维安全管理、身份鉴别、数据备份与恢复、主机监控与审计等解决方案的建设之中，为相关重点行业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网络安全硬件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特点及用途
硬件平台	入门应用平台		配置弹性灵活的网络性能，主要用于给小型办公室和小型网络提供优秀的防护性能
	主流应用平台		采用多核处理器，可以实现在多种网络环境下显著扩展运算性能，适用于中等规模的多种企业网络应用
	高端应用平台		工业级平台或者电信网络安全硬件平台，该平台进入流量激增的电信数据中心账户，适用于电信、工业控制和高吞吐量行业
模块及配件			完成特定功能的零部件或者结构件，为了拓展网络安全主机功能或性能而开发，用于配合硬件平台使用

2、云网融合业务

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包括硬件产品销售及 5G+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云网融合硬件产品主要是指应用于 SD-WAN、边缘&云计算领域的 uCPE 白盒设备。白盒是一种网络专用设备，是指将网络中的物理硬件和操作系统进行解耦，让标准化的硬件配置与不同的软件协议进行组合匹配，客户可以组建更加开放和灵活的网络方案，并大幅降低建网成本。

白盒是跟传统的思科、华为等品牌的黑盒设备相对的概念。传统的黑盒设备（即品牌设备）从软件到硬件都是完全封闭开发的，导致不同厂商设备间互通性低，运维团队难以统一管控，且难以快速定位故障。同时黑盒设备的封闭式架构对后期网络的升级和功能扩展带来不小的阻碍。而白盒是一种软硬件解耦的开放网络设备，通常与 SDN 一起使用，具有灵活、高效、可编程等特点，并且可以显著降低网络部署成本。

公司的 uCPE 白盒设备充分利用了 SoC 系统级芯片的性能，能够在单个平台上托管虚拟化网络功能（VNF），包括路由、SD-WAN、防火墙、深度数据包检测（DPI）和企业应用程序等，支持各种网络、计算能力的服务部署需求。

除硬件产品外，公司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5G+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服务器、软硬件

解决方案及平台集成服务，满足客户的云网融合、边缘计算或者算力平台的建设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云网融合产品的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特点及用途
白盒	SD-WAN 平台		具备计算、网络、存储的融合能力且易于运维管理，拥有更强大的计算能力。支持万兆及以上高出口带宽链接能力，用于建设高性能、高带宽、高品质的新一代算网融合基础设施
	边缘&云计算平台		支持虚拟机（VMs）或虚拟网络功能（VNF），提供强大的互联互通和可扩展的网络接口，为适应不同的终端用户需求提供了更大范围的弹性
5G+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		提供软硬件设备、平台集成服务，满足 5G+ 数字化场景需求，为应用开发者和服务提供商在网络的边缘侧提供云服务和 IT 环境服务

3、特种计算机

公司特种计算机业务主要包括应用于国防领域或者民用领域的高可靠、高安全性的计算板卡、加固型计算机和便携计算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雷达通信、船舶等。公司可以提供基于龙芯、申威、飞腾、兆芯等多个国产化芯片的定制化特种设备，满足客户不同选择需求。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特点及用途
高可靠板卡		定制化能力强，产品可实现嵌入式计算与控制、通用计算与显控、高性能计算等功能，满足特种需求
加固计算机		
便携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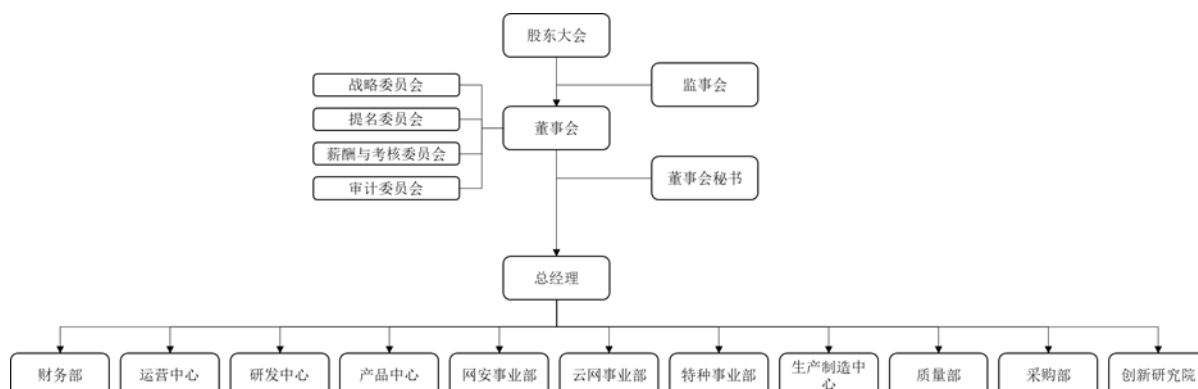
4、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主要从事 PCB 贴片及加工，加工后的主板主要用于兴汉网际进一步组装、测试，最终形成主机硬件产品。除此之外，东莞云智也利用部分闲置产能，为其他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此外，由于公司在网络安全、云网融合领域有较强的硬件设计及开发能力，部分客户会委托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并支付 NRE 费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集团对公司业绩考核、监督和指导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配合完成绩效考核、内控建设评价、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等工作。具体为：财务部全面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筹融资管理，月度资金计划、资金收付，承接集团财务部、审计部下达的各项任务，承接集团生产运营部下发的部分任务，合并报表及其它报表报送，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预算管理、决算管理，费用报销，税务筹划、统计与申报，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包括月度快报、季度内部管理报告、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决算报告、项目报告等、课题统筹、推进和现场审核配合，控股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管理。
运营中心	1、行政部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员工福利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公共场所办公设备管理，行政库房管理，负责前台事务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司后勤保障，办公场地安全生产事务管理（包含分子公司），IT 运维管理（ERP、TIPTOP 等系统日常维护），公司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知识产权认证及办理。公司网站/公众号定期更新维护，战略合作伙伴统计及合作关系维护，建立规章制度并定期更新、完善和维护。 2、人力部 负责统筹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建设、组织结构完善、招聘管理、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员工社保及福利管理、员工培训与能力提升、员工关系管理、劳动合同与员工档案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人才储备库维护、人才资源和劳动统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的综合事务性工作；负责通过计划、组织、控制、评估、协调、激励等管理职能对组织中的人与人、人与事、事与事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以激励人的创造力，发掘潜能，协助实现组织的愿景目标和员工个人愿望。 3、运维部 负责公司 IT 系统的运维工作。
研发中心	1、技术服务部负责新产品（EVT）测试，认证及 DMT 测试，替代料及新物料导入测试，产品技术支持服务，配合完成各项技术保障工作。2、硬件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品质认证，产品技术维护、问题分析及解决，支援各部门以实现产品顺利量产化，技术资料归档与提供，相关品质异常协助处理。3、软件研发部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现有产品维护，技术文件及原始程式代码维护、归档管理，相关工具程式制作，版本发布及更新，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前瞻性技术分析及探讨，市场趋势、竞争对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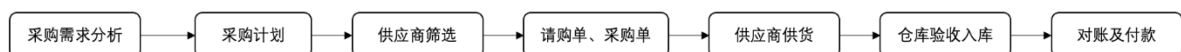
产品中心	负责系统端产品开发、产品规划、产品推广、物料导入等工作。
网安事业部	1、完成年度/季度/月度销售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出货额、毛利额、回款额、新客户开拓数量与出货额。2、客户商业关系的建立与维护：挖掘客户、实现销售、客户问题处理、客户高层关系建立与强化、客户需求搜集与反馈。组织客户技术路线例行交流，将公司产品路标和新产品落实到客户的产品升级和迭代，做强与客户的产品合作面。根据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开案需求，并提出销售预测、生命周期等信息，辅助开案决策。批准开案的产品，完成在客户侧的导入，并推动持续销售。3、制定并执行业绩增长计划，通过拓展新客户、导入新产品、获得更大份额、获得更高价值的份额等多种手段，保持长期、稳定的业绩增长。4、跟踪市场趋势、行业政策、行业演进趋势、客户新需求等，对市场的变化保持敏感，辅助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及客户的变化。5、搜集竞争对手的各项信息，辅助公司产品保持高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客户信息、供应链信息、质量事故信息。
云网事业部	负责传统白盒、OEM/ODM 等传统硬件相关事宜及开拓运营商市场，在运营商行业进行产品、技术、集成类合作，为公司寻找适合运营商市场的产品及相关合作模式。
特种事业部	执行公司在军工、信创、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特种领域国产化计算机产品特种设备的规划、整合、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质量部	1、辅导供应商提升到料质量，建立质量管理体系。2、依据相关检验标准把控到货物料质量。3、接收、处理客户异常反馈，进行调研分析及改善，提升客户满意度。4、监督、维护、持续改进质量体系。
采购部	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战略规划、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等，指导开展采购后项业务，根据企业生产运营的需要制订企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原材料、设备等，选择和管理供应商，确保企业所需物资能够得到适时、保质、保量的供应。
生产制造中心	1、负责订单的核料、配比、下单、跟进物料进度，满足订单交付的物料需求。2、负责订单的排产，根据销售管理部交付的计划、生产的产能，合理排产，跟进生产实施的进度。3、负责生产实施，根据排产计划，保持灵活高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生产交付任务。4、负责仓库的收发货管理，根据物料到货计划和成品发货计划，进行仓储的管理，定期盘点物料，保证账实相符。5、负责库存与呆滞分析及管理。6、针对 IQC 的检验数据和生产维修数据，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7、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对过程中的风险点进行布控，不断提升过程控制的质量水平。8、负责售后服务的工作，积极响应客户的反馈，在客诉应对、分析、翻新、维修上提升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持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9、制作定期月度/季度/年度质量报告，进行维修数据共性分析，翻新数据统计分析。
创新研究院	针对新的市场需求的创新研发部门，进行创新型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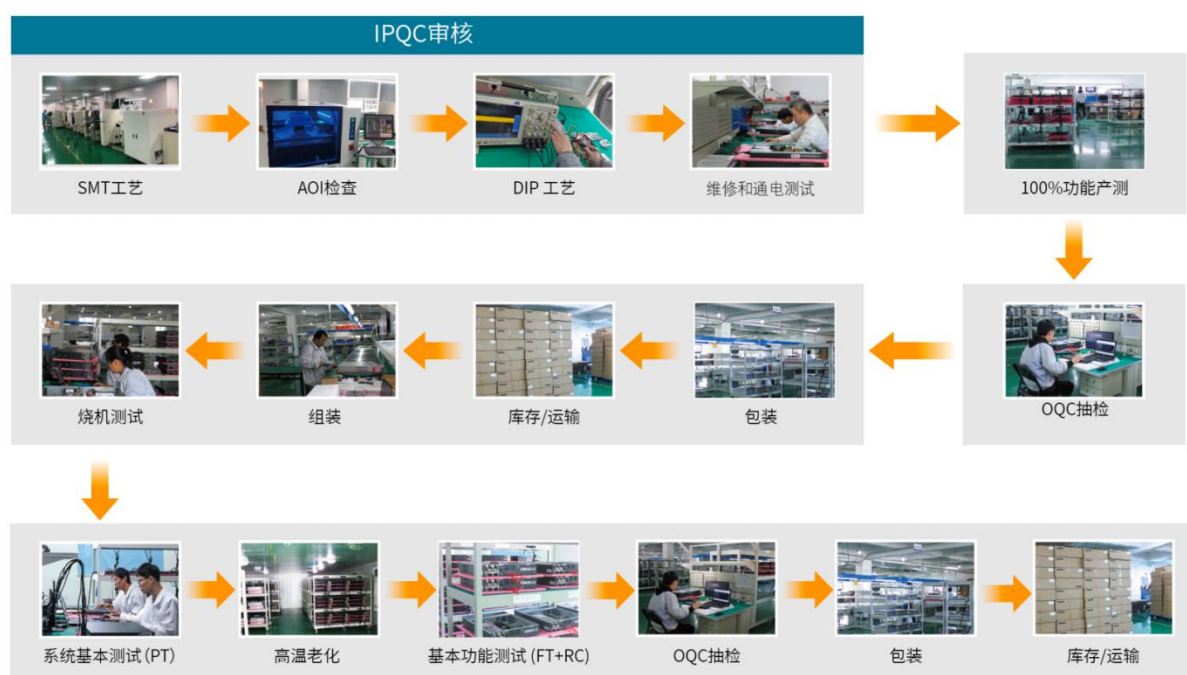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芯片、主板、结构件、模块配件等。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制度，通过 IT 系统对采购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包括制定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签订采购订单、采购实施及验收、支付采购款等环节。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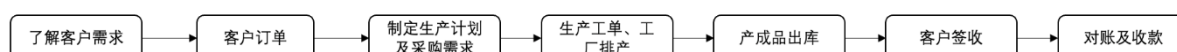
由于不同客户针对不同产品有不同的硬件设备要求，客户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主导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基于这种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单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市场季节性情况及时会同生产部门，提前对贴片加工等前端工序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以及产品需求预测，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等，合理安排各生产线生产的品种规格，制定生产计划。工厂根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通过生产工单和标准作业程序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任务管理。公司的硬件产品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 SMT、DIP、测试、组装、老化、包装等生产工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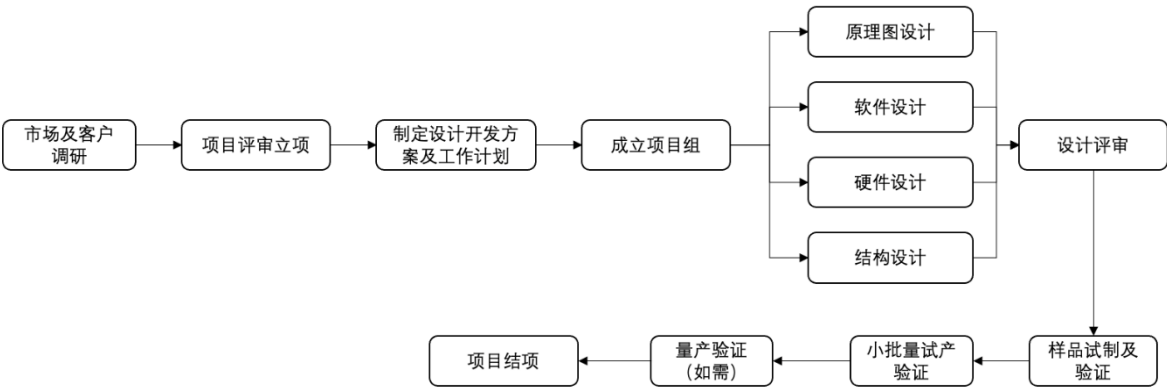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和客户达成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客户下达订单采购，部分客户通过直接签署采购协议进行采购。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制度，通过 IT 系统对销售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对接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促成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提出生产需求和采购需求，后由采购部按需采购，由生产部负责生产。产品生产测试完成后交由客户验收，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开票及收款。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流程，研发内容涵盖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结构设计、

系统设计、样品测试、产品认证等多个环节，构建了平台化、专业化的研发技术体系。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对研发活动进行分类管理，研发项目需经过评审立项、设计与开发、样机验证、试产、量产验证等环节才能完成结项。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ARM 架构网络安全产品的代工生产	501.88	100.00%	6,456.32	100.00%	145.68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501.88	100.00%	6,456.32	100.00%	145.68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福州太微成立于 2018 年底，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业通信产品及定制个性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工业交换机、网关、AI 算力底座、DPU 智能网卡等。福州太微的产品应用于多个客户和领域，并非专门为公司服务。

由于福州太微具备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 2021 年尝试委托其进行网络主板开发，后于 2022 年再次委托福州太微开发某些特定型号的 Arm 模块产品，公司对福州太微开发的产品进行测试及验证。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对该等型号的产品有实际需求，公司再由福州太微进行外协加工。2023 年，启明星辰因网络专线项目向公司集中采购了多批安全网关，由于启明星辰所需的部分产品型号与公司曾经委托福州太微开发的产品匹配，因此公司委托福州太微进行外协加工，向福州太微集中采购 ARM 架构产品用于交付。由于启明星辰所需产品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向福州太微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与福州太微签署委外加工协议及采购协议，公司直接向福州太微采购加工后的模块或整机产品，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再销售给启明星辰。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需要确保商品的规格满足客户的要求，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在将产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承担了该产品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将对启明星辰的销售、福州太微的采购均按照总额法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68 万元、6,456.32 万元和 501.88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69%、26.65%和 8.01%，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福州太微根据产品规格和产品功能出具产品技术规格书，核价后考虑原材料的成本及合理利润之后提供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福州太微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太微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速信号设计	针对网安产品 PCIe 和接口数量多、PCB 空间有限、走线密度高、信号传输距离远损耗大、产品成本敏感等问题进行优化。设计前采用链路建模，使用前仿真确定 layout 拓扑、约束条件和 PCB 叠构，PCB layout 完成后用后仿真确认，确保设计方案可行性，减少开发调试时间，优化设计成本提高成功率。产品验证阶段使用高速示波器对高速信号一致性进行测试，配合软件及适当硬件调整对信号完整性能进行优化，以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2	BYPASS 控制实现	在 BYPASS 网关设备需要在线调试等场景下，通过对接入内、外网的 2 个网络接口进行物理连通，并采购逻辑芯片对其他进行控制，以到达开启或关闭的状态，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应用。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3	BMC 自动更新 CPLD 固件	可自动对 CPLD 固件进行筛选，匹配正确的 CPLD 固件，也可让客户选择在服务器空闲时间段进行更新。在更新机制中新增对 CPLD 版本的选取，自动更新程序可自行判断适配的 CPLD 固件，更加适用于不同的客户和主板，设置了对 CPLD 固件内置安全标志的查验，避免误刷。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4	基于交换架构的 DPDK 适配和实现	通过交换芯片灵活适配主板对于网口的各种需求，显著降低硬件成本。为了帮助客户顺利应用交换架构的主板，在软件上适配/支持基于 DPDK（高速网络数据平面开发包）应用。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5	无风扇散热结构设计	针对长期在线运行的设备，为了满足灰尘环境、高温、高湿度的要求，需要采用无风扇密闭的结构方案。通过结构及散热布局的设计，经过热仿真的验证，达到满足环境与散热要求。机箱结构为铝制或钢板，经过内部热管的布局，把发热元器件的热量导出到机箱表面，并通过与外界的对流进行散热。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6	多扩展网络模块化设计	基于网络规模、应用不同，网络连接的速率要求不同，设计出单一平台、多种网络模块搭配的方案。同一平台通过高速总线的数量分配，可以提供最多 8 个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扩展的网络模块。速率从低到高，覆盖 1G 到 200G。该解决方案也解决由于多数量、多种类扩展网络模块同时在平台上运行，可能会导致模块的识别失败、无法管理、网络链路不稳定等问题。			
7	双 5G SIM 卡切换	在专线出现异常的情况下，uCPE 可以利用 5G 网络作为备用的连网手段，以确保网络的连续性和业务的稳定性。然而，如果 5G 信号不稳定，能够快速切换到另一个运营商的网络，以保障连网质量，其实现是 uCPE 组网功能中的一个重要技术能力。对于门店型组网，成本是一个敏感因素，因此公司开发了一种成本效益高且操作简便的解决方案来实现 SIM 卡的切换和重新连网。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8	uCPE1.0 “SDWAN+5G”	一个基于 5G 的 uCPE 平台，这个平台不仅提升了客户端硬件的性能，还优化了 5G 网络的上行和下行连接，以及局域网（LAN）和无线局域网（WLAN）的组网效率。公司整合了切换 API 接口，帮助国内的 SD-WAN 厂商更快地将产品推向市场。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9	uCPE2.0 “模块化功能满足多样边缘算力”	uCPE 2.0 在保留 1.0 版本多 WAN 端口切换功能的基础上，引入了模块化设计。这种设计将系统分为处理单元、网卡单元和 AI 算力单元，通过模块的堆叠，可以灵活配置成不同的系统架构，如 1U 双系统、1U 单系统加 2 扩充模块、2U/4 系统或 2U 单系统加 6 模块，以快速适应不同客户项目的需求。除了硬件模块化，uCPE 2.0 的软件也进行了整合，构建了一个基于云原生概念的基础框架，内置了软路由功能，并支持容器化软件的部署使用。这种多元化的设计被纳入了运营商的 OTII（开放电信 IT 基础设施）规范中。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nexsec.cn	nexsec.cn	京 ICP 备 07000984 号-2	2023-08-29	-

注：上述审核通过时间为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审核时间。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新汉开关机及 Bypass 测试系统 V1.0	2016SR289270	2016/10/12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杜文超
2	新汉 LCM1602 液晶屏显示系统 V1.0	2017SR039740	2017/2/13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
3	兴汉网际 Bypass 控制系统[简称: bypass_key]V1.0	2017SR737493	2017/12/27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4	兴汉网际网络模块识别系统[简称: lan_module]V1.0	2017SR737872	2017/12/27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5	兴汉网际电源模块监控系统[简称: power_scan]V1.0	2017SR736591	2017/12/27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6	兴汉网际看门狗监控系统[简称: reboot_wdt]V1.0	2017SR742032	2017/12/28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7	兴汉网际网通平台监控系统 [简 称 : server_monitor_system]V1.0	2017SR742037	2017/12/28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8	兴汉网际智能检测系统[简称: Monitoring]V1.0	2018SR105455	2018/2/9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9	兴汉网际 Businfo 识别系统[简 称 : Businfo]Businfo 1.0	2018SR107672	2018/2/11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0	兴汉网际 Redriver 控制系统[简称: Redriver_setup]V1.0	2018SR107813	2018/2/11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1	兴汉网际第四代 Bypass 控制系统 [简 称 : bios_bypass_set]V1.0	2018SR108908	2018/2/11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2	一种基于 Intel Atom 平台的 GPIO 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63154	2020/11/27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3	基于兴汉网际 DTA1161 主板的 SuperIO 的 GPIO 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72421	2020/11/28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4	兴汉光模块光功率读取系统 V1.0	2020SR1663469	2020/11/27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5	兴汉网际产品测试系统的客户端界面设计软件 V1.0	2021SR0605385	2021/4/27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6	兴汉网际基于 UEFI Shell 的 SmBus 控制工具软件 V1.0	2021SR0605346	2021/4/27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7	一种基于 CPLD I2C salve 接口实现软件 V1.0	2021SR0662918	2021/5/11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8	一种基于 CPLD LPC 接口实现软件 V1.0	2021SR0670287	2021/5/12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19	兴 汉 网 际 DTB1168 的	2022SR0938131	2022/7/15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LINUX 系统下 MARVELL PHY LINK SPEED 的控制软件 V1.0					
20	兴汉网际 NSB1165 的 LINUX 系统下 MARVELL PHY LED 的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38132	2022/7/15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21	一种基于 GD32 处理器的自动风扇调速的控制软件 V1.0	2022SR1198341	2022/8/19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22	兴汉网际 NSB1165 平台产品的 LINUX 系统下网口的自动检测程序 V1.0	2022SR1198294	2022/8/19	不适用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951,816.59	1,170,592.61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951,816.59	1,170,592.61	-	-

5、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8043	兴汉网际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 年
2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ZJTX0813	兴汉网际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3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登记备案	1108931046	兴汉网际	中关村海关	2006 年 12 月 22 日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08488	兴汉网际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长期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10108792101730A001X	兴汉网际	环境保护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10108792101730A002W	兴汉网际（昌平厂区）	环境保护部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05月31日至2029年9月10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MA5226101L003X	东莞云智	环境保护部	2023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22日至2028年03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1、兴汉网际存在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无法覆盖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

兴汉网际已于2020年6月19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并至今处于有效期内，该排污登记回执记载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即翠湖办公区），兴汉网际另一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恒立铭）的经营场所（即昌平厂区）相关信息未在上述排污登记表中进行填报登记。2024年5月31日，兴汉网际为昌平厂区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

2、东莞云智存在已办理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有效期无法完整覆盖报告期的瑕疵

东莞云智于2019年12月24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后，东莞云智不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东莞云智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同时，由于东莞云智对排污管理政策理解有误，并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办理排污登记，导致东莞云智在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存在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瑕疵。东莞云智已经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858,864.90	6,985,690.04	8,873,174.86	55.95%
办公设备	3,105,934.88	2,171,383.51	934,551.37	30.09%

运输设备	794,867.24	73,290.25	721,576.99	90.78%
合计	19,759,667.02	9,230,363.80	10,529,303.22	53.2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贴片机	11	5,434,344.03	1,934,342.72	3,500,001.31	64.41%	否
混合信号示波器	2	1,818,591.71	456,419.21	1,362,172.50	74.90%	否
网络数据测试仪	3	855,325.98	226,569.35	628,756.63	73.51%	否
速率测试板卡	1	503,362.83	49,077.86	454,284.97	90.25%	否
自动化光学检查机	3	364,601.77	119,946.99	244,654.78	67.10%	否
合计	-	8,976,226.32	2,786,356.13	6,189,870.19	68.9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兴汉网际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层201	885.00	2024.07.11-2027.04.30	办公、研发、库房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综合楼3层	2,386.00	2022.05.01-2027.04.30	组装、调试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4层	2,386.00	2024.08.01-2027.04.30	组装、调试
兴汉网际	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南区办公楼W座2层	240.00	2024.09.01-2025.08.31	组装、调试
兴汉网际	上海鑫贻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88号603/604-1室	376.03	2023.03.15-2026.03.14	办公
兴汉网际	武汉市兴玮装饰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27号武汉研创中心汇盛东区9-02栋	588.88	2021.11.01-2027.10.30	办公、研发
深圳兴汉	深圳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又名“TCL国际E城”)研发楼F1栋9层F1-903号	565.34	2023.09.15-2026.09.14	办公
深圳兴汉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401房之自编01B单元	208.80	2023.12.25-2026.12.31	办公
东莞云智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30号A栋5楼501号	5,200.00	2023.06.14-2025.02.28	生产经营

东莞云智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碧湖路 30 号 E 栋 2 楼 201 号	1,500.00	2023.06.01-2025.02.28	生产经营
重庆兴汉	重庆华渝智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 7 号 2-A2、2-A2-1	779.25	2024.03.19-2029.04.30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产中，存在有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非房屋所有权人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转租授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1、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兴汉网际昌平厂区承租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兴汉网际昌平厂区租赁使用的房屋，由北京恒立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给北京恒立铭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关于北京恒立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证明》，北京恒立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分园，占地面积 35,491.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84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地上建筑因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违法建设。

此外，兴汉网际昌平厂区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面积 5,012 平方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产品生产、仓库及人员办公，即便公司决定整体搬迁，其搬迁施工难度、成本费用均在可控范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深圳兴汉承租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深圳兴汉承租使用的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4000378325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 ZG-2015-0011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深圳兴汉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面积共 565.34 平方米，全部用于人员办公，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东莞云智承租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东莞云智租赁使用的房屋，由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给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分租运营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现状确认书》，广东深联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建有建筑物 4 幢（3 幢厂房及 1 幢宿舍），总建筑面积 77,525.49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违反《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局拟同意补办不动产权手续。

此外，东莞云智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面积 6,700 平方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产品生产、仓库及人员办公，即便公司决定整体搬迁，其搬迁施工难度、成本费用均在可控范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4.56%
41-50 岁	60	21.05%
31-40 岁	130	45.61%
21-30 岁	75	26.32%
21 岁以下	7	2.46%
合计	285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2	4.21%

本科	92	32.28%
专科及以下	181	63.51%
合计	28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69	24.21%
生产人员	146	51.23%
销售人员	39	13.68%
管理及支持人员	31	10.88%
合计	28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执行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285	285	300	300	277	277
已缴纳人数	284	253	290	248	273	227
缴纳比例	99.65%	88.77%	96.67%	82.67%	98.56%	81.95%
未缴纳人数	1	32	10	52	4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除去报告期各期末各有一名外籍员工外，该部分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以及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增减员的时间与员工入职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以及部分员工自愿不参保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因违反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郭宏	50	软件研发经理	2003年6月至2014年2月，在台湾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副经理；2014年5月加入公司，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程序员
2	尹洪波	47	硬件研发经理	2003年6月至2013年8月在台湾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课长，硬件副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公司，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硬件研发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3	丁雁林	51	软件研发团队负责人	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担任华为技术预研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海建汉软件开发工程师、无线路由以及NAS产品组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研发团队负责人	中国	硕士	无
4	宋川	45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管	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在北京泰懋电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工程师组长；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在北京瑞传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11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研发中心主管；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司业务相关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时间范围	科研成果
1	郭宏、尹洪波（分别作为软件、硬件负责人）	2017-2018	针对工业NAS、车载NAS等产品，设计并带领开发底层软件和硬盘防震，环境保护功能
2		2019-2020	针对C3000平台多款产品，设计并带领实施底层支撑软件部分的开发
3		2021-2022	针对多款ARM网安产品，规划并带领实施底层支撑软件和基础应用系统的开发
4		2023	针对P5000+交换平台产品，设计并带领实施底层支撑软件、基于交换的DPDK功能的开发
5	丁雁林	2014-2015	使用Annapura公司芯片为日本某司研发的NAS产品
6		2017-2022	带领BMC团队，开发Intel系列产品BMC功能
7		2023-2024	公司DPU产品以及Intel EA产品
8	宋川	2019	某客户的C3000定制，共计2款机型
9		2020	某特种客户的车载信息设备定制
10		2021	国内安全领导厂商定制的信创类服务器主板
11		2022	国内安全领导厂商定制的ARM类多网口硬件设备
12		2023	国内安全领导厂商定制的P5000+交换的通用型下一代防火设备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川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管	776,823	1.21%	0.92%
丁雁林	软件研发团队负责人	200,000	0.55%	0.00%
郭宏	软件研发经理	200,000	0.55%	0.00%
尹洪波	硬件研发经理	200,000	0.55%	0.00%
合计		1,376,823	2.85%	0.9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服务内容
1	北京智鑫盛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秦婷丽 80%、王晓宁 20%	生产线产品的加工

在订单快速增长、用工需求较大但面临阶段性招工困难时，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是生产线产品的辅助加工，操作简单、重复性强，具有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且同劳务派遣不同，主要从事和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劳动。2022 和 2023 年，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9.60 万元和 4.39 万元。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Adecco Personnel	是

			Limited40%	
2	东莞市益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陈大海 70%、曾作春 30%	是
3	东莞市锦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刘露 100%	是
4	东莞市俊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徐建湖 100%	是
5	东莞市联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付东明 100%	是
6	东莞市联奕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否	蒋连赞 50%、张奕 50%	是
7	广东云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赖剑 100%	是
8	东莞市新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袁荣佐 100%	是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公司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测试、焊锡、插件、组装等，操作简单、重复性强，不涉及复杂工序。公司劳务派遣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派遣员工总数	11	24	14
在册员工人数	285	300	277
用工总数	296	324	29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72%	7.41%	4.81%

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产品	8,134.35	85.14%	32,583.76	88.29%	29,842.53	90.15%
云网融合业务	707.69	7.41%	2,083.66	5.65%	1,809.69	5.47%
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606.71	6.35%	1,717.86	4.65%	1,374.76	4.15%
特种计算机	-	-	395.80	1.07%	-	-
其他业务收入	105.76	1.11%	125.69	0.34%	75.86	0.23%
合计	9,554.50	100.00%	36,906.76	100.00%	33,102.8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网络安全软件及服务厂商、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科研院所以及专用通信、航空航天等特殊行业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启明星辰（002439.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2,344.81	24.54%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4.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2,058.83	21.55%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999.64	10.46%
4	绿盟科技（300369.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879.17	9.20%
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3. SH）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460.24	4.82%
合计		-	-	6,742.70	70.57%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上述客户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启明星辰包括：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 3：绿盟科技包括：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亿赛通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启明星辰（002439.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18,098.10	49.04%
2	绿盟科技（300369.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3,969.90	10.76%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4.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3,603.88	9.76%
4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2,603.73	7.05%
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3. SH）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803.24	2.18%
合计		-	-	29,078.85	78.7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启明星辰（002439.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9,179.32	27.73%

2	绿盟科技 (300369.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5,299.08	16.01%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54. SZ)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4,440.40	13.41%
4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2,883.18	8.71%
5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络安全硬件等	1,295.46	3.91%
合计		-	-	23,097.44	69.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77%、78.79%和 70.57%，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启明星辰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7.73%、49.04%和 24.5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与启明星辰、绿盟科技、深信服、新华三等头部网络安全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与上述优质客户形成较高的合作规模。

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领军企业的市场份额始终保持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统计，奇安信、启明星辰、深信服和天融信四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了 5%。由于头部客户采购规模显著高于中小客户，服务于头部网安厂商的公司容易呈现客户集中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以上的情况。报告期内，启明星辰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启明星辰及网御星云保持了超过 10 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2023 年度，由于启明星辰承接中国移动的安全网络专线项目，需要大量采购安全网安硬件产品，启明星辰向公司集中采购导致公司对启明星辰 2023 年的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大幅增长。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材料主要包括用于 PCBA 生产的芯片、主板及电子元器件，与整机组组合使用的结构件，以及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模块配件，主要包括 CPU、内存、CF 卡、硬盘、主板、电源、机箱、模块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不存在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情形。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CPU、其它芯片等	1,146.91	18.30%
2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Arm 架构产品、主板等	501.88	8.01%
3	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存储器件等	374.10	5.97%
4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板等	300.73	4.80%
5	内蒙古百盛鸿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机箱、托盘等	156.51	2.50%
合计		-	-	2,480.13	39.57%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Arm 架构产品、主板等	6,456.32	26.65%
2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CPU、其它芯片等	3,523.47	14.54%
3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主板等	1,734.19	7.16%
4	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存储器件等	1,124.99	4.64%
5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源等	763.43	3.15%
合计		-	-	13,602.40	56.14%

注：新汉股份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失去对公司控制权至其后的 12 个月内，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否	CPU、其它芯片等	3,822.05	18.22%
2	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存储器件等	2,025.27	9.66%
3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CPU、其它芯片等	1,914.15	9.13%
4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主板等	1,672.14	7.97%
5	北京元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存储器件等	1,259.64	6.01%
合计		-	-	10,693.25	50.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股股东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控制新汉国际，新汉国际为公司曾经控股股东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0.98%、56.14%及 39.5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网络安全硬件及云网融合硬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其中 CPU、主板、存储器件、模块等材料的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容易形成较大的交易规模。由于 Intel、希捷、新汉、欧陆通等品牌原厂货源相对集中，基于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等经营考虑，公司主要向品牌原厂直接采购或通过代理商、供应链厂商间接采购，导致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福州太微成立于 2018 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业通信产品及定制的个人性应用解决方案。由于福州太微具备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 2021 年尝试委托福州太微开发 Arm 架构产品，公司对福州太微开发的产品进行测试及验证。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对该等型号产品有实际需求，公司再向福州太微外协采购。

2023 年，启明星辰因网络专线项目向公司集中采购了多批安全网关，由于启明星辰所需的部分产品型号与公司曾经委托福州太微开发的 Arm 架构产品匹配，因此公司委托福州太微进行代工、向福州太微集中采购产品用于交付。由于启明星辰所需产品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向福州太微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与前二十大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深圳市康士达 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东莞云智 PCBA 受托加工服务	176.71	康士达 自研主板	50.57
	2023 年度	东莞云智 PCBA 受托加工服务	335.21	康士达 自研主板	316.35
	2022 年度	东莞云智 PCBA 受托加工服务	410.04	康士达 自研主板	399.68

报告期内，公司向康士达的销售内容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向康士达提供 PCBA 受托加工服务。康士达、联智通达及兴汉网际均为主板设计及开发厂商、但各自的开发方向和应用领域存在

差异。由于三方均有主板加工的需求，以保证产品交期和品质稳定，公司与康士达、联智通达合资设立东莞云智，从而实现 PCBA 的自主加工。报告期内康士达委托东莞云智进行主板加工，加工后主板销售给康士达下游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康士达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其自研主板，用于生产公司整机或配件，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康士达采购板卡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定价，与康士达向其他客户供应的价格保持相对公允。

综上，康士达对于公司而言存在客商重叠，但购销用途不同且具备商业合理性、购销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895.00	0.01%	21,363.00	0.01%	50,103.18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5,895.00	0.01%	21,363.00	0.01%	50,103.18	0.02%

注：上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出售废纸箱，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01%，占比极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73,078.00	0.28%	120,000.00	0.05%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73,078.00	0.28%	120,000.00	0.05%	-	-

注：上表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临时支付劳务费用、支付报销款等，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产品销售及采购以银行转账方式

交易，严格控制现金收付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波峰焊、回流焊、焊接、三防处理、组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以及生活污水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GB/T45001 等多项认证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订单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中已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业务流程，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1）供应商管理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数量适宜性以及价格合理性，并确保供应商提供满足生产需求的原材料和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政策，对供应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和考核体系。

为了减少原材料供应对生产可能造成的波动，公司会针对关键原材料可能会对接多家供应商，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交货效率、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估。对于考核未达到标准的供应商，公司将采取减少采购量或终止合作的措施。

（2）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按需采购”为主、“预测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即在获取客户的需求后汇总生产所需的物料型号、数量等，结合库存情况、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具体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此外，对于部分通用型原材料或价格变动较多的原材料采用预测备料的方式进行提前储备，以保障产品的生产需求。确定采购需求及采购计划后，采购部门将在合格供应商中挑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工作。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及数量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将正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当供应商完成交货，仓库管理部门和品质管理部门将共同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将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并要求处理。为了规范采购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还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采购流程进行监控和管理，确保关键控制点的有效执行，从而保障采购活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的需求。

2、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针对不同产品有不同的硬件设备要求，客户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生产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基于这种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以单定产”为主，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市场季节性情况及时会同生产部门，提前对贴片加工等前端工序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的需求预测，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等，合理安排各生产线生产的品种规格，制定生产计划。工厂根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通过生产工单和 SOP（标准作业程序）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任务管理。公司的硬件产品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 SMT、DIP、测试、组装、老化、包装等生产工序，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工有机结合的方式完成生产。在工序环节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主要负责 PCB 的贴片及加工、同时承担部分硬件整机的组装工作，母公司兴汉网际主要负责整机组装。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和客户达成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客户下达订单采购；部分客户通过直接签署采购协议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将硬件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软件厂商，硬件产品与软件厂商的应用软件结合后，可以形成软硬一体的信息安全产品或云网融合产品，最终应用于终端客户。由于网安硬件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将很大程度上影响下游客户产品的可靠性，需要严格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及生产，直销模式有利于贴近客户需求、提高服务粘性。

经销模式作为公司直销模式的辅助方式，主要面向具备区域辐射能力的各省（地区）级区域经销商，通过经销商提升业务营销范围、拓展区域市场。

（1）销售流程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制度，通过 IT 系统对销售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对接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促成客户订单；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提出生产需求和采购需求，采购部按需采购，生产部负责生产。产品生产测试完成后交由客户验收，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开票及收款。

（2）客户开发方式

公司致力于通过多种策略来拓展客户基础，具体方法包括：1）口碑营销：公司通过与行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借助其品牌影响力来吸引更多潜在客户，从而产生品牌效应。2）产品发布。公司会定期组织新产品发布会，邀请行业内的专业人士、潜在客户以及媒体参加。通过现场展示产品特性和优势，吸引更多潜在客户的关注。3）公司官网。在公司官网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使访问者能够快速了解公司和产品。通过发布行业新闻、公司动态、产品更新等信息，保持官网内容的新鲜度和相关性。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流程，研发内容涵盖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结构设计、系统设计、样品测试、产品认证等多个环节，构建了平台化、专业化的研发技术体系。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对研发活动进行分类管理，研发项目需经过评审立项、设计与开发、样机验证、试产验证、质量检测等环节才能完成结项。

公司每年持续投资于技术与开发，不断优化产品制造流程的设计和开发作业，确保各个环节的协调和有效对接。同时，对设计和开发过程的每个阶段进行科学和有效的管理，以确保最终的设计和开发成果能够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积极跟进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积累了一系列可广泛应用于信息安全、网络通信、高可靠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高速信号设计、多扩展网络模块化设计、uCPE1.0“SDWAN+5G”等。

兴汉网际是“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成员、信创工委技术活动单位。公司多年来是中国网络安全市场领先的硬件供应商，拥有丰富的 x86+ARM 架构硬件平台研发、制造及广泛商业应用经验，打造了硬件+驱动级软件的核心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

公司基于 X86 平台和信创平台的系列产品在功能开发、解决客户问题、完成系统集成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成功服务了大量的客户，也使公司的硬件平台在一定范围内得到认可。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能提供技术水平较高、产品稳定可靠、产品线完整的专用硬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9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31

4	外观设计专利	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有信息安全行业硬件平台研发团队，可以应对不断成长的处理器技术并整合各硬件中所支持的功能，进而设计制造符合信息安全产业的硬件平台。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对最新市场趋势的了解，与芯片原厂商密切沟通合作，充分考虑市场与客户所得到的产品配置与参数，设计及研发可以符合市场需求的深度定制化的安全硬件平台。 凭借在行业内超过十余载的专注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提供不同产业领域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目前研发中心包括硬件部、软件部、技术服务部三个主要团队，持续致力于产品开发和创新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公司在产品开发上专注于 5G/6G 时代下的智能网络安全平台、物联网网络应用、云网融合及特种应用解决方案。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 INTEL W480 PCH 开发多网络接口平台	自主研发	-	-	2,509,903.59
海光系列 3200/5200 开发多网络接口平台	自主研发	-	-	2,584,273.89
基于 INTEL C5000 开发白盒智能接入网络平台 Ucpe	自主研发	-	-	2,173,019.50
基于国产 ARM 平台开发白盒智能接入网络平台 uCPE	自主研发	-	971,425.59	765,475.06

基于 INTEL/Xeon-D 开发边缘网络计算平台	自主研发	-	1,563,912.36	1,092,194.15
海光系列 5300/7300 开发多网络接口平台	自主研发	-	1,214,180.82	5,732,259.30
基于 NXP/ARM 平台开发智能交换机平台	自主研发	-	-	4,220,276.05
基于飞腾 E2000 系列开发多网络接口平台	自主研发	1,462,538.69	4,960,922.72	-
基于海光 3 号 3300 开发密码应用平台	自主研发	1,863,331.04	4,146,233.35	-
基于兆芯 U6000 系列开发多网络接口平台	自主研发	207,065.21	4,121,937.85	-
基于 INTEL P5000 系列开发高端智能交换网卡平台	自主研发	1,811,734.93	2,110,343.74	-
基于 INTEL R680 PCH 开发新一代多网络接口平台	自主研发	2,263,833.34	-	-
基于 INTEL Xeon-SP C621 PCH 开发高端多网络接口平台	自主研发	2,098,335.70	-	-
电力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高性能版基于海光 3 号 5 系平台	自主研发	1,147,875.14	-	-
电力系统网络安全监测基础版基于飞腾 D2000+X100 平台	自主研发	432,570.12	-	-
合计	-	11,287,284.17	19,088,956.44	19,077,401.5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81%	5.17%	5.7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研发，公司外包研发主要为将研发过程中的部分测试、试验、设计等环节外包至其他公司，并将该部分费用计入至研发费用，不涉及核心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单位	主要外包内容	2024 年 1-6 月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1	嵊州精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零件、placement 布局、PCBlayout 及 Gerber out 等设计工作	35.13	47.27	31.66
2	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主板固件（bios 软件）CTB7711 定制开发	-	-	9.43
3	微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材料视觉检测系统技术研发	-	9.29	-
4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硬件平台 LRM 计算板	-	15.00	-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艾特实验室	中国电信 2023 年 SD-WAN 智能网关集中采购项目常态化检测	-	3.02	-
6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设计、底层 OS 开发、主板制造等	-	-	15.09

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layout	-	-	8.43
8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layout、PCB 测试	-	3.20	3.98
9	昂森安贝电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layout	-	-	3.31
10	上海睿颢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layout	5.48	-	-
其他			8.06	5.58	2.87
合计			48.68	83.36	74.78
占研发费用比例			4.31%	4.37%	3.92%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对北京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公司入选北京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8043)，有效期为 3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组织并实施行业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

		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网安〔2022〕182号	工信部等	2023.1	到2025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1,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
2	《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GB/T 39204-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10	提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运行,及其重要数据不受破坏,切实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1	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支持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4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加强网络安全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开展高级威胁防护、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安全可控的网络安全软硬件防护体系
5	《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工信部	2021.7	引导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向网络安全新技术、新模式以及融合创新领域倾斜,加快传统安全产品升级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5号	国务院	2021.4	对公共通信、能源、交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3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新型领域安全,从基础设施,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培育壮大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
8	《2020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公示名单》	-	工信部	2020.11	公示170多个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类、网络安全公共服务类和网络安全“高精尖”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9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	工信部联信发〔2020〕	工信部	2020.10	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安全生产管

	动计划 (2021-2023 年)》	157 号			理能力，形成“两个平台、一个 中心”的体系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0 年以来，网络安全领域政策逐步丰富，推动网络安全硬件平台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国家层面对网络安全建设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文在不同篇章均提及网络安全，将其作为基础保障能力、转型建设内容、国家安全战略进行定位，重要性不言而喻，作用不可替代。无论在建设现代化国家基础设施方面，还是在数字化政府和社会转型建设中，以及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过程中，网络安全将发挥重要的保障、协同和促进作用。

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网络安全硬件平台的供应商，将受益于下游产业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涉及对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的具体规定，不会对公司的上述方面构成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网络安全硬件平台是保护网络安全的专业设备，是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的硬件载体。区别于通用计算硬件设备（如服务器），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具备各种环境下，高稳定、高可靠、深度定制等特征。

1) 行业发展历程

从技术发展历程看，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和网络安全行业整体一样，由互联网本身的发展推动网络安全的需求提升，并因此进行技术迭代和发展。随着互联网在 80-90 年代的爆发性发展，由于网络攻击的数量开始增多，网络安全问题开始受到人们关注，出现了最早的网络安全产品防火墙，而适配防火墙的主机硬件设备也因此成为网络安全硬件的前身。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互联网发展导致的网络安全问题复杂化和多样化，网络安全及其硬件系统也开始朝向专业化、技术化发展；在这一阶段，网络安全硬件脱离了防火墙设备的单一类别，开始包括 IPS、IDS、UTM 等；随着这一阶段网络安全需求的多样化，网络安全硬件设备也开始出现适用于不同环境、不同安全状况和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设备；随着专用网络安全软件在这一阶段的发展，相较于传统服务器、工控计算机等通用计算设备，这一阶段网络安全硬件设备的特征主要体现为硬件设备平台作为行业上游去适配软件功能需求，将硬件平台产品交付给软件企业并由软件企业将系统最终交付给客户，网络安全软硬件厂商分工和完整体系逐渐形成。进入 2010 年后，随着网络安全场景增多导致的网络安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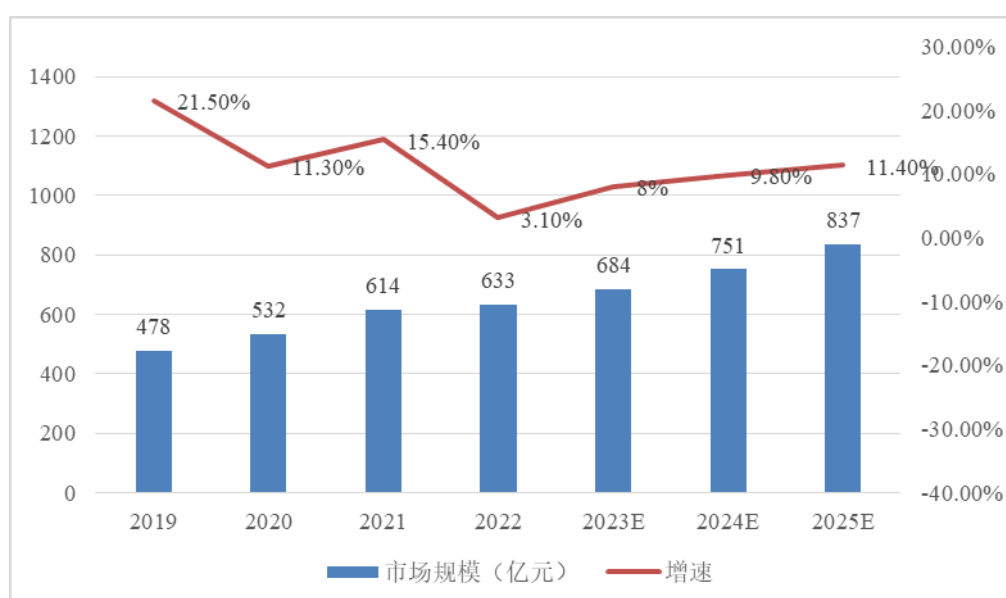
的进一步提升，技术对网络安全硬件的要求进一步定制化，网络安全硬件行业整合硬件、基础软件的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网安硬件产品功能进行了更多扩展；预计未来定制化仍将是行业的技术趋势，除此之外未来行业技术上预计除对于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多样化需求更高外，还将结合 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更高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硬件平台。

从供应厂商来看，网络安全硬件行业中大陆厂商逐步成为行业主导，产品与服务竞争能力持续提升。2000 年初期，台湾厂商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大陆厂商则处在布局阶段，进入市场较晚，且技术研发能力有限，在与台湾厂商的竞争中处于下风。2010 年后，早期参与的大陆厂商退出率日渐提升，仅有部分头部厂商继续深耕，通过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深化行业理解，优化供应链管理等方式，拓宽产品结构，构建与国内众多头部网络安全软件厂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进而形成差异化优势，逐步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在与台湾厂商的竞争中平分秋色。2020 年后，在国家政策倾斜、行业数字化加速等诸多利好因素的鼓励下，大陆厂商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并带动更多企业关注及进入该行业。同时，台资厂商也开始进行内资化转型，以实现身份的转换追赶大陆厂商的加速成长。

2) 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

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受政策引导，在“十四五”规划期间，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或会受到各方资本青睐，从而促进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为 633 亿元左右。近三年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网络安全行业增速相较前几年有所放缓；预期自 2023 年开始网络安全行业增长率将有所回升，并将在之后三年维持 8-10%左右的增长率。

2019-2025 年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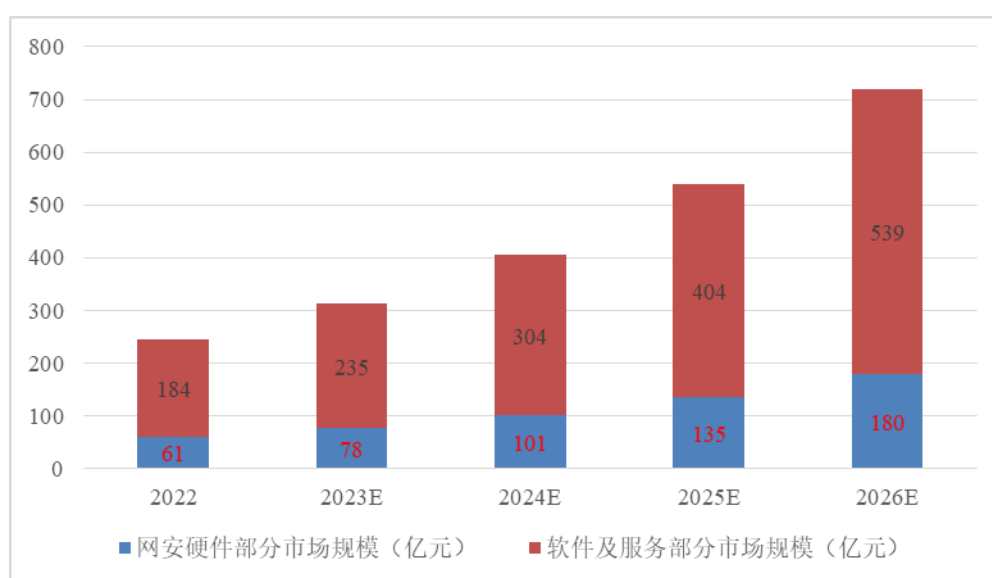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IA

3) 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市场规模

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市场规模在 2022 年有所下滑，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据 IDC 数据，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中涉及硬件的部分在 2022 年达到 245 亿元，同比下滑 3.3%，主要由疫情和经济下行原因导致需求低迷所致，预期在疫情因素结束后将恢复年均 30% 左右的增长率；其中纯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市场规模大约占比 1/4，即 61 亿元。IDC 预测，到 2026 年，中国网络安全软硬件平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719 亿元，占到全球市场的 35%。受益于政策驱动、企业网络安全投入提升等利好因素影响，中国网络安全市场高速增长；作为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市场亦得到长足发展。

2022-2026 年中国网络安全软硬件平台市场规模



注：硬件部分市场在网络安全软硬件平台市场中占比约 1/4，假设该比例至 2026 年保持不变
数据来源：IDC

(2) 本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网络安全硬件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上游行业主要是芯片、存储、网卡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以及加密算法、操作系统、BIOS 等基础软件的供应；下游行业主要为对网络安全软件厂商的定制输出，由网络安全服务厂商和软件厂商一道交付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较为广泛，包括政务、医疗、金融、医疗、工业企业、教育等企业和单位使用者。网络安全硬件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1) 网络安全硬件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网络安全硬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供应商较为分散，网络安全硬件厂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供应充足。虽然高端元器件以进口为主，但国外生产厂家众多，且在国内主要采取代理商模式销售，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也日趋成熟，有利于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硬件设备的集成化程度和定制化空间，增加产品附加值。

2) 网络安全硬件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网络安全软件厂商作为网络安全硬件行业直接的下游客户，其需求和发展状况对行业前景产生直接影响。

一方面，随着社会生活日益智慧化、网联化，各类应用场景对网络安全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促使网络安全设备应用到更多的行业和应用场景，同时也需要更符合客户功能需求的网络安全硬件设备来实现商业、工业等场景的服务要求。网络安全设备的应用领域和应用价值不断增加，为本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

另一方面，网络安全硬件平台行业需求侧的要求主要集中在稳定性、可靠性、可扩展性三方面，分别对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对不同类型芯片、不同硬件产品的稳定支持及各类环境下稳定作业和提供网络、存储、系统风扇等扩展接口功能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安全硬件平台行业走向专业化，准入门槛提升、厂商退出率升高，以及对技术能力更专业、产品种类更丰富的网络安全硬件设备厂商需求的提升。

(3)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下游需求方面行业发展的机遇

在下游需求方面，企业客户安全意识提升，扩大网络安全支出，将带动网络安全硬件平台需求扩张。据 Cybersecurity Ventures 统计和预计，2021 年以来全球网络攻击和犯罪显著增加，且未来几年可能增速还将加快；这一形势和其他多种因素促进了企业安全意识的提升，推动了对网络安全硬

件产品的需求增长，尤其是在金融、政府、运营商和教育等行业。

2) 上游供给方面行业发展的机遇

在上游行业的发展方面，电子元器件和基础指令软件的新兴技术发展也将为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带来机遇：新兴技术如零信任架构、量子信息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网络安全技术的迭代升级，为硬件行业带来创新动力。

3) 网络安全行业国产化趋势带来的机遇

网络安全行业本身的国产化趋势也将为行业的国内厂商带来机遇。由于国际政治和地缘政治风险等原因，国内的下游和最终需求端对国产化硬件产生了更高采购需求，催生网络安全硬件供应链国产化进程的加速；国产化进程的加速为网络安全硬件平台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在国产芯片和基础软件领域，国内厂商迎来发展机遇。

(4)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技术需求迭代带来的挑战

技术需求和迭代会对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带来新的挑战。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如 AI、量子计算等，网络安全硬件需要不断更新以适应这些技术的变革，这对厂商的研发能力和技术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考虑到网络攻击技术手段的不断升级，如勒索软件、数据泄露和安全漏洞等的新技术不断出现，终端需求的网络安全面临更复杂的安全威胁，对网络安全硬件的要求将会不断提高。

2) 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

市场竞争激烈也将为行业带来新的挑战。网络安全硬件市场集中度在过去几年内逐年提升，市场向少数领先企业集中，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门槛和竞争压力。国产化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市场格局尤其高度集中，头部厂商优势明显，对厂商产品质量及产品能力要求更高。

3) 宏观政治经济形势的挑战

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复杂性也将为行业带来挑战。疫情以来的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影响了政府和企业的财力，可能导致在网络安全建设上的投资减少，影响产业的发展；同时与全球经济下行相伴而生的地缘政治冲突升级、供应链挑战等因素，增加了行业供应链和需求端的不确定性，为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5)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企业安全意识提升将推动行业需求上升

未来随着企业安全意识提升，将带动安全类产品总需求上升。在全球网络攻击不断升级、国内将网络安全作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客户的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对安全类产品的需求日渐

上升。企业在 IT 安全上的支出主要包含三方面，分别为对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对安全类咨询服务的需求以及对网络安全人才的需求，其中安全硬件在整体网络安全支出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根据国际数据与分析厂商 Globaldata 数据，自 2020 年以来，全球企业财报文件中对“网络安全”的提及次数呈现出显著的上升态势，反映了企业安全意识提升带来的潜在行业需求上升；同时国内企业对 IT 安全的投资在未来 4 年都将保持高增长趋势。

2) 市场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未来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头部厂商研发设计及供应链优势明显。相比于整个网络安全市场，网络安全硬件平台本身体量较小，行业赛道内的玩家数量有限；头部厂商多具有数十年技术积累，在行业经验、产品质量以及研发能力和供应链等方面具有越来越大的优势。

3) 行业将与新技术更多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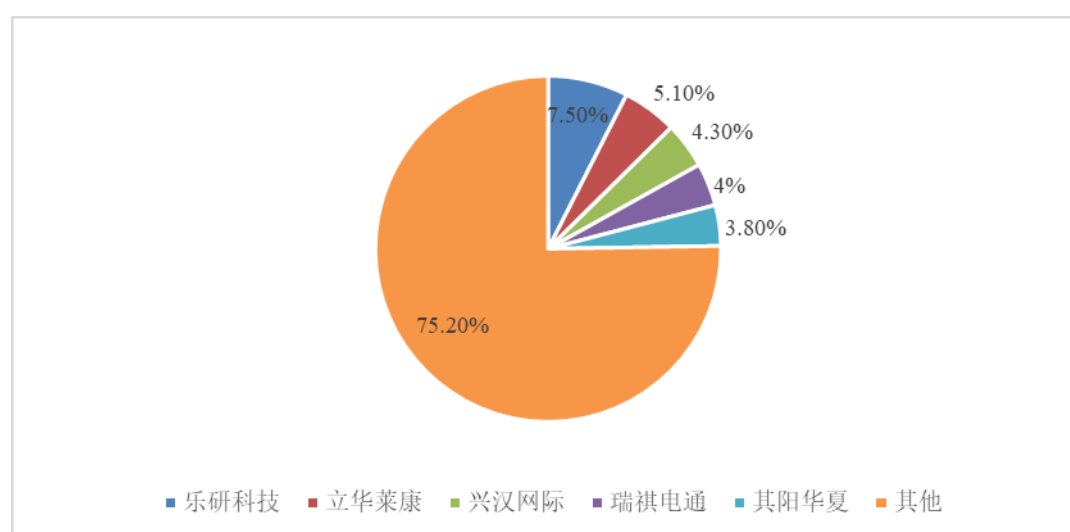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出现和发展的新技术，如 AI、云计算、大数据等综合技术，将为网络安全带来新挑战，也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技术创新，如 AI 对抗攻防技术、量子安全技术、云原生安全等，将为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发展突破口；同时其他新技术，如 5G、物联网、车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将推动网络安全硬件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以适应新的安全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1 年中国网安硬件行业市场份额较大厂商占比如下图：

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市场份额占比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从市场格局看，目前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台湾厂商仍然占据较大份额，大陆厂

商正逐步超越。当前中国整体网络安全硬件平台行业格局较为分散，CR5 集中度约为 25%。台湾厂商仍然占据主要地位，未来预计伴随着国产化趋势的加速，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硬件平台对整体市场的贡献比重将进一步提升，从而驱动大陆厂商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此外，伴随着行业标准化以及行业生态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头部厂商的行业影响力有望提升，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厂商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驱动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厂商构建更坚实的护城河。

（2）行业内主要企业

除兴汉网际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

1) 立华莱康

立华莱康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东莞、上海、深圳、杭州、武汉、沈阳、台北区域设有独立的生产制造公司、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应用的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行业客户提供精准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全方位的产业链服务，产品应用覆盖防火墙、UTM、VPN、IDS、IPS、加密机、网络负载均衡、上网行为管理、物理隔离、加速卡、内网安全、SD-WAN、5G • MEC 等领域。

2) 瑞祺电通

台北瑞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Caswell, Inc.）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总部位于台北，在北京有分公司北京瑞祺。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器的开发与应用，包括研发设计、测试验证、生产制造等，产品应用覆盖网络安全管理、云计算和数据中心、边缘和雾计算、工业控制和自动化、网络附加存储、工控模块等领域。

3) 其阳华夏

其阳华夏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北京，为台湾公司朗利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台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网通产品、服务器、边缘计算产品、网络扩展模块等产品的制造业务，产品包括工业智慧防火墙、工业安全 SD-WAN、工业安全接入网关系统（SSL VPN）等产品。

4) 乐研科技

乐研科技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北京海淀区。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专注为国内各网络安全软件厂商提供全面的软硬件系统整合解决方案及专业的设计制造服务，产品服务类别涵盖网络安全、智能交通、安防监控、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等细分行业领域。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网络安全硬件领域深耕多年，先后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成员等众多荣誉及称号；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GB/T45001 等多项认证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方面，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知识产权成果；同时通过研发设计新产品，不断扩大产品线，产品应用领域逐渐扩展到互联网接入、5G 小基站、边缘计算场景以及特种行业的高可靠计算需求领域等众多领域。

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定制化产品服务体系，提供从解决方案规划、硬件&驱动级软件设计、产品工程设计、生产制造、软件灌装、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服务，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和服务质量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

在销售方面，公司多年来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具体包括启明星辰、深信服、绿盟科技、新华三等网络安全软件行业大型厂商，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较高的美誉度。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公司在 2021 年在我国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占据了 4.3% 的市场份额，在所有厂商中排名第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取得了相应的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掌握了网安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包括产品原理图、主板电路图布局、板端设计和开发、BIOS 开发、主板加工及检测、整机加工及检测，以及拥有 X86/ARM 等架构全系列 CPU 平台的硬件设计及底层软件开发能力等核心技术。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人员共计 69 人，占比 24.21%。

(2) 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在行业内拥有较长时间的经验，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并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成功进入了互联网接入、5G 小基站、边缘计算场景以及特种行业的高可靠计算需求等领域。目前公司在网安硬件行业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深厚的技术沉淀，凭借多样化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生产和服务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品质，已与多家著名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中标或者入围阿里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行业的集采项目，目前是中国移动和阿里云 X86 架构 SD-WAN 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合作过程中，优质客户严格的技术标准促进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为

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

(3) 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优质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获取更多的客户订单，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上升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得益于与英特尔等多家芯片原厂的长期战略合作，公司构建了在芯片与 OEM 厂商之间长期稳定的高度互信的产业生态，在全球芯片供应链紧张的背景下兴汉网际一直保持供应链稳定和优势；公司兼备规模化智能工厂以及上游芯片厂商长期战略合作的优势，供应链整合和把控能力始终居于较优水平。

(4) 国产化和国资优势

公司为大豪科技控股的子公司，在供应链方面能够依托战略投资方在行业的资源协同，进一步增强其在新基建、新 IT 的信息建设浪潮中的产业布局；目前在网安硬件行业国产化进程深化的背景下，行业逐步从应用国外芯片为主，逐步转向为适配广泛国产化芯片需求；公司在自主可控的国产 CPU 平台上持续投入，目前与龙芯、飞腾、兆芯已形成深度的合作关系。未来面对可能出现的地缘政治、全球政治经济形势等风险因素，公司依靠国资控股背景的安全可靠性和依靠国产 CPU 平台厂商的合作经验预期将会发挥更大作用。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网络安全系统产品的硬件基础，网安硬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与使用寿命。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结合先进的信息化运营系统及实际生产经验对产品质量进行了全面管理，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公司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注重加强以技术为中心的企业管理，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保障优势。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有力支撑了下游客户的品牌，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和竞争优势。

3、公司面临的挑战

(1) 高素质技术人才缺乏

高素质技术人才是企业研发和创新的驱动力，充分的人才储备是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配备了适当的技术人才；但目前整个网络安全领域的专业人才相对匮乏，行业内面临相对的人才供需失衡问题；且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研发人员规模有待扩充，尤其是高学历、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相对匮乏。公司已在积极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加强高素质技术人才的招募和培养，以解决人才瓶颈问题。

(2) 信创产品起步较晚

尽管公司拥有较强的信创业务的技术准备和对应的技术能力以及在潜在市场的认可度，但由于公司在 2022 年以前的合资控股性质，信创业务开拓存在阻力，在 2022 年转为大豪科技控股以后得以有效切入信创业务。但相比于行业内其他厂商等信创起步较早基础较深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公司信创产品起步较晚导致在这一业务上存在差距。

（3）技术创新能力的挑战

网安硬件行业内厂商往往需契合下游产业对更多新技术、更多维、更全面适用的网络安全设备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品质提升等技术投入。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防火墙、IDS/IPS、UTM、WAF、审计、VPN、网闸等，以及互联网接入、5G 小基站、边缘计算场景以及特种行业的高可靠计算需求领域等，此类领域所在行业发展迅速，新技术革新较快。为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公司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并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创新能力、不断革新生产工艺、提高技术实力，研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对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宏观政治经济形势的潜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安硬件设备，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涉及网安软件、工业、通信等多个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且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加大，或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网安硬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涉及复杂的技术要求，包括硬件设计、底层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这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同时，下游客户对于网安硬件厂商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要求，也需要长期、大量的技术经验积累。近年来，随着网安硬件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和深化，终端厂商对产品的定制化等要求增多，产品的技术难度持续上升。网安硬件厂商必须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在产品规格、品质、效率、能耗等方面形成差异竞争优势。上述因素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并且随着行业整体专业性增强，技术壁垒还将被不断抬高。

（2）人才壁垒

由于网络安全硬件行业技术种类多样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品控等环节均对

从业者的专业性提出了较高要求。相关专业人才不仅需要掌握扎实全面的理论知识，更需要在行业中长期实践，积累研发经验。目前在人才市场上，这类人才相对匮乏，对新进入者而言，吸引和培养人才具有一定难度；而行业内优势企业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培养并构建了完善的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方面的人才体系，成为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保障，构成了对新进入企业的人才壁垒。

（3）客户粘性壁垒

作为网安系统的基础支持硬件，下游大型网安软件厂商通常会选择技术实力较强、制造能力优秀的网安硬件生产商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而进入优质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一般要经过长期严格的审查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同时，下游厂商进行采购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与之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就不会轻易被更换，使得现有客户对某些厂商产生依赖，新进入者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和资源来建立类似的客户关系，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资金实力壁垒

研发和生产网络安全硬件需要较大的初期投资，包括硬件设备、研发团队建设和生产线设置等；在之后的选择装配厂房及其建设、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购置、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储备等各重要环节均需大量资金投入，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资金门槛，构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专业性、综合性强

网安硬件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其产品设计生产涉及微电子技术、硬件设计与开发、数据隐私保护技术、工控系统安全等多个技术领域，且近年来兴起的云安全技术、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等技术也陆续应用到网安硬件领域，因而网安硬件行业技术专业性、综合性强。

（2）应用领域广泛

网络安全技术客户行业广泛，包括防火墙、军工行业、工业控制、特种行业计算等多种行业；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其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更多的应用于5G、云网安全等新兴行业。网安硬件设备是网络安全技术的硬件基础，为上述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驱动力，也促进了部分传统产业升级换代。

（3）高稳定性与可靠性

网安硬件对产品性能要求严格，各种业务场景及行业应用中，需要产品具备一致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低维护频率；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网安硬件平台需要在各种环境下持续不间断地发挥作用，因此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极高的要求。

（4）深度定制性

网安硬件行业具备深度定制性，其直接面对客户需求的产品充分定制、完全定制、支持产品从设计、功能、生产等各环节定制，依据客户需求定制，依据行业特性定制，以满足特定客户和特定应用场景的网络安全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网络安全硬件行业无明显周期性：行业情况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存在一定关联性，但因其涉及到国家安全和需求企业的核心利益等因素，客户对此的需求存在一定刚性，即便在经济下行期，对网络安全的投入也相对稳定。

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在地理分布上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网络安全投入高、客户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根据 CCIA 网安产业联盟在《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分析报告（2023 年）》中的数据，2022 年这三个区域的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71%。另外，台湾厂商在传统网络安全硬件平台行业中占据主要地位，而大陆厂商正逐步超越，这表明区域性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

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财年结算周期，第四季度通常是网络安全硬件采购和收入确认的高峰期，这导致部分网络安全企业在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此外，由于网络安全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周期，可能会导致某些季度的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从而产生季节性波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基于公司的定位，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未来计划为：（1）市场与客户拓展，计划在网安、云网、特种事业部取得市场突破，增加市场份额，以及与重要客户和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2）产品创新与开发，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包括信创产品、SD-WAN 硬件、云桌面硬件等；（3）管理与组织优化，实施全面绩效考核，组织结构微调，流程再造，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组织活力；（4）供应链与制造能力提升，通过工厂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制造能力和供应链效率；（5）数字化与智能化，推进 MES 系统升级，自动化测试与包装，以及信息化改造，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信息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及时解决投资者相关问题，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障公司有较高的治理水平和优秀的治理环境，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公司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兴汉网际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大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电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业务。兴汉网际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大豪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资质，具有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租赁生产经营的房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生产所必需的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机构	是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	32.89%
2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3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针纺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100.00%
4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袜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加工、研发、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针织设备、纺织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袜机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等	100.00%
5	浙江大豪明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软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物联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
6	北京大豪工缝智控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	缝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	100.00%

	科技有限公司	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等	
7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换底线机器人，绕线机器人等	53.35%
8	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服务机器人控制系统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针纺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51.00%
9	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加工；房屋租赁；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绗缝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51.00%
1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轻工产品制造与服务、食品制造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00.00%
11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干部活动站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服务。离退休干部政策落实及管理，组织离退休干部政治活动，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医疗保健，组织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服务	100%
12	国家轻工业乐器信息中心	为乐器行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信息采集 信息加工处理 信息分析 信息发布 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资料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业务培训 信息产品研发 乐器行业出版物出版、发行、广告业务 信息交流等相关活动	为乐器行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研制开发乐器行业出版物出版、发行、广告业务信息交流等相关活动	100%

13	北京一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电工、饼干成型工、烘焙成型工、西式糕点制作工、西式面点师、中式糕点制作工、糖果制作工、食品检验工、小食品制作工、果汁酱加工工、钟表维修工、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计算机操作员、电气焊工、电梯司机、电梯维修工、叉车驾驶员、电瓶车驾驶员、司炉工初、中级技术等级培训。	培养中级技术人才等	100%
14	北京市丰台区一轻培训学校	为青少年、成人提供短期培训服务。计算机、英语、统计、财会、美术 成人文化补习。	为青少年、成人提供短期培训服务等	100%
15	北京市第五十三职业技能鉴定所	为技能鉴定工作提供保障。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冷食品制作、电焊、气焊、电工技术培训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颁发	为技能鉴定工作提供保障等	100%
16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	开展相关领域职业教育，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开展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承担乐器声学、文化、技术方面的研究工作，主办期刊《乐器》；承担乐器相关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等。	开展相关领域职业教育，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等	100%
17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为照明电器产品提供质量技术保障。照明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产品认证及进出口商检 授权范围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 质量体系审核 测试仪器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检测设备研制 检测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 人员培训 在用产品安全性能与质量评价 产品继续使用性能与条件评价 委托产品检查 技术开发	为照明电器产品提供质量技术保障等	100%
18	北京市日用化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日用化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日用化学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 日化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检验 日用化学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与技术鉴定 日用化学产品技术标准委托验证实验 日用化学产品公正验货委托检验 检验人员培训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等	100%
19	北京市钟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保证钟表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授权范围产品仲裁检验与鉴定 相关委托检验 测试技术与标准手段研究 检测人员培训 进口高档手表鉴定及保真检测 专业仪器调试、修理与校正工作	为保证钟表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等	100%
20	北京市食品及酿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为食品、酿酒产品管理，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保障。食品、酿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食品、酿酒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为食品、酿酒产品管理，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保障等	100%
21	北京富莱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土产品、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家具、制冷空调设备、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橡胶制品；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技术开发等	100%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购销纸张、纸制品、包装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造纸、包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除外);造纸工业设备安装;商标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纸制品销售;造纸工业设备安装等	100%
23	北京日用化学二厂有限公司	制造表面活性剂、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制品、糠醛、糠醇、树脂;本系统汽车货运;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从事经贸部批准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场地租赁;供暖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制造表面活性剂、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	100%
24	北京市京轻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饮食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宿和饮食服务;物业管理	100%
25	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照明器材;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食品添加剂、工艺品、珠宝首饰;专业承包;出租自有房屋;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热力供应;普通货运;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娱性演出、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加工照明器材;销售五金交电等	100%
26	北京一轻时代钟表工业专营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出租写字间;热力供应;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日用品;出租写字间;热力供应;物业管理	100%
27	北京金星笔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笔、墨水、文具、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石油机械配件、胶木圈;制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制造、加工、销售笔、墨水、文具、塑料制品等	80%
28	北京友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打字服务;家居装饰;写字间出租;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材、服装;健身服务;理发服务;住	物业管理;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

		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理发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9	北京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100%
30	北京一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100%
31	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石英玻璃、光学玻璃、日用玻璃、玻璃仪器、眼镜、工业用陶瓷、电子基础材料、光通讯材料、耐火材料制品、玻璃工业专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模具和配件;经营所属企业的产品、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样品、样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玻璃工业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玻璃制品、眼镜及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日用玻璃产业投资管理;2、特色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00%
32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劳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100%
33	北京一轻时代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搪瓷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材料	企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	100%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北京富莱茵益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家具、制冷空调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100%
35	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1%
36	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贸易经纪等	100%
37	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生产葡萄酒、果酒、饮料、露酒；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葡萄酒生产、销售等	51%
38	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100%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商品房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食品、酒、茶；制造、销售家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管理、特色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35.19%
40	北京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制造；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化妆品批发与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100%
41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乐器制造；乐器批发；乐器维修、调试；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	制造乐器	100%

		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	制造啤酒、麦芽、二氧化碳；销售啤酒；货物运输；销售啤酒原料、废酵母、酒糟、麦芽、二氧化碳；啤酒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啤酒制造与销售	100%
43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纸张、纸浆及纸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仓储；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购销纸张、纸浆及纸制品；仓储；物业管理等	100%
44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等	100%

注：列示大豪科技控制的各级子孙公司和一轻控股截至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要求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能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也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同时，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承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平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61,169	5.67%	10.96%
2	宋川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76,823	1.21%	0.92%
3	杜文超	职工监事	监事	170,048	-	0.4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董事长茹水强担任大豪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谭庆担任大豪科技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王俊豪就职于大豪科技审计监察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茹水强	董事长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事长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董事长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董事长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董事长	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董事长	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长	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长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谭庆	董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董事	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平	董事、总经理	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北京鑫易国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弋戈	董事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否	否
	董事	微网优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盛纬伦（深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深圳聚塔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董事	北京羽化未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许江波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否	否
	独立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否	否
	独立董事	北京内部审计协会	技术与规范委员会主任	否	否
	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学院党委书记	否	否
马洪军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大数据协同安全国家工程实验室	副主任	否	否
	独立董事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独立董事	中科院软件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家委员会	特聘专家	否	否
	独立董事	亚太先进网络产业联盟	特聘专家	否	否
王俊豪	监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主管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谭庆	董事	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	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	否	否
张弋戈	董事	北京羽化未然科技有限公司	8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李平	董事、总经理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北京鑫易国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杜文超	监事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宋川	副总经理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马洪军	独立董事	北京赛博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建兴	董事、董事长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林茂昌	董事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杜淑玲	董事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陈原彬	董事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杨育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褚惠琴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李博隆	监事	离任	-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监事
韩珊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经理	工作调整
茹水强	-	新任	董事、董事长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谭庆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张弋戈	-	新任	董事	新股东提名董事
周斌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刘明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提名董事
王振宇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更换

				提名董事
王晓军	-	新任	董事	控股股东变更, 更换提名董事
杜文超	技术服务部总监	新任	技术服务部总监、职工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吴琼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鹏	运维部经理	新任	运维部经理、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朱必兰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请
张辉	网安事业部副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请
刘宏益	研发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请
宋川	研发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请
周斌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提前换届
刘明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提前换届
王振宇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提前换届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网安事业部副主管	董事会提前换届
王晓军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提前换届
吴琼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监事会提前换届
李鹏	运维部经理、监事	离任	运维部经理	监事会提前换届
刘宏益	副总经理	离任	技术专家	工作岗位调整
朱必兰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工作岗位调整
马洪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设立独立董事
许江波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设立独立董事
王俊豪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彤	运营中心行政人员	新任	运营中心行政人员、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妍廷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请
张华	网安事业部主管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46,369.14	94,586,097.20	8,643,089.6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52,760.63	23,221,345.75	112,496.21
应收账款	108,180,328.92	227,224,974.37	137,840,886.37
应收款项融资	3,042,417.00	1,866,120.00	-
预付款项	1,636,521.07	1,286,143.57	694,563.7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900,464.54	2,024,190.54	2,105,90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25,219,010.47	130,403,491.00	149,442,248.9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6,919.54	4,985,808.78	-
其他流动资产	1,124,433.54	331,550.74	13,730.90
流动资产合计	374,919,224.85	485,929,721.95	298,852,916.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9,389,483.26	23,830,796.83	-
长期股权投资	64,985.37	262,596.01	781,35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29,303.22	10,915,895.44	9,437,084.17
在建工程	2,069,223.1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871,940.41	12,188,215.04	12,767,994.30
无形资产	1,170,592.61	1,307,725.49	1,467,646.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7,113.44	1,009,896.41	1,197,92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0,410.35	3,571,178.89	7,320,22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33,051.77	53,086,304.11	32,972,234.60
资产总计	424,752,276.62	539,016,026.06	331,825,15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9,1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871,206.78	153,344,048.93	94,684,912.4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90,848.73	882,655.82	391,43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5,335.33	4,255,136.96	5,462,886.59
应交税费	508,001.67	13,288,497.79	5,443,403.11
其他应付款	1,549,474.14	1,595,741.67	36,686,384.5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0,828.17	5,828,090.69	5,448,552.40
其他流动负债	1,594,888.49	582,657.11	136,751.81
流动负债合计	73,830,583.31	179,776,828.97	178,263,45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504,693.04	6,275,208.09	7,274,092.1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561.09	1,461,598.23	2,055,13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0,254.13	7,736,806.32	9,329,230.43
负债合计	80,410,837.44	187,513,635.29	187,592,68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459,591.00	36,459,591.00	28,999,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3,370,626.82	231,160,859.63	55,106,895.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603,417.31	1,006,668.72	-
盈余公积	12,314,668.75	12,314,668.75	9,336,896.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749,260.61	69,987,286.70	50,611,17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497,564.49	350,929,074.80	144,054,961.23
少数股东权益	843,874.69	573,315.97	177,50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41,439.18	351,502,390.77	144,232,46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752,276.62	539,016,026.06	331,825,150.6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545,012.23	369,067,649.58	331,028,344.48
其中：营业收入	95,545,012.23	369,067,649.58	331,028,344.4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2,134,159.07	331,973,651.58	336,796,562.33
其中：营业成本	75,539,135.15	281,501,357.04	248,266,490.1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02,749.47	2,609,272.69	1,139,604.78
销售费用	6,429,461.64	10,268,564.86	7,538,764.58
管理费用	9,995,286.78	18,554,984.68	56,842,974.45
研发费用	11,287,284.17	19,088,956.44	19,077,401.54
财务费用	-1,219,758.14	-49,484.13	3,931,326.87
其中：利息收入	1,496,747.62	1,992,469.73	45,502.61
利息费用	253,186.64	1,910,819.18	1,857,731.49
加：其他收益	155,695.53	142,042.60	125,51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610.64	-507,046.16	-268,21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610.64	-507,046.16	-268,21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591,975.80	-1,669,326.44	-1,449,152.54
资产减值损失	208,593.05	-883,812.63	-745,840.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4,444.70	34,175,855.37	-8,105,902.74
加：营业外收入	3.41	10,000.28	33,11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52.01	60,151.73	1,04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7,193.30	34,125,703.92	-8,073,832.22
减：所得税费用	-2,578,309.92	3,578,484.44	-4,317,02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8,883.38	30,547,219.48	-3,756,810.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38,883.38	30,547,219.48	-3,756,81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00,857.29	390,978.65	169,213.1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8,026.09	30,156,240.83	-3,926,023.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38,883.38	30,547,219.48	-3,756,8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8,026.09	30,156,240.83	-3,926,02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857.29	390,978.65	169,213.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9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96	-0.1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342,962.34	309,486,932.65	331,715,052.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889.00	4,160,155.96	2,185,97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42.63	5,198,776.59	409,6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55,893.97	318,845,865.20	334,310,67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28,198.37	237,025,235.64	269,138,226.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4,276.76	47,429,777.37	45,515,99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8,743.70	23,614,068.81	15,451,27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695.99	18,285,454.14	5,450,6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83,914.82	326,354,535.96	335,556,1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1,979.15	-7,508,670.76	-1,245,4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0,085.93	4,301,353.41	3,164,05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85.93	4,301,353.41	4,214,0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85.93	-4,301,353.41	-4,214,05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179,999,954.9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783,134.61	3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201,783,089.57	6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783,134.61	49,240,41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142.92	7,843,441.66	6,583,55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321.47	44,391,535.12	7,326,97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6,464.39	104,018,111.39	63,150,94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464.39	97,764,978.18	3,149,05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44.65	-11,946.47	-13,45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2,273.48	85,943,007.54	-2,323,88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86,097.20	8,643,089.66	10,966,97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78,370.68	94,586,097.20	8,643,089.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20,960.76	29,648,483.47	7,905,79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52,760.63	23,221,345.75	112,496.21
应收账款	106,486,175.33	224,735,057.62	135,504,535.96
应收款项融资	3,042,417.00	1,866,120.00	-
预付款项	1,230,750.90	1,173,561.77	566,273.14
其他应收款	9,669,485.73	9,930,374.62	7,775,825.50
存货	123,354,946.85	129,935,401.12	148,851,967.2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6,919.54	4,985,808.78	-
其他流动资产	805,546.48	266,241.47	13,730.90
流动资产合计	314,579,963.22	425,762,394.60	300,730,62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9,389,483.26	23,830,796.83	-
长期股权投资	72,714,985.37	71,862,596.01	7,381,35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75,963.83	4,810,849.16	4,109,056.79
在建工程	2,069,223.1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715,327.98	8,210,446.55	12,010,455.33
无形资产	1,170,592.61	1,307,725.49	1,467,646.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148.38	505,799.89	1,074,4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0,410.35	3,571,178.89	7,320,22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72,134.89	114,099,392.82	33,363,157.54
资产总计	426,352,098.11	539,861,787.42	334,093,78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9,1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863,837.16	154,634,131.23	95,144,188.2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90,848.73	882,655.82	391,435.29
应付职工薪酬	2,467,412.88	2,890,804.55	3,757,910.52
应交税费	390,002.48	12,970,368.31	4,048,433.51
其他应付款	1,311,498.75	1,423,864.59	36,150,374.8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963.13	3,671,100.17	4,737,631.35
其他流动负债	1,594,888.49	582,657.11	136,751.81
流动负债合计	70,506,451.62	177,055,581.78	174,375,85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285,523.15	4,467,555.11	7,274,092.1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561.09	1,461,598.23	2,055,13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1,084.24	5,929,153.34	9,329,230.43
负债合计	74,867,535.86	182,984,735.12	183,705,08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59,591.00	36,459,591.00	28,999,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3,456,182.77	231,246,415.58	55,192,451.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564,049.01	999,424.44	-
盈余公积	12,314,668.75	12,314,668.75	9,336,896.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690,070.72	75,856,952.53	56,859,35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84,562.25	356,877,052.30	150,388,69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352,098.11	539,861,787.42	334,093,780.5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585,946.04	353,885,324.26	318,560,319.30
减：营业成本	70,182,192.66	268,948,630.07	237,602,294.29
税金及附加	56,679.89	2,483,224.42	1,040,213.87
销售费用	4,452,318.96	9,849,036.55	7,538,764.58
管理费用	8,524,608.94	16,925,323.11	55,760,039.23
研发费用	11,287,284.17	19,143,043.71	19,077,401.54
财务费用	-734,629.46	122,580.34	3,623,042.83
其中：利息收入	917,339.29	1,728,336.65	249,542.39
利息费用	160,986.78	1,822,702.55	1,757,239.93
加：其他收益	21,060.71	33,492.60	48,93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610.64	-518,763.60	-268,64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610.64	-518,763.60	-268,64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591,975.80	-1,669,326.44	-1,449,152.54
资产减值损失	208,593.05	-883,812.63	-745,84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2,441.80	33,375,075.99	-8,496,139.35
加：营业外收入	1.34	10,000.28	-
减：营业外支出	2,751.27	28,867.51	72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5,191.73	33,356,208.76	-8,496,864.98
减：所得税费用	-2,578,309.92	3,578,484.44	-4,317,02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6,881.81	29,777,724.32	-4,179,84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166,881.81	29,777,724.32	-4,179,84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66,881.81	29,777,724.32	-4,179,84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9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95	-0.1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516,732.86	292,400,835.74	318,554,43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289.00	4,160,155.96	1,844,55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7,537.67	21,523,569.86	11,252,3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23,559.53	318,084,561.56	331,651,32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77,223.26	242,540,220.61	277,264,03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13,525.56	33,774,234.59	35,825,87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4,691.49	20,458,105.47	13,889,63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8,896.47	33,016,866.45	10,438,5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14,336.78	329,789,427.12	337,418,1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222.75	-11,704,865.56	-5,766,78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8,632.76	1,722,795.21	3,164,05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65,000,000.00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632.76	66,722,795.21	4,214,0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632.76	-66,722,795.21	-4,214,05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999,954.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783,134.61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783,089.57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783,134.61	45,232,60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142.92	7,843,441.66	6,495,67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812.89	41,974,216.63	5,584,40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955.81	101,600,792.90	57,312,69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955.81	100,182,296.67	7,687,3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44.65	-11,946.47	-13,45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4,478.83	21,742,689.43	-2,306,97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8,483.47	7,905,794.04	10,212,7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52,962.30	29,648,483.47	7,905,794.0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兴汉网际（深圳）	100%	100%	6,500.00	2023年6月16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60%	60%	66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105.00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投资设立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 100%控股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70%控股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7）。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以上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

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A.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B.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A.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

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A.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B.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C.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出票人签发，委托由银行以外承兑的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类比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逾期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自然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公司非解决方案项目类客户适用逾期账龄组合，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解决方案项目类客户适用自然账龄组合，预计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含 4 年）	100.00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10、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或发出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

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产成品以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产品、半成品以及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以上但低于 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 10.00%）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9%-30%
办公设备	3-5	18%-30%
运输设备	5-10	9%-18%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更新改良支出、修理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使用权资产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中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

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1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

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奖励计划和长期福利等，公司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1、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A.公司自身情况，即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B.“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C.“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D.“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E.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B.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C.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

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A.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B.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C.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D.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E.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

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自产产品、销售商品、解决方案项目收入、加工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各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销售自产产品

A.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对于 FOB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装船离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销售商品

A. 非代理类业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代理类业务：公司为非主要责任人，根据代理人的处理方式，在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或签收后按照已收或应收总价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③解决方案项目收入

完成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向客户交付项目成果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加工收入

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受托加工服务提供后与客户对账并确认收入。

⑤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服务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税收返还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财政拨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拨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使用权资产”以及“23、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

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①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B. 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C.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D. 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E.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8,468.66	1,801,758.52	7,320,227.18
2023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570.00	1,801,568.30	2,055,138.30
2023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50,610,980.56	190.22	50,611,170.78
2022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4,316,831.37	-190.22	-4,317,021.59
2022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净利润	-3,757,000.85	190.22	-3,756,810.63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347.40	1,389,677.37	2,404,024.77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55,957.48	1,455,957.48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盈余公积	9,343,524.33	-6,628.01	9,336,896.32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60,396,846.41	-59,652.10	60,337,194.3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8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兴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本税收优惠，公司之子公司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12 月适用本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税。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兴汉网际（深圳）系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适用本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545,012.23	369,067,649.58	331,028,344.48
综合毛利率	20.94%	23.73%	25.00%
营业利润（元）	-13,014,444.70	34,175,855.37	-8,105,902.74
净利润（元）	-10,438,883.38	30,547,219.48	-3,756,81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3.78%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36,539.45	30,184,514.14	43,861,454.1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02.83 万元、36,906.76 万元和 9,554.5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受网络安全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00%、23.73%和 20.9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和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386.15 万元、3,018.45 万元和 -1,023.6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首先，网络安全行业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多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采购，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通常较低；其次，基于 2024 年整体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战略下调部分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单价，而销售成本相对固定，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此外，2024 年 1-6 月，受下游客户资金压力的影响，公司的回款滞后，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包括：2023 年因计提安全生产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导致经常性管理费用增加；2023 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扣非净利润为正主要系公司当年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4,786.73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安全产品、云网融合业务和特种计算机销售，提供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和前述产品的维修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网络安全软件厂商，公司交付硬件产品且不涉及现场安装或部署。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网络安全、云网融合、特种计算机硬件产品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5G+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维修服务

（1）解决方案项目：完成解决方案项目或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向客户交付项目成果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受托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受托加工中，由客户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对该等材料无自主处置权（即不具有实质控制的权利），在完成受托加工服务后会全部返还给客户，公司在受托加工服务提供后与客户结算时，公司仅按照与客户约定向其收取受托加工费，按照加工费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公司将开发或设计的成果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交付成果确认后，公司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4) 维修服务：公司应客户需求，为质保期以外的产品提供维修并收取维修费用，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产品	81,343,485.12	85.14%	325,837,562.10	88.29%	298,425,260.57	90.15%
云网融合业务	7,076,915.49	7.41%	20,836,628.83	5.65%	18,096,881.35	5.47%
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6,067,057.60	6.35%	17,178,611.64	4.65%	13,747,595.28	4.15%
特种计算机	-	-	3,957,992.32	1.07%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487,458.22	98.89%	367,810,794.89	99.66%	330,269,737.2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1,057,554.01	1.11%	1,256,854.69	0.34%	758,607.28	0.23%
合计	95,545,012.23	100.00%	369,067,649.58	100.00%	331,028,344.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26.97 万元、36,781.08 万元和 9,448.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99.66%和 98.8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收入和废品收入，整体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0.34%和 1.11%。 (1) 网络安全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5%、88.29%和 85.14%，占比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主要包括网络信息安全硬件整机、模块以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同时提高了对国产化硬件平台的资源投入，打造多元化的网络安全硬件平台，顺应网安产业发展趋势。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42.53 万元及 32,583.76 万元，同比增长 9.19%，主要系网安软件头部厂商采购规模增加。2024 年 1-6 月，受网络安全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当期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134.35 万元，规模较低。 公司主要为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硬件需求较大的网络安全软件头部企业服务，					

	主要包括：启明星辰、深信服、绿盟科技等。近年来头部网安软件厂商的市场份额始终保持上升趋势、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统计，前四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已经从 2018 年的 21.71% 升至 2022 年的 28.59%。 受益于头部客户自身的市场份额及经营规模提升，头部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及公司的销售收入相应增加。2023 年度，启明星辰积极推进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协同高质量落地，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45.07 亿元，其中新业务板块（涉云安全、数据安全 2.0&3.0、工业互联网安全、安全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21.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2%。2023 年度，启明星辰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重点项目的战略需要，对于公司的采购力度相较 2022 年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对启明星辰的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云网融合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9.69 万元、2,083.66 万元及 707.69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5.14%，主要系公司新增 5G+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服务器、智能终端及其他软硬件设备，满足客户的云网融合、边缘计算或者算力平台的建设需求，公司的业务能力和边界得到进一步延伸。 （3）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4.76 万元、1,717.86 万元及 606.71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主要从事 PCB 贴片及加工，2023 年度东莞云智提高了生产淡季对相对闲置产能的利用，为其他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受托加工收入相应有所增长。 （4）特种计算机 凭借公司在网络安全及网络通信硬件平台的经验和积累，公司加大对国产芯片定制化特种设备的开发和投入，开始提供高可靠、高安全性的计算板卡和加固型计算机。2023 年度，公司特种计算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5.80 万元，2024 年 1-6 月该类别下未发生业务。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3,768,831.15	98.14%	366,457,244.01	99.29%	329,954,114.75	99.68%
境外	1,776,181.08	1.86%	2,610,405.57	0.71%	1,074,229.73	0.32%
合计	95,545,012.23	100.00%	369,067,649.58	100.00%	331,028,344.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8%以上。境内市场中，公司收入主要分布于华北、华南及华东地区，主要系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在地理分布上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华北、华南及华东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网络安全投入高、客户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也是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所在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主体，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系向个别境外客户销售硬件产品。公司出口产品时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关程序，公司不存在因出口、结换汇、跨境资金流动等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1,875,189.94	96.16%	363,259,497.01	98.43%	320,285,395.11	96.75%
经销	3,669,822.29	3.84%	5,808,152.57	1.57%	10,742,949.37	3.25%
合计	95,545,012.23	100.00%	369,067,649.58	100.00%	331,028,344.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6%以上。公司直销模式面向公司重点客户，主要包括国内网络安全头部厂商、网络公司及运营商等，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对接销售服务工作。 由于公司主要服务于网络安全领域的头部厂商，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通过直销覆盖头部客户、通过经销商拓展中小客户群体。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销往终端用户。公司经销商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公司已经建立了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将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6,037,906.70	37.72%	47,572,781.67	12.89%	59,588,910.89	18.00%		
第二季度	59,507,105.55	62.28%	64,829,808.84	17.57%	69,020,037.95	20.85%		
第三季度	-	-	61,666,834.64	16.71%	85,724,505.60	25.90%		
第四季度	-	-	194,998,224.43	52.84%	116,694,890.04	35.25%		
合计	95,545,012.25	100.00%	369,067,649.58	100.00%	331,028,344.48	100.00%		
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当季度确认启明星辰网络专线项目收入 9,487.07 万元所致。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网络安全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立华莱康、乐研科技、瑞祺电通、其阳华夏等均未上市或挂牌，公司目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销售产品类型与公司不同，季节性特征不具有可比性，故在此列示公司重要客户（启明星辰、深信服、绿盟科技及安恒信息）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重要客户							
	启明星辰 (002439.SZ)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2,261.33	58.63	78,768.18	17.48	56,440.66	12.72
		第二季度	65,108.80	41.37	73,400.04	16.29	64,976.05	14.64
		第三季度	-	-	101,188.80	22.45	95,420.40	21.51
		第四季度	-	-	197,334.19	43.78	226,853.81	51.13
	合计	157,370.13	100.00	450,691.21	100.00	443,690.92	100.00	
	深信服 (300454.SZ)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3,508.00	38.23	121,282.57	15.83	114,399.37	15.43	
第二季度		167,225.83	61.77	172,111.11	22.46	167,101.81	22.54	
第三季度		-	-	187,425.81	24.46	193,255.90	26.07	
第四季度		-	-	285,397.15	37.25	266,530.59	35.96	
合计	270,733.83	100.00	766,216.64	100.00	741,287.67	100.00		
绿盟科技 (300369.SZ)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698.59	44.61	32,907.42	19.58	32,655.36	12.42	
	第二季度	44,328.26	55.39	38,297.23	22.79	50,782.58	19.32	
	第三季度	-	-	49,468.82	29.43	55,333.57	21.05	
第四季度	-	-	47,404.97	28.20	124,112.32	47.21		

	合计	80,026.85	100.00	168,078.44	100.00	262,883.83	100.00
安恒信息 (688023 .SH)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080.21	40.25	33,615.04	15.49	23,345.66	11.79
	第二季度	41,679.18	59.75	35,941.96	16.56	30,116.79	15.21
	第三季度	-	-	51,179.33	23.58	50,498.18	25.50
	第四季度	-	-	96,280.13	44.37	94,040.61	47.49
	合计	69,759.39	100.00	217,016.46	100.00	198,001.24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智微智能 (001339 .SZ)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376.20	42.27	79,632.57	21.73	63,636.07	20.98
	第二季度	97,491.29	57.73	83,862.39	22.88	65,431.90	21.58
	第三季度	-	-	114,452.71	31.22	81,667.73	26.93
	第四季度	-	-	88,596.88	24.17	92,533.00	30.51
	合计	168,867.49	100.00	366,544.55	100.00	303,268.70	100.00
共进股份 (603118 .SH)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2,122.36	48.14	212,297.15	24.89	245,556.23	22.38
	第二季度	207,009.95	51.86	223,237.11	26.17	273,994.58	24.97
	第三季度	-	-	230,507.74	27.02	287,584.63	26.21
	第四季度	-	-	186,954.62	21.92	290,228.27	26.45
	合计	399,132.31	100.00	852,996.62	100.00	1,097,363.71	100.00
菲菱科思 (301191 .SZ)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0,680.85	49.39	50,502.60	24.34	59,530.75	25.31
	第二季度	41,689.13	50.61	48,735.70	23.49	67,133.00	28.54
	第三季度	-	-	49,739.27	23.97	56,427.56	23.99
	第四季度	-	-	58,496.14	28.19	52,134.19	22.16
	合计	82,369.98	100.00	207,473.71	100.00	235,225.5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重要客户（启明星辰、深信服、绿盟科技及安恒信息）的收入分布亦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布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所销售产品类型不同，智微智能主要从事行业终端（如 OPS、云桌面、各种 PC 等）、ICT 基础设施（如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交换机等）和工业物联网 IIoT（如工业主板、工业计算机、工业显示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行业终端是收入主要构成；共进股份、菲菱科思主要从事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业务，共进股份还从事基站基座等通信业务。公司的收入分布与重要客户的收入分布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性。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网络安全产品	销售退回	69,557.53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网络安全产品、云网融合产品和特种计算机	销售退回	386,555.9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网络安全产品、云网融合产品和特种计算机	销售退回	119,542.73	2022 年度
合计	-	-	-	575,656.17	-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导致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11.95 万元、38.66 万元及 6.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生退货主要系个别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型号错误，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公司根据产品 BOM 物料清单以及生产工单领用原材料，按照各类产品生产工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成本归集。月末结转库存商品成本时，对于完工产品则结转至库存商品，对于未完工产品则结转至在产品；公司原材料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平均单价。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和五险一金等。直接人工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成本归集，按照各类产品生产工单实际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对于完工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结转至库存商品，对于未完工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仍在在产品核算。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系租金、物业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薪酬等。制造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成本归集，按产品实际工时进行分配。对于完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对于未完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仍在在产品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产品	63,658,428.71	84.27%	250,358,123.94	88.94%	223,726,565.46	90.12%
云网融合业务	5,421,577.28	7.18%	13,090,372.17	4.65%	11,822,955.17	4.76%
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5,623,058.98	7.44%	14,489,926.63	5.15%	12,145,751.45	4.89%
特种计算机	-	-	2,658,230.65	0.94%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4,703,064.97	98.89%	280,596,653.39	99.68%	247,695,272.08	99.77%
其他业务成本	836,070.18	1.11%	904,703.65	0.32%	571,218.03	0.23%
合计	75,539,135.15	100.00%	281,501,357.04	100.00%	248,266,490.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826.65 万元、28,150.14 万元及 7,553.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7%、99.68%及 98.89%。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及构成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维修成本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806,171.84	83.14%	250,198,900.07	88.88%	220,048,294.86	88.63%
直接人工	3,023,932.79	4.00%	6,843,912.37	2.43%	5,711,631.86	2.30%
制造费用	8,872,960.34	11.75%	23,553,840.95	8.37%	21,935,345.36	8.84%
主 营 业 务 成本合计	74,703,064.97	98.89%	280,596,653.39	99.68%	247,695,272.08	99.77%
其 他 业 务 成本	836,070.18	1.11%	904,703.65	0.32%	571,218.03	0.23%
合计	75,539,135.15	100.00%	281,501,357.04	100.00%	248,266,490.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80%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及能耗、厂房租金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网络安全产品	81,343,485.12	63,658,428.71	21.74%
云网融合业务	7,076,915.49	5,421,577.28	23.39%
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6,067,057.60	5,623,058.98	7.32%
特种计算机	-	-	-
主营业务合计	94,487,458.22	74,703,064.97	20.94%
其他业务	1,057,554.01	836,070.18	20.94%
合计	95,545,012.23	75,539,135.15	20.94%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专用设备，产品型号众多且差异较大，在客户需求、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电子元器件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0%、23.71%及 20.94%，最近一期有所下降。 (1) 网络安全产品毛利率分析 网络安全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网络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3%、23.16%及 21.7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提供的专用设备以及应用到下游客户形成的终端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刚进入市场时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竞争与新产品的不断迭代，部分型号产品的售价会有所降低，进而导致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②2023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中，低端型号整机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提升，其中部分型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③2024 年 1-6 月，基于整体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公司在保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波动的前提下，战略下调部分网络安全产品销售单价，而相应成本下调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下降。		

	(2) 云网融合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云网融合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7%、37.18%及 23.39%。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的部分 5G+解决方案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利润，净额法下项目毛利率为 100%，导致云网融合业务毛利率较高。 (3) 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5%、15.65%及 7.32%，最近一期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当期受托加工业务量较少，收入未能较好覆盖固定成本。2023 年度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公司受托加工业务量增加，生产成本得以摊薄。 (4) 特种计算机毛利率分析 特种计算机属于公司 2023 年新增业务，2023 年度毛利率为 32.84%，2024 年 1-6 月未发生业务。目前公司特种计算机业务规模较小，随着业务发展该项业务毛利率可能产生波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网络安全产品	325,837,562.10	250,358,123.94	23.16%
云网融合业务	20,836,628.83	13,090,372.17	37.18%
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17,178,611.64	14,489,926.63	15.65%
特种计算机	3,957,992.32	2,658,230.65	32.84%
主营业务合计	367,810,794.89	280,596,653.39	23.71%
其他业务	1,256,854.69	904,703.65	28.02%
合计	369,067,649.58	281,501,357.04	23.73%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网络安全产品	298,425,260.57	223,726,565.46	25.03%
云网融合业务	18,096,881.35	11,822,955.17	34.67%
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13,747,595.28	12,145,751.45	11.65%
特种计算机	-	-	-
主营业务合计	330,269,737.20	247,695,272.08	25.00%
其他业务	758,607.28	571,218.03	24.70%
合计	331,028,344.48	248,266,490.11	25.00%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分析。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94%	23.73%	25.00%
智微智能（001339.SZ）	19.07%	11.86%	15.30%
共进股份（603118.SH）	11.33%	13.21%	13.61%
菲菱科思（301191.SZ）	17.63%	16.44%	15.47%
恒茂高科（874061.NQ）	-	16.52%	16.12%
平均值	16.01%	14.51%	15.13%
原因分析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网络安全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立华莱康、乐研科技、瑞祺电通、其阳华夏等均未上市或挂牌，无法直接获取毛利率数据。 由于网络通信设备企业的产品形态、工艺流程、商业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之处，公司选择部分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已上市和已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用于财务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整体均值，主要系所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结构不同所致。智微智能主要从事行业终端（如 OPS、云桌面、各种 PC 等）、ICT 基础设施（如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交换机等）和工业物联网 IIoT（如工业主板、工业计算机、工业显示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行业终端是收入主要构成；共进股份、菲菱科思主要从事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业务，共进股份还从事基站基座等通信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网络安全硬件平台存在细分行业差异。		

注：恒茂高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半年报。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545,012.23	369,067,649.58	331,028,344.48

销售费用（元）	6,429,461.64	10,268,564.86	7,538,764.58
管理费用（元）	9,995,286.78	18,554,984.68	56,842,974.45
研发费用（元）	11,287,284.17	19,088,956.44	19,077,401.54
财务费用（元）	-1,219,758.14	-49,484.13	3,931,326.87
期间费用总计（元）	26,492,274.45	47,863,021.85	87,390,467.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3%	2.78%	2.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6%	5.03%	17.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1%	5.17%	5.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	-0.01%	1.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73%	12.97%	26.40%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739.05 万元、4,786.30 万元及 2,64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40%、12.97%及 27.73%。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赛鑫受让股权形成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4,786.73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94%，报告期前两年基本持平。202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70,378.55	7,333,760.36	5,544,630.04
折旧与摊销	588,045.14	779,097.65	773,314.40
业务招待费	267,406.06	404,786.25	315,811.55
差旅费	185,365.67	508,682.87	104,721.26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23,407.54	468,426.29	46,847.70
股份支付	70,893.64	167,809.01	86,586.59
运输费	60,116.07	134,360.78	145,509.83
其他	263,848.97	471,641.65	521,343.21
合计	6,429,461.64	10,268,564.86	7,538,764.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53.88 万元、1,026.86 万元及 642.9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1%、79.01%及 8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8%、2.78%和 6.73%，最近一期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销售员工人数增加，产品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职工薪酬及相关差旅费用相应增长。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加大产品广告宣传投入，包括参加互联网线上推广、参与行业展会和宣传品制作等。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30,526.07	7,034,024.20	4,291,452.93
股份支付	1,933,656.45	3,009,819.16	49,192,076.48
中介服务费	1,823,062.49	4,211,809.79	1,000,118.28
折旧与摊销	835,392.17	1,175,099.17	1,079,009.86
安全生产费	697,572.02	1,354,136.56	-
差旅费	408,798.76	205,953.46	78,207.26
业务招待费	242,401.22	364,489.17	288,662.34
能源消耗费	215,273.80	308,617.65	203,346.94
交通运输费	124,661.10	296,097.99	127,811.45
办公费	43,544.97	229,281.74	84,438.28
残保金	20,000.00	226,928.09	199,960.23
其他	120,397.73	138,727.70	297,890.40
合计	9,995,286.78	18,554,984.68	56,842,974.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684.30 万元、1,855.50 万元及 999.5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17%、5.03%及 10.4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85%、76.83%及 72.91%。2022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影响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赛鑫受让股权形成的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4,786.7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较大，系公司当期启动投资和融		

	资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275,805.52	13,473,011.02	13,395,051.83
材料费	1,947,575.69	1,257,181.50	2,031,495.92
折旧与摊销	916,851.84	1,947,972.49	1,779,014.47
技术服务费	486,777.83	833,620.02	747,816.96
差旅费	216,530.89	633,288.69	296,849.77
股份支付	205,217.10	335,973.37	183,446.73
办公费	180,135.18	423,102.84	354,850.36
其他	58,390.12	184,806.51	288,875.50
合计	11,287,284.17	19,088,956.44	19,077,401.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7.74 万元、1,908.90 万元及 1,128.7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材料费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19%、87.37%及 89.8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76%、5.17%及 11.81%，最近一期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期基于新一代 X86 平台开展项目预研和试验，试验耗材较多且试验所使用的芯片单价较高，导致当期材料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并配置相应研发人员。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研发人员产生的费用支出，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产品测试、委外开发等技术服务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各类摊销等。研发费用归集过程中，职工薪酬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及工时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对于因项目需要而专项采购的外部认证测试服务和委外开发服务，其费用金额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对于研发领用的材料，其费用直接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对于服务器和电脑等设备、研发软件等各研发人员共同使用的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装修费，其折旧与摊销费用按研发人员工时分摊至相关各项目。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制度包括《设计开发操作程序》《数据备份制度》等，		

	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实施与管理、评审与验证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53,186.64	1,910,819.18	1,857,731.49
减：利息收入	1,496,747.62	1,992,469.73	45,502.61
银行手续费	26,572.82	36,385.73	52,227.02
汇兑损益	-2,769.98	-4,219.31	2,066,870.97
合计	-1,219,758.14	-49,484.13	3,931,326.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3.13 万元、-4.95 万元及-121.98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19%、-0.01%及-1.2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2024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系清偿前期债务。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进行新一轮融资使得银行存款增加，以及公司长期应收款确认融资收益所致。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向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企业采购芯片等原材料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	3,297.00	109,423.54
个税返还	21,145.53	30,195.60	16,095.23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33,550.00	108,550.00	-
合计	155,695.53	142,042.60	125,518.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55 万元、14.20 万元及 15.57 万元，具体包括政府补助、个税返还和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整体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0.42%
--

及-1.20%。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610.64	-507,046.16	-268,210.51
合计	-197,610.64	-507,046.16	-268,210.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权益法核算的对成都兴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总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84,455.75	-1,668,917.07	-1,449,148.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20.05	-409.37	-3.79
合计	-6,591,975.80	-1,669,326.44	-1,449,152.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对公司的回款滞后，公司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8,593.05	-883,812.63	-745,840.61
合计	208,593.05	-883,812.63	-745,840.6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683.84	-31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	3,297.00	109,42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8.60	-42,467.61	32,38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7,867,275.86
小计	-1,748.60	-46,854.45	-47,725,781.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2.22	-8,592.38	26,69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6	-9,988.76	35,002.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6.64	-28,273.31	-47,787,477.8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1,0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29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4,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	-	8,20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位补贴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48,1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	-	28,462.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 2021 年以训兴业培训补贴	-	-	12,38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00.00	3,297.00	109,423.54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046,369.14	32.02%	94,586,097.20	19.46%	8,643,089.66	2.89%
应收账款	108,180,328.92	28.85%	227,224,974.37	46.76%	137,840,886.37	46.12%
应收票据	8,652,760.63	2.31%	23,221,345.75	4.78%	112,496.21	0.04%

应收款项融资	3,042,417.00	0.81%	1,866,120.00	0.38%	0.00	0.00%
预付款项	1,636,521.07	0.44%	1,286,143.57	0.26%	694,563.78	0.23%
其他应收款	1,900,464.54	0.51%	2,024,190.54	0.42%	2,105,900.16	0.70%
存货	125,219,010.47	33.40%	130,403,491.00	26.84%	149,442,248.92	5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6,919.54	1.36%	4,985,808.78	1.0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24,433.54	0.30%	331,550.74	0.07%	13,730.90	0.00%
合计	374,919,224.85	100.00%	485,929,721.95	100.00%	298,852,916.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9,885.29 万元、48,592.97 万元和 37,491.92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612.51	18,295.51	26,919.84
银行存款	118,569,758.17	94,567,801.69	8,616,169.82
其他货币资金	1,467,998.46	-	-
合计	120,046,369.14	94,586,097.20	8,643,08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院冻结款项	1,467,998.46	-	-
合计	1,467,998.46	-	-

冻结资金的事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79,093.00	22,658,840.00	-
商业承兑汇票	773,667.63	562,505.75	112,496.21
合计	8,652,760.63	23,221,345.75	112,496.2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644,903.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393,993.8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18,817.0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135,2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72,616.04
合计	-	-	1,465,529.9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79,093.00	22,658,840.00	-
商业承兑汇票	781,600.84	562,918.91	112,500.00
减：坏账准备	7,933.21	413.16	3.79
合计	8,652,760.63	23,221,345.75	112,496.21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17,118.15	100.00%	9,736,789.23	8.26%	108,180,328.92
合计	117,917,118.15	100.00%	9,736,789.23	8.26%	108,180,328.9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377,307.85	100.00%	3,152,333.48	1.37%	227,224,974.37
合计	230,377,307.85	100.00%	3,152,333.48	1.37%	227,224,974.3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324,302.78	100.00%	1,483,416.41	1.06%	137,840,886.37
合计	139,324,302.78	100.00%	1,483,416.41	1.06%	137,840,886.3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63,861,343.15	63.86%	635,480.47	1.00%	63,225,862.68
逾一月	2,229,641.10	2.23%	74,573.90	3.34%	2,155,067.20
逾二月	2,533,288.80	2.53%	182,536.69	7.21%	2,350,752.11
逾三月	22,631,152.25	22.63%	2,134,071.97	9.43%	20,497,080.28
逾四月	3,006,189.00	3.01%	633,869.11	21.09%	2,372,319.89
逾五月	778,410.00	0.78%	289,880.83	37.24%	488,529.17
逾六月	389,500.00	0.39%	292,125.00	75.00%	97,375.00
逾七月及以上	4,574,127.97	4.57%	4,574,127.97	100.00%	-

合计	100,003,652.27	100.00%	8,816,665.94	8.82%	91,186,986.33
----	----------------	---------	--------------	-------	---------------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08,140,331.58	95.57%	150,989.14	0.07%	207,989,342.44
逾一月	4,409,358.65	2.02%	93,841.53	2.13%	4,315,517.12
逾二月	902,880.60	0.41%	21,994.96	2.44%	880,885.64
逾三月	1,048,700.00	0.48%	32,548.96	3.10%	1,016,151.04
逾五月	1,409,046.00	0.65%	347,806.78	24.68%	1,061,239.22
逾七月及以上	1,875,581.64	0.86%	1,875,581.64	100.00%	-
合计	217,785,898.47	100.00%	2,522,763.01	1.16%	215,263,135.46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20,774,354.02	86.69%	4,012.10	0.003%	120,770,341.92
逾一月	15,499,095.26	11.12%	38,859.08	0.25%	15,460,236.18
逾二月	337,594.00	0.24%	3,810.85	1.13%	333,783.15
逾三月	1,133,919.00	0.81%	124,142.70	10.95%	1,009,776.30
逾四月	300,276.50	0.22%	33,527.68	11.17%	266,748.82
逾七月及以上	1,279,064.00	0.92%	1,279,064.00	100.00%	-
合计	139,324,302.78	100.00%	1,483,416.41	1.06%	137,840,886.3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自然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24,465.88	97.27%	871,223.29	5.00%	16,553,242.59
1 至 2 年	489,000.00	2.73%	48,900.00	10.00%	440,100.00
合计	17,913,465.88	100.00%	920,123.29	5.14%	16,993,342.59

续：

组合名称	自然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91,409.38	100.00%	629,570.47	5.00%	11,961,838.91
合计	12,591,409.38	100.00%	629,570.47	5.00%	11,961,838.91

续：

组合名称	自然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	-	-	-	-	-

合计	-	-	-	-	-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明星辰	非关联方	41,496,739.45	1 年以内	35.1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0,276.00	1 年以内	13.24%
绿盟科技	非关联方	8,035,965.00	1 年以内	6.8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5,159.03	1 年以内	5.5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018.5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77,083,157.98	-	65.37%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金额，上述客户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启明星辰包括：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 3：绿盟科技包括：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赛通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明星辰	非关联方	143,352,325.90	1 年以内	62.2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1,210.42	1 年以内	8.05%
绿盟科技	非关联方	12,079,233.00	1 年以内	5.24%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9,281.03	1 年以内	4.0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9,905.00	1 年以内	2.69%
合计	-	189,491,955.35	-	82.26%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金额，上述客户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启明星辰包括：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 3：绿盟科技包括：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赛通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明星辰	非关联方	54,213,258.08	1 年以内	38.91%
绿盟科技	非关联方	19,669,336.00	1 年以内	14.1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7,254.00	1 年以内	12.17%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3,725.44	1 年以内	7.29%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6,255.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	108,289,828.52	-	77.73%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金额，上述客户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启明星辰包括：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 3：绿盟科技包括：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亿赛通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32.43 万元、23,037.73 万元和 11,791.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2%、47.41%和 31.45%。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9,105.30 万元，增长率 65.36%，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33,102.83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6,906.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启明星辰于当年 12 月份向公司采购大量网络安全产品，且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60 个自然日付款，对应形成 11,379.72 万元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降低 11,246.02 万元，下降 48.82%，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所处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财年结算周期的影响，第四季度通常是网络安全硬件采购和收入确认的高峰期，故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不大，进而致使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降低，另一方面，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4 年回款情况良好，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降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依托自主研发技术优势，不断完善产品性能，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客户采购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规模不大，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小，与公司所处网络安全硬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通常在销售过程中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显著变化。2022 年末，公司按逾期账龄组合方式管理的应收账款中未逾期占比为 86.69%、逾 1 月占比为 11.12%，二者合计为 97.81%；2023 年末，公司按逾期账龄组合方式管理的应收账款中未逾期占比为 95.57%；2024 年 6 月末，公司按逾期账龄组合方式管理的应收账款中未逾期占比 63.86%，未逾期占比较 2023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末形成的应收款项中，存在客户的个别订单因售后或资金周转紧张等原因回款情况不理想的情况，致使应收账款中逾三月的占比大幅增加达到 22.63%；从账龄结构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集中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且历史期间客户回款情况和信用情况较好，整体不存在较大的逾期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逾期账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解决方案项目类客户采用逾期账龄组合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基于逾期账龄迁徙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并通过计算各期末过去 12 个月（不含当月）历史损失率的平均值，得到该类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逾期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未逾期	1.00%	0.07%	0.003%
逾期一月	3.34%	2.13%	0.25%
逾期二月	7.21%	2.44%	1.13%
逾期三月	9.43%	3.10%	10.95%
逾期四月	21.09%	11.04%	11.17%
逾期五月	37.24%	24.68%	25.24%
逾期六月	75.00%	58.33%	41.67%
逾期七月及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自然账龄组合

公司 5G+解决方案业务属于解决方案及平台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解决方案项目类客户采用自然账龄组合方式进行管理。项目存在执行及付款周期较长或客户存在按阶段分期付款的情形，与传统网安硬件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按照自然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公司自然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 5G+解决方案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为 1,259.14 万元，均在 1 年以内，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为 62.96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为 1,791.3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占比较高，占比 97.27%，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为 87.12 万元；1-2 年占比 2.73%，按照 1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为 4.89 万元。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791.71	23,037.73	13,932.43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6,601.03	20,342.26	13,751.20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比例	55.98%	88.30%	98.70%

注：期后回款比例=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70%、88.30% 和 55.98%，2022 及 2023 年期后回款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信用期普遍在 1-3 月，且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以 2-3 个月居多，故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逾期时间较短，且基于公司客户多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未采取激进的催收方式，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通常在年末进行，故 2024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较前两年相比较低。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4、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智微智能（001339.SZ）	79,808.44	5.07%	88,066.73	5.09%	52,083.81	5.12%
共进股份（603118.SH）	165,662.34	8.13%	179,584.99	6.97%	249,071.68	6.37%
菲菱科思（301191.SZ）	18,787.52	5.05%	39,526.48	5.02%	25,122.88	5.18%
恒茂高科（874061.NQ）	/	/	28,069.28	6.16%	34,437.46	5.17%
均值	88,086.10	6.08%	83,811.87	5.81%	90,178.96	5.46%
兴汉网际	11,791.71	8.26%	23,037.73	1.37%	13,932.43	1.06%

注：恒茂高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半年报。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计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自然账龄组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的方式存在差异，且 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存在的逾期应收账款情况较少；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虽整体来看对应 2023 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存在少量客户的个别订单因售后或资金周转紧张等原因回款情况不理想，致使预期信用损失率上升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可比公司各账龄对应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智微智能 (001339.SZ)	共进股份 (603118.SH)	菲菱科思 (301191.SZ)	恒茂高科 (874061.NQ)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15.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4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注：恒茂高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半年报，故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远高于共进股份和恒茂高科，不存在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年6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智微智能	99.79%	99.88%	99.61%
	共进股份	91.70%	91.87%	92.93%
	菲菱科思	99.40%	99.98%	99.81%
	恒茂高科	/	91.96%	96.72%
	行业平均	96.96%	95.92%	97.27%
	兴汉网际	97.25%	99.19%	99.08%
账龄在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	智微智能	0.17%	-	0.24%
	共进股份	4.24%	4.67%	4.54%
	菲菱科思	0.58%	-	-
	恒茂高科	/	4.30%	3.22%
	行业平均	1.66%	2.24%	2.00%
	兴汉网际	1.93%	0.38%	0.92%
账龄在 2-3 年应收账款占比	智微智能	-	0.05%	0.11%
	共进股份	2.65%	3.45%	1.61%
	菲菱科思	-	-	0.02%
	恒茂高科	/	3.68%	0.05%
	行业平均	0.88%	1.80%	0.45%
	兴汉网际	0.82%	0.43%	-
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智微智能	0.05%	0.06%	0.03%
	共进股份	1.40%	0.01%	0.93%
	菲菱科思	0.02%	0.02%	0.17%
	恒茂高科	/	0.06%	-

	行业平均	0.49%	0.04%	0.28%
	兴汉网际	-	-	-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报告。恒茂高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半年报。

除公司以外，还有其他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采用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汇顶科技 603160.SH	南大光电 300346.SZ	世名科技 300522.SZ	邦泽创科 874249.NQ	三友新材 873975.NQ	成德科技 838512.NQ	兴汉网际
未逾期	0.00%	1.00%	1.00%	0.68%	0.00%	1.62%	0.07%
逾期 1 个月以内	/	8.32%	1.00%	12.80%	2.00%~5.00%	8.58%	2.16%
逾期 1 至 3 个月	0.58%	15.55%	5.00%	52.91%	2.50%~10.00%	29.68%	2.44%~3.10%
逾期 3-6 个月	/	15.55%~25.00%	10.00%	87.25%	3.00%~15.00%	54.17%	11.04%~58.33%
逾期 7-12 个月	/	25.00%	20.00%	87.25%	3.50%~20.00%	54.17%	100.00%
逾期 1 年以上	10.00%	50.00%（逾期 1-2 年）	50.00%~100.00%	100.00%	单项计提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企业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标注“/”为未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普遍集中于“未逾期”或“逾期 1 月以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与上述公司具有可比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2,417.00	1,866,120.00	-
合计	3,042,417.00	1,866,120.0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3,227.00	-	-	-	-	-
合计	463,227.00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3,304.23	95.53%	1,266,918.89	98.51%	662,020.12	95.32%
1-2 年	64,068.48	3.91%	17,759.42	1.38%	23,075.62	3.32%
2-3 年	9,148.36	0.56%	-	-	-	-
3 年以上	-	-	1,465.26	0.11%	9,468.04	1.36%
合计	1,636,521.07	100.00%	1,286,143.57	100.00%	694,563.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069.29	21.33%	1 年以内	房租
北京柏兴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75.00	17.88%	1 年以内	货款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15.84	10.8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瑞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6.23%	1 年以内	货款
联泰集群（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718.50	5.7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14,478.63	61.9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创显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431.00	23.9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柏兴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900.00	22.62%	1 年以内	货款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13.84	13.31%	1 年以内	ERP 软件使用维护费
北京科领智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5,000.00	7.39%	1 年以内	专利转让咨询服务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2,372.00	3.29%	1 年以内	财产险
合计	-	906,916.84	70.5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10.70	23.86%	1 年以内	ERP 软件使用维护费
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31.51	10.00%	1 年以内	物业水电费
北京恒立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22.28	8.51%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河北格研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0.00	6.1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7,290.00	5.37%	1 年以内	财产险
合计	-	374,254.49	53.8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00,464.54	2,024,190.54	2,105,900.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900,464.54	2,024,190.54	2,105,900.1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822,464.54	-	1,822,464.54
备用金	78,000.00	-	78,000.00
合计	1,900,464.54	-	1,900,464.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99,190.54	-	1,999,190.54
备用金	25,000.00	-	25,000.00
合计	2,024,190.54	-	2,024,190.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079,055.20	-	2,079,055.20
备用金	26,844.96	-	26,844.96
合计	2,105,900.16	-	2,105,900.1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恒立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租赁 保证金	420,800.00	1 年以内 20,000.00 元， 4-5 年 200,800.00 元，5 年以上 200,000.00 元	22.14%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387,630.00	4-5 年 216,824.23 元，5 年以上 170,805.77 元	20.40%
东莞市新中信宝 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岗分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365,068.00	1 年以内 1,760.00 元，1-2 年 23,100.00 元，3-4 年 4,956.00 元，4-5 年 64,500.00 元，5 年以上 270,752.00 元	19.21%
上海鑫贻盛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125,155.20	1 年以内	6.59%
小高德（广州）置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115,111.44	1 年以内	6.06%
合计	-	-	1,413,764.64	-	74.4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恒立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租赁 保证金	420,800.00	1 年以内 20,000.00 元， 4-5 年 200,800.00 元，5 年以上 200,000.00 元	20.79%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387,630.00	4-5 年 216,824.23 元，5 年以上 170,805.77 元	19.15%
东莞市新中信宝 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岗分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363,308.00	1 年以内 23,100.00 元， 2-3 年 4,956.00 元，3-4 年 64,500.00 元，4-5 年 3,392.00 元，5 年以上 267,360.00 元	17.95%
上海鑫贻盛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125,155.20	1 年以内	6.18%
小高德（广州）置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115,111.44	1 年以内	5.69%
合计	-	-	1,412,004.64	-	69.7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恒立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租赁 保证金	400,800.00	3-4 年 200,800.00 元，5 年以上 200,000.00 元	19.03%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387,630.00	3-4 年 216,824.23 元， 4-5 年 170,805.77 元	18.41%

东莞市新中信宝 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岗分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 保证金	340,208.00	1-2 年 4,956.00 元, 2-3 年 64,500.00 元, 3-4 年 3,392.00 元, 4-5 年 267,360.00 元	16.15%
亚信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4.25%
北京天融信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9.50%
合计	-	-	1,628,638.00	-	77.3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35,944.85	2,331,881.88	65,804,062.97
在产品	2,671,505.98	-	2,671,505.98
半成品	31,872,186.88	247,788.78	31,624,398.10
产成品	25,417,398.12	298,354.70	25,119,043.42
合计	128,097,035.83	2,878,025.36	125,219,010.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20,636.00	2,292,449.51	73,428,186.49
在产品	3,989,035.81	-	3,989,035.81
半成品	26,566,502.90	572,578.13	25,993,924.77
产成品	27,304,997.75	312,653.82	26,992,343.93
合计	133,581,172.46	3,177,681.46	130,403,491.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90,266.76	1,696,263.56	77,094,003.20
在产品	399,571.00	-	399,571.00
半成品	27,781,306.63	456,807.43	27,324,499.20
产成品	45,522,961.49	898,785.97	44,624,175.52
合计	152,494,105.88	3,051,856.96	149,442,248.9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49.41 万元、13,358.12 万元和 12,80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03%、27.49%和 34.17%。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规模总体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879.03 万元、7,572.06 万元和 6,813.5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1.67%、56.69%和 53.19%，主要系 CPU、芯片、硬盘、电源等电子元器件。为提高生产效率及保证订单交付及时性，公司会基于安全库存水平适量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9.96 万元、398.90 万元和 267.1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26%、2.99%和 2.09%，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2,778.13 万元、2,656.65 万元和 3,187.22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8.22%、19.89%和 24.88%。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变动主要受期末时点订单数量以及产品生产进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4,552.30 万元、2,730.50 万元和 2,541.7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9.85%、20.44%和 19.84%，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随着订单交付情况而有所波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116,919.54	4,985,808.78	-
合计	5,116,919.54	4,985,808.7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805,546.48	190,682.87	13,730.90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8,887.06	65,309.27	-
预缴所得税	-	75,558.60	-
合计	1,124,433.54	331,550.74	13,730.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9,389,483.26	38.91%	23,830,796.83	44.8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985.37	0.13%	262,596.01	0.49%	781,359.61	2.37%
固定资产	10,529,303.22	21.13%	10,915,895.44	20.56%	9,437,084.17	28.62%
在建工程	2,069,223.11	4.15%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9,871,940.41	19.81%	12,188,215.04	22.96%	12,767,994.30	38.72%
无形资产	1,170,592.61	2.35%	1,307,725.49	2.46%	1,467,646.30	4.45%
长期待摊费用	847,113.44	1.70%	1,009,896.41	1.90%	1,197,923.04	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0,410.35	11.82%	3,571,178.89	6.73%	7,320,227.18	22.20%
合计	49,833,051.77	100.00%	53,086,304.11	100.00%	32,972,234.6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5%、95.14%和 91.67%。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2,596.01	-	197,610.64	64,985.37
小计	262,596.01	-	197,610.64	64,985.3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62,596.01	-	197,610.64	64,985.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1,359.61	-	518,763.60	262,596.01
小计	781,359.61	-	518,763.60	262,596.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81,359.61	-	518,763.60	262,596.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50,000.00	-	268,640.39	781,359.61
小计	1,050,000.00	-	268,640.39	781,359.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50,000.00	-	268,640.39	781,359.61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262,596.01	-	-	-197,610.64	64,985.3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781,359.61	-	-	-518,763.60	262,596.0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	1,050,000.00	-	-268,640.39	781,359.61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69,431.47	490,235.55	-	19,759,667.02
机器设备	15,696,258.70	162,606.20	-	15,858,864.90
办公设备	2,778,305.53	327,629.35	-	3,105,934.88
运输工具	794,867.24	-	-	794,86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53,536.03	876,827.77	-	9,230,363.80
机器设备	6,281,872.24	703,817.80	-	6,985,690.04
办公设备	2,034,301.81	137,081.70	-	2,171,383.51
运输工具	37,361.98	35,928.27	-	73,290.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15,895.44	490,235.55	876,827.77	10,529,303.22
机器设备	9,414,386.46	162,606.20	703,817.80	8,873,174.86
办公设备	744,003.72	327,629.35	137,081.70	934,551.37
运输工具	757,505.26	-	35,928.27	721,57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15,895.44	490,235.55	876,827.77	10,529,303.22
机器设备	9,414,386.46	162,606.20	703,817.80	8,873,174.86
办公设备	744,003.72	327,629.35	137,081.70	934,551.37
运输工具	757,505.26	-	35,928.27	721,576.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96,779.01	3,445,269.25	72,616.79	19,269,431.47
机器设备	13,374,445.28	2,329,041.69	7,228.27	15,696,258.70
办公设备	2,518,793.91	324,900.14	65,388.52	2,778,305.53
运输工具	3,539.82	791,327.42	-	794,86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59,694.84	1,958,774.14	64,932.95	8,353,536.03
机器设备	4,744,654.18	1,543,683.68	6,465.62	6,281,872.24
办公设备	1,713,925.56	378,843.58	58,467.33	2,034,301.81
运输工具	1,115.10	36,246.88	-	37,361.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37,084.17	3,372,652.46	1,893,841.19	10,915,895.44
机器设备	8,629,791.10	2,321,813.42	1,537,218.06	9,414,386.46
办公设备	804,868.35	259,511.62	320,376.25	744,003.72
运输工具	2,424.72	791,327.42	36,246.88	757,505.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37,084.17	3,372,652.46	1,893,841.19	10,915,895.44
房屋及建筑物	8,629,791.10	2,321,813.42	1,537,218.06	9,414,386.46

机器设备	804,868.35	259,511.62	320,376.25	744,003.72
运输工具	2,424.72	791,327.42	36,246.88	757,505.2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65,245.01	2,732,125.10	591.10	15,896,779.01
机器设备	10,744,854.23	2,629,591.05	-	13,374,445.28
办公设备	2,416,850.96	102,534.05	591.10	2,518,793.91
运输工具	3,539.82	-	-	3,53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32,046.38	1,627,923.37	274.91	6,459,694.84
机器设备	3,494,765.11	1,249,889.07	-	4,744,654.18
办公设备	1,336,803.37	377,397.10	274.91	1,713,925.56
运输工具	477.90	637.20	-	1,115.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33,198.63	2,731,534.00	1,627,648.46	9,437,084.17
机器设备	7,250,089.12	2,629,591.05	1,249,889.07	8,629,791.10
办公设备	1,080,047.59	101,942.95	377,122.19	804,868.35
运输工具	3,061.92	-	637.20	2,424.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3,198.63	2,731,534.00	1,627,648.46	9,437,084.17
机器设备	7,250,089.12	2,629,591.05	1,249,889.07	8,629,791.10
办公设备	1,080,047.59	101,942.95	377,122.19	804,868.35
运输工具	3,061.92	-	637.20	2,424.7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04,199.66	1,402,381.40	-	26,406,58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04,199.66	1,402,381.40	-	26,406,58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15,984.62	3,718,656.03	-	16,534,640.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15,984.62	3,718,656.03	-	16,534,640.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88,215.04	1,402,381.40	3,718,656.03	9,871,940.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88,215.04	1,402,381.40	3,718,656.03	9,871,940.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88,215.04	1,402,381.40	3,718,656.03	9,871,940.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88,215.04	1,402,381.40	3,718,656.03	9,871,940.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20,713.63	6,630,291.55	5,446,805.52	25,004,19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820,713.63	6,630,291.55	5,446,805.52	25,004,19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52,719.33	6,881,726.76	5,118,461.47	12,815,984.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52,719.33	6,881,726.76	5,118,461.47	12,815,984.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67,994.30	1,183,486.03	1,763,265.29	12,188,215.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67,994.30	1,183,486.03	1,763,265.29	12,188,21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67,994.30	1,183,486.03	1,763,265.29	12,188,215.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67,994.30	1,183,486.03	1,763,265.29	12,188,215.0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88,190.82	7,470,447.56	2,137,924.75	23,820,713.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88,190.82	7,470,447.56	2,137,924.75	23,820,71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54,741.74	6,735,902.34	2,137,924.75	11,052,71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54,741.74	6,735,902.34	2,137,924.75	11,052,719.3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33,449.08	5,332,522.81	4,597,977.59	12,767,994.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33,449.08	5,332,522.81	4,597,977.59	12,767,994.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33,449.08	5,332,522.81	4,597,977.59	12,767,994.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33,449.08	5,332,522.81	4,597,977.59	12,767,994.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MES 系统及信息安全产品	-	1,196,523.16	-	-	-	-	-	自筹	1,196,523.16
自动化测试改造	-	872,699.95	-	-	-	-	-	自筹	872,699.95
合计		2,069,223.11	-	-	-	-	-	-	2,069,223.1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1,816.59	-	-	1,951,816.59
其中：软件	1,951,816.59	-	-	1,951,816.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4,091.10	137,132.88	-	781,223.98

其中：软件	644,091.10	137,132.88	-	781,223.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7,725.49	-	137,132.88	1,170,592.61
其中：软件	1,307,725.49	-	137,132.88	1,170,592.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7,725.49	-	137,132.88	1,170,592.61
其中：软件	1,307,725.49	-	137,132.88	1,170,592.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5,187.10	96,629.49	-	1,951,816.59
其中：软件	1,855,187.10	96,629.49	-	1,951,816.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7,540.80	256,550.30	-	644,091.10
其中：软件	387,540.80	256,550.30	-	644,091.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7,646.30	96,629.49	256,550.30	1,307,725.49
其中：软件	1,467,646.30	96,629.49	256,550.30	1,307,72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7,646.30	96,629.49	256,550.30	1,307,725.49
其中：软件	1,467,646.30	96,629.49	256,550.30	1,307,725.4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0,408.34	224,778.76	-	1,855,187.10
其中：软件	1,630,408.34	224,778.76	-	1,855,187.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624.63	216,916.17	-	387,540.80
其中：软件	170,624.63	216,916.17	-	387,540.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9,783.71	224,778.76	216,916.17	1,467,646.30
其中：软件	1,459,783.71	224,778.76	216,916.17	1,467,646.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9,783.71	224,778.76	216,916.17	1,467,646.30
其中：软件	1,459,783.71	224,778.76	216,916.17	1,467,646.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3.16	7,933.21	413.16	-	-	7,933.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2,333.48	6,584,455.75	-	-	-	9,736,789.23
存货跌价准备	3,177,681.46	900,251.34	1,108,844.39	91,063.05	-	2,878,025.36
合计	6,330,428.10	7,492,640.30	1,109,257.55	91,063.05	-	12,622,747.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9	413.16	3.79	-	-	413.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3,416.41	1,668,917.07	-	-	-	3,152,333.48
存货跌价准备	3,051,856.96	1,423,374.06	539,561.44	757,988.12	-	3,177,681.46
合计	4,535,277.16	3,092,704.29	539,565.23	757,988.12	-	6,330,428.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934,918.70	218,481.19	374,952.64	-	778,447.25
其他	74,977.71	19,811.32	26,122.84	-	68,666.19
合计	1,009,896.41	238,292.51	401,075.48	-	847,113.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053,677.29	633,451.73	752,210.32	-	934,918.70
其他	144,245.75	-	69,268.04	-	74,977.71
合计	1,197,923.04	633,451.73	821,478.36	-	1,009,896.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22,747.80	1,893,412.17
股份支付	11,548,543.95	1,732,281.59
租赁负债	5,573,486.28	836,022.94
可抵扣亏损	9,524,624.30	1,428,693.65
合计	39,269,402.33	5,890,410.3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0,427.26	949,564.09
股份支付	9,338,776.76	1,400,816.51
租赁负债	8,138,655.28	1,220,798.29
合计	23,807,859.30	3,571,178.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6,429,339.55	3,964,400.93
资产减值准备	4,535,276.32	680,291.45
股份支付	5,825,175.22	873,776.28
租赁负债	12,011,723.48	1,801,758.52
合计	48,801,514.57	7,320,227.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715,327.98	857,299.20	8,210,446.55	1,231,566.98	12,010,455.33	1,801,568.30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	1,455,079.23	218,261.89	1,533,541.68	230,031.25	1,690,466.69	253,570.00
合计	7,170,407.21	1,075,561.09	9,743,988.23	1,461,598.23	13,700,922.02	2,055,138.30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9,389,483.26	23,830,796.83	-
合计	19,389,483.26	23,830,796.83	-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对客户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G+解决方案集成项目的收款期较长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6,706,983.00	-	26,706,983.00	31,756,610.00	-	31,756,61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00,580.20	-	2,200,580.20	2,940,004.39	-	2,940,004.39
小计	24,506,402.80	-	24,506,402.80	28,816,605.61	-	28,816,605.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6,919.54	-	5,116,919.54	4,985,808.78	-	4,985,808.78
合计	19,389,483.26	-	19,389,483.26	23,830,796.83	-	23,830,796.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	2.00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1.97	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85	1.03

注：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2.00 次/年和 1.10 次/年。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启明星辰于当年 12 月份向公司采购大量网络安全产品，且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60 个自然日付款，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前述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致使 2024 年 1-6 月的平均应收账款增高，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通常是网络安全硬件采购和收入确认的高峰期，故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进而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在销售中给予客户 1-3 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整体不存在显著变化，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微智能（001339.SZ）	4.02	5.23	6.67
共进股份（603118.SH）	4.62	3.98	4.81
菲菱科思（301191.SZ）	5.65	6.42	6.96
恒茂高科（874061.NQ）	/	2.62	3.25
均值	4.76	4.56	5.42
兴汉网际	1.10	2.00	2.79

注：恒茂高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半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与恒茂高科更为接近，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启明星辰于 2023 年 12 月向公司采购大量网络安全产品，致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智微智能、共进股份和菲菱科思的营收规模和体量均远大于公司，恒茂高科的营收规模和体量与公司更为接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微智能（001339.SZ）	3.14	3.90	3.04
共进股份（603118.SH）	5.49	5.22	6.06
菲菱科思（301191.SZ）	3.41	3.41	2.85
恒茂高科（874061.NQ）	-	4.31	4.03
均值	4.01	4.21	4.00
兴汉网际	1.15	1.97	1.50

注：恒茂高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 次/年、1.97 次/年和 1.15 次/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受到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2021 及 2022 年芯片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重要原材料（CPU、芯片等）进行大量战略备货所致，随着后续公司库存释放，2023 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季节性特征，公司下游的网络安全软件厂商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向

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为下半年大量备货致使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下降。此外，公司相对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成本较低，使得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微智能（001339.SZ）	0.48	1.18	1.27
共进股份（603118.SH）	0.42	0.82	1.08
菲菱科思（301191.SZ）	0.71	0.87	1.16
恒茂高科（874061.NQ）	-	0.77	1.01
均值	0.54	0.91	1.13
兴汉网际	0.40	0.85	1.03

注：恒茂高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 次/年、0.85 次/年和 0.40 次/年。公司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进行了新一轮融资，2023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 2024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受网络安全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当期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134.35 万元，规模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且与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介于可比公司之间，与共进股份较为接近。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0,009,125.00	16.83%
应付账款	61,871,206.78	83.80%	153,344,048.93	85.30%	94,684,912.41	53.12%
合同负债	590,848.73	0.80%	882,655.82	0.49%	391,435.29	0.22%
应付职工薪酬	3,425,335.33	4.64%	4,255,136.96	2.37%	5,462,886.59	3.06%
应交税费	508,001.67	0.69%	13,288,497.79	7.39%	5,443,403.11	3.05%
其他应付款	1,549,474.14	2.10%	935,598.75	0.52%	36,686,384.53	20.58%
应付股利	0.00	0.00%	660,142.92	0.3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0,828.17	5.81%	5,828,090.69	3.24%	5,448,552.40	3.06%
其他流动负债	1,594,888.49	2.16%	582,657.11	0.32%	136,751.81	0.08%
合计	73,830,583.31	100.00%	179,776,828.97	100.00%	178,263,451.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826.35 万元、17,977.68 万元和 7,383.06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收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	---

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在上表拆分为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分别列示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30,009,125.00
合计	-	-	30,009,125.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747,983.29	99.80%	153,241,974.11	99.93%	59,600,297.92	62.95%
1-2 年	76,883.20	0.12%	55,247.81	0.04%	24,625,206.32	26.01%
2-3 年	18,775.02	0.03%	31,447.84	0.02%	10,444,783.72	11.03%
3 年以上	27,565.27	0.04%	15,379.17	0.01%	14,624.44	0.02%
合计	61,871,206.78	100.00%	153,344,048.93	100.00%	94,684,912.4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867,690.26	34,841,690.26 元 1 年以内, 26,000.00	56.36%

				元 1-2 年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30,847.94	1 年以内	4.74%
成都宏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55,500.00	1 年以内	4.45%
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1,113.32	2,472,051.37 元 1 年以内, 49,061.95 元 1-2 年	4.07%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0,290.39	1,217,918.71 元 1 年以内, 12,371.68 元 2-3 年	1.99%
合计	-	-	44,305,441.91	-	71.6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036,833.51	1 年以内	34.59%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40,531.36	1 年以内	11.11%
北京元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35,890.00	1 年以内	4.39%
南城云趣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49,995.84	1 年以内	3.75%
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85,037.95	5,335,976.00 元 1 年以内, 49,061.95 元 1-2 年	3.51%
合计	-	-	87,948,288.66	-	57.3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0,793,716.95	15,755,929.46 元 1 年以内, 24,593,758.49 元 1-2 年, 10,444,029.00 元 2-3 年	53.64%
北京元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26,467.66	1 年以内	9.32%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94,779.75	1 年以内	8.65%
北京蓝天博远工控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4,499,069.71	1 年以内	4.75%

公司					
广东顺德优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9,748.00	1 年以内	2.29%
合计	-	-	74,483,782.07	-	78.6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90,848.73	882,655.82	391,435.29
合计	590,848.73	882,655.82	391,435.2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4,274.86	93.21%	926,598.75	99.04%	36,665,602.79	99.94%
1 年以上	105,199.28	6.79%	9,000.00	0.96%	20,781.74	0.06%
合计	1,549,474.14	100%	935,598.75	100.00%	36,686,384.5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683,744.65	44.13%	337,225.12	36.04%	171,285.49	0.47%
往来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	-	-	-	35,762,798.38	97.48%

押金、保证金	64,000.00	4.13%	64,000.00	6.84%	3,000.00	0.01%
其他	801,729.49	51.74%	534,373.63	57.12%	749,300.66	2.04%
合计	1,549,474.14	100.00%	935,598.75	100.00%	36,686,384.5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普太智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80,000.00	1年以内	30.9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225,000.00	1年以内	14.52%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01,120.00	1年以内	12.98%
北京和泰信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103,416.61	1年以内	6.67%
刘瑞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1,896.77	1年以内	3.99%
合计	-	-	1,071,433.38	-	69.1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6,783.25	1年以内	14.62%
北京万通韵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2,035.46	1年以内	14.11%
北京和泰信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报关费及运费	65,332.40	1年以内	6.98%
巨曜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45,000.00	1年以内	4.81%
北京华方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2,460.38	1年以内	4.54%
合计	-	-	421,611.49	-	45.0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5,261,076.38	1年以内	96.11%
成都兴汉信创	关联方	借款	501,722.00	1年以内	1.37%

科技有限公司					
SURABHI INFO	非关联方	维修服务费	174,198.56	1 年以内	0.47%
李平	关联方	报销款	129,564.81	1 年以内	0.35%
北京华方通达 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92,903.08	1 年以内	0.25%
合计	-	-	36,159,464.83	-	98.5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660,142.92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660,142.92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974,335.15	21,494,798.61	22,308,600.85	3,160,532.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801.81	2,442,410.85	2,458,410.24	264,802.42
三、辞退福利	-	99,750.00	99,7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55,136.96	24,036,959.46	24,866,761.09	3,425,335.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29,896.39	42,081,076.70	43,136,637.94	3,974,33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2,990.20	4,140,951.04	4,293,139.43	280,801.8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62,886.59	46,222,027.74	47,429,777.37	4,255,136.9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486,832.20	38,038,710.20	42,495,646.01	5,029,896.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770.66	3,274,564.14	3,020,344.60	432,990.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65,602.86	41,313,274.34	45,515,990.61	5,462,886.5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3,428.15	19,000,338.48	19,711,828.61	2,991,938.02
2、职工福利费	92,917.46	489,532.63	578,883.63	3,566.46
3、社会保险费	177,989.54	1,292,489.94	1,305,451.05	165,02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355.16	1,210,510.66	1,222,828.53	155,037.29
工伤保险费	10,634.38	81,979.28	82,622.52	9,991.1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12,437.56	712,437.5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74,335.15	21,494,798.61	22,308,600.85	3,160,532.91

注：公司子公司东莞云智自 2023 年 12 月起医疗保险费与生育保险费合并缴纳，缴纳金额明细无法单独区分列示，故本表生育保险费与医疗保险费合并列示于医疗保险费中。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4,295.50	37,348,891.13	38,479,758.48	3,703,428.15
2、职工福利费	37,350.12	1,289,124.95	1,233,557.61	92,917.46
3、社会保险费	158,250.77	2,252,778.62	2,233,039.85	177,989.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829.34	2,098,139.64	2,069,613.82	167,355.16
工伤保险费	19,421.43	154,638.98	163,426.03	10,634.3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90,282.00	1,190,28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	-	-	-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029,896.39	42,081,076.70	43,136,637.94	3,974,335.15

注：公司子公司东莞云智自 2023 年 12 月起医疗保险费与生育保险费合并缴纳，缴纳金额明细无法单独区分列示，故本表生育保险费与医疗保险费合并列示于医疗保险费中。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1,272.20	34,627,314.97	39,164,291.67	4,834,295.50
2、职工福利费	2,299.96	723,712.52	688,662.36	37,350.12
3、社会保险费	113,260.04	1,747,130.71	1,702,139.98	158,25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635.37	1,632,068.05	1,599,874.08	138,829.34
工伤保险费	6,624.67	115,062.66	102,265.90	19,421.4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40,552.00	940,5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486,832.20	38,038,710.20	42,495,646.01	5,029,896.39

注：公司子公司东莞云智自 2023 年 12 月起医疗保险费与生育保险费合并缴纳，缴纳金额明细无法单独区分列示，故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本表生育保险费与医疗保险费合并列示于医疗保险费中。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9,692.44	11,925,307.52	5,011,700.9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6,118.47	-	212,188.54
个人所得税	163,495.1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7.91	596,990.44	102,875.64
教育费附加	9,569.19	596,991.72	102,875.49
印花税	29,558.47	169,208.11	13,762.49
合计	508,001.67	13,288,497.79	5,443,403.1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90,828.17	5,828,090.69	5,448,552.40
合计	4,290,828.17	5,828,090.69	5,448,552.4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184.65	19,738.20	24,251.81
承兑汇票转回	1,576,703.84	562,918.91	112,500.00
合计	1,594,888.49	582,657.11	136,751.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504,693.04	83.65%	6,275,208.09	81.11%	7,274,092.13	7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561.09	16.35%	1,461,598.23	18.89%	2,055,138.30	22.03%
合计	6,580,254.13	100.00%	7,736,806.32	100.00%	9,329,230.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2.92 万元、773.68 万元和 658.03 万元，系办公场所及厂房租赁所形成的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93%	34.79%	56.53%
流动比率（倍）	5.08	2.70	1.68
速动比率（倍）	3.38	1.98	0.84
利息支出	253,186.64	1,910,819.18	1,857,731.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41	18.86	-3.3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3%、34.79%及 18.93%，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2.70 及 5.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98 及 3.38，各期末流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财务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偿债能力较强。

相比 2022 年，公司 202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进行了新一轮融资，2023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相比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致使 2024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对应付账款进行了偿付致使流动负债下降；利息保障倍数相较 2023 年虽降至负数，但公司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且现金流整体情况较好，故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71,979.15	-7,508,670.76	-1,245,4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0,085.93	-4,301,353.41	-4,214,05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06,464.39	97,764,978.18	3,149,05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992,273.48	85,943,007.54	-2,323,888.13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54 万元、-750.87 万元及 3,157.20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启明星辰于当年 12 月向公司采购大量网络安全产品，前述款项金额较大且当期末尚未完全收回，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正向流入，主要系 2023 年末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在 2024 年回款情况较好，致使 2024 年 1-6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41 万元、-430.14 万元及-28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91 万元、9,776.50 万元及-480.6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新股增资款以及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取得的借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采购、经营及销售等业务活动运转正常，不存在导致公

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状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经营业绩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02.83 万元、36,906.76 万元及 9,554.5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1.49%，2024 年 1-6 月，受网络安全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未来，随着国内网络安全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品牌优势及技术积累持续增强、公司业务板块不断拓展及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2）主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在网络安全设备行业深耕多年，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需求，具备专业性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预研能力。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在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使用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订单情况开展生产经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主要资源配置在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渠道开拓等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经营环境、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随着网络安全场景逐渐增多，受益于下游产业的发展和政府顶层设计的推动，未来对于网安产品及服务的性能和功能多样化需求将会更多，市场空间广阔。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快速响应优势，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经营环境、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来公司将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团队建设等方面强化自身竞争力，在研发实力、服务能力、客户资源、人才激励等方面不懈努力，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公司长远的竞争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47.72%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47.72%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47.72%

注：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控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兴汉网际 47.72%的股权。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
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大豪工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浙江大豪明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干部活动站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国家轻工业乐器信息中心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一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一轻培训学校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市第五十三职业技能鉴定所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市日用化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市钟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市食品及酿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富莱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日用化学二厂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市京轻饭店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一轻时代钟表工业专营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金金星笔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友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一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一轻时代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富莱茵益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红星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丽源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茹水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李平担任经理的企业；公司参股企业，持有其 35% 的股份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64% 的股份，李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46% 的股份，李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鑫易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弋戈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羽化未然科技有限公司	张弋戈控制的企业
微网优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张弋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盛纬伦（深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张弋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聚塔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弋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马洪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1.37% 的股份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38% 的股份

注 1：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上表中“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列示的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控制的组织，一轻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茹水强	公司董事长，大豪科技董事、总经理
李平	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计持有 16.63%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5.67%、间接持股 10.96%）

谭庆	公司董事、大豪科技董事
张弋戈	公司董事
马洪军	公司董事
许江波	公司董事
王俊豪	公司监事
杜文超	公司监事
陈彤	公司监事
宋川	公司副总经理
张华	公司副总经理
周妍廷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韩松	一轻控股副总经理、大豪科技董事长
郑建军	大豪科技董事
贺群	大豪科技董事
吴海宏	大豪科技董事
毛群	大豪科技独立董事
黄磊	大豪科技独立董事
王敦平	大豪科技独立董事
潘嘉	大豪科技监事会主席
刘艳红	大豪科技监事
郑佳	大豪科技职工监事
周斌	大豪科技财务总监、公司曾经董事
王晓军	大豪科技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曾经董事
邢少鹏	大豪科技高级副总经理
杨艳民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傅晓旗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孙永炎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刘超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穆子健	大豪科技副总经理
郭明星	一轻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葛云程	一轻控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李卫红	一轻控股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王劲雨	一轻控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戚志胜	一轻控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王佃宝	一轻控股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长庆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孟卫东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杨长汉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刘泳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苏胜	一轻控股外部董事
罗照国	一轻控股总会计师
张辉	公司曾经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明	公司曾经董事
王振宇	公司曾经董事
吴琼	公司曾经监事
李鹏	公司曾经监事
朱必兰	公司曾经财务总监

刘宏益	公司曾经副总经理
-----	----------

注 1：与上表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上表中列示的公司曾经董监高，系 2024 年 4 月换届时离任的董监高，自离任起 12 个月内仍然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未列示于“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中。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建兴	公司曾经董事长	已离任
林茂昌	公司曾经董事	已离任
杜淑玲	公司曾经董事	已离任
陈原彬	公司曾经董事	已离任
杨育书	公司曾经监事会主席	已离任
褚惠琴	公司曾经职工监事	已离任
李博隆	公司曾经监事	已离任
韩珊珊	公司曾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已离任
林正泰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陈文川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王永耀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陈宏铭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陈清印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戴正杰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沈倩怡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高管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李俊毅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高管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邱俊铭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高管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叶淑贞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高管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陈柏旭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高管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林弘洲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高管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刘俊君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高管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黄宗熙	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高管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马洪军	公司董事	马洪军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许江波	公司董事	许江波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王俊豪	公司监事	王俊豪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
陈彤	公司监事	陈彤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
张华	公司副总经理	张华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妍廷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妍廷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 1：新汉股份及新汉国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汉股份失去公司控制权至其后的 12 个月内，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注 2：上表中标注已离任的人员，系公司 2022 年 7 月换届时离任的董监高，自离任之日起至其后的 12 个月内，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大豪技术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杭州大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新汉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控股股东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间接控股股东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海兢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海新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深圳新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重庆新固兴科技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重庆科立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广州兴博科技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绿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新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物联云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椰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创博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安恩嘉股份有限公司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Nex Computers, Inc.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Nexcom Japan Co., Ltd.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NEXCOBOT Inc.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Nexcom Europe Ltd.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Nexcom France	新汉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洪军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马洪军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该企业遂纳入公司关联方

注：新汉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失去公司控制权至其后的 12 个月内，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3,007,252.59	4.80%	17,341,884.95	7.16%	16,721,437.33	7.97%
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	-	-	85,248.00	0.04%	20,400.00	0.01%
小计	3,007,252.59	4.80%	17,427,132.95	7.19%	16,741,837.33	7.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18 年委托新汉股份开发特定型号的 PCBA 主板和模块，PCBA 产品迭代及寿命周期通常为 5 年，为维系老客户产品维修和少量购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其采购前述 PCBA 产品。此外，公司亦向新汉股份采购部分高端 PCBA 板卡，公司虽然具备相应开发能力，但因下游客户需求有限，为保证投入产出效益，公司遂向新汉股份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汉股份主要采购定制化 PCBA 板卡模块，且因不同板卡的开发设计和生产时耗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供应的板卡价格不具备直接可比性。审计机构 PwC 对新汉股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转移定价进行了审计，新汉股份向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及收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无重大差异。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向新汉股份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基本沿用 2022 年，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用于消费招待，前述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注：新汉股份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表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与新汉股份的后续交易情况，列示其 2023 年全年及 2024 年 1-6 月全年与公司交易金额。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兴汉信	671,953.99	0.70%	493,103.34	0.13%	758,368.87	0.23%

创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671,953.99	0.70%	493,103.34	0.13%	758,368.87	0.23%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75.84 万元、49.31 万元和 67.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13%和 0.70%。 成都兴汉系公司网络安全设备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特种计算机和网络安全产品。2022 年度公司向成都兴汉的销售额 75.84 万元全部为网络安全产品收入；2023 年度的销售额 49.31 万元中，特种计算机销售额为 35.43 万元，网络安全产品销售额为 12.42 万元，云网融合产品销售额为 1.45 万元；2024 年 1-6 月的销售额 67.20 万元中，网络安全产品 63.00 万元，云网融合产品 3.29 万元，维修业务 0.90 万元。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前述关联交易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上海兢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5,067.57	0.04%
重庆科立锐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7,297.30	0.05%
重庆新固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756.75	0.09%
北京汉智兴科	-	-	-	-	8,513.51	0.06%

技有限公司						
小计	-	-	-	-	32,635.13	0.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前间接控股股东新汉股份控制的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向前述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构成显著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8 月发生变更，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自 2023 年起不再发生。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大豪科技为公司的银行循环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充足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大豪科技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充足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新汉股份以其作为出票人的本票背书转让给银行作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充足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平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充足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新汉股份以其作为出票人的本票背书转让给银行作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充足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

上述担保中，北京赛鑫、珠海鑫欣、李平以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为大豪科技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有效期 36 个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反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35,500,000.00	-	35,500,000.00	-

注：本表所示金额为公司由关联方拆入的本金。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	35,500,000.00	-	35,500,000.00

注：本表所示金额为公司由关联方拆入的本金。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成都兴汉信创 科技有限公司	1,066,008.00	533,470.50	85,786.83	货款
小计	1,066,008.00	533,470.50	85,786.8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1,116,132.00	3,802,508.80	50,793,716.95	货款
小计	1,116,132.00	3,802,508.80	50,793,716.9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35,261,076.38	公司由大豪科技 拆入资金的应付 本金及利息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 有限公司	-	-	501,722.00	公司由成都兴汉 拆入资金的应付 本金及利息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	-	28,801.46	维保期外维修费
小计	-	-	35,791,599.84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注：新汉股份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表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与新汉股份的后续交易情况，列示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新汉股份的应付账款余额和其他应付款余额。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44,213.20	3,266,545.36	3,764,903.11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转让	21,702,027.78	-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内容，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467,998.46	双方协商中，资产冻结尚未解除	无
合计	1,467,998.46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5,799,999.80	是	是	否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7,802,352.48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1）按照法定分配顺序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是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去重）	说明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上市公司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李平	不适用	1	自然人
7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宋川	不适用	1	自然人
10	张辉	不适用	1	自然人
11	王满东	不适用	1	自然人
12	李鹏	不适用	1	自然人
13	李春燕	不适用	1	自然人
14	尹洪波	不适用	1	自然人
15	郭宏	不适用	1	自然人
16	丁雁林	不适用	1	自然人
	合计	-	16	-

经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确认及选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确认意见，认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兴汉网际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融资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完成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的正式挂牌披露，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 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532,600
---------	-----------

2、 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26.10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定价原则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7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459,591.00 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3,722,546.6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4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7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33,242.17 万元，评估价值 95,002.13 万元，评估增值 61,759.96 万元，增值率 185.79%。本次资产评估已经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兴汉网际每股价值为 26.06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26.10 元/股为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磋商后最终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40,000,860.00
-------------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经营所需产品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40,000,860.00
合计			40,000,860.00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一轻京国创	私募基金管理	1,532,600	40,000,860.00	现金

	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1,532,600	40,000,86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创产业基金”）。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EK6LC9W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科创东五街8号6幢2层2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京国创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44）。京国创产业基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T316。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京国创产业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京国创产业基金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T316，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京国创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北京国管持股 40% 的子公司，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的股权。因此，京国创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兴汉网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主体。

2、未确定发行对象

☐ 适用 ☒ 不适用

(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挂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附有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内容参见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

议的内容摘要”之“（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6.特殊投资条款”。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30211008.9	液晶屏支架（A）	外观设计	2021/8/6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030211700.1	支架（A2.5HDD）	外观设计	2020/11/20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030211704.X	液晶屏支架	外观设计	2021/5/7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4	202230242380.5	散热片式的机壳盖板	外观设计	2022/9/23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5	202230602086.0	硬盘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2023/2/10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20777449.X	一种用于安全隔离网闸的多种隔离卡兼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28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7	20202077754.73	一种快速免工具拆卸硬盘	实用新型	2021/10/22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020778553.0	一种液晶屏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26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20778578.0	一种电源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26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2077858.08	一种便于维护内部LTE/WIFI模块的网络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21870039.6	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21/8/20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21870037.7	无风扇系统散热片器	实用新型	2021/6/18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1870005.7	网闸	实用新型	2021/8/24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20329016.2	一种网络安全硬件产品固定SSD硬盘支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5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5	202121658539.8	一种基于PCB绕线加热硬盘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20988384.8	一种X86智能型双BIOS系统	实用新型	2022/3/25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20718621.3	一种新型高粘度的机箱脚垫	实用新型	2022/7/22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20819481.9	一种用于狭小空间中显示装置快速安装的	实用新型	2022/9/23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结构						
19	202220688701.9	一种新型防脱落脚垫	实用新型	2022/10/18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20	202220988736.4	一种基于散热片式盖板的机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4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21	202222414528.6	一种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硬盘的便携式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3/3/3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22	202210965554.X	一种 CPLD 固件的自动更新方法	发明	2023/4/25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原始取得	无
23	202310242691.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计算机信息存储分析及方法	发明	2023/12/12	大庆市壹零零壹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兴汉网际	继受取得	无
24	202010056885.2	面向异构网络边缘计算的任务卸载方法	发明	2023/12/15	重庆邮电大学	兴汉网际	继受取得	无
25	202320126505.7	一种 PCB 钢网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30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26	202320126499.5	一种 PCB 焊点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8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27	202320268629.9	一种 PCB 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5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28	202320214981.4	一种 PCI 插槽的引脚整平机构	实用新型	2023/8/29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29	202320221302.6	一种便于移动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23/6/30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0	202320941021.8	PCB 板厚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4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1	202320969515.7	PCB 板深钻孔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4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2	202321022904.5	一种 PCB 板外观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0/13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3	202321129680.8	双面 PCB 板生产用翻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0/24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4	202321159000.7	一种 PCB 板打磨治具	实用新型	2023/10/20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5	202321224640.1	一种印刷电路板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3/10/27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6	202321380639.8	一种 PCB 钢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6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7	202321542129.6	一种 PCB 板加工用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15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8	202321631643.7	一种 PCB 板加工用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30	东莞云智	东莞云智	原始取得	无
39	202322755741.8	一种电烙铁	实用	2024/6/7	东莞	东莞	原始	无

			新型		云智	云智	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347201.2	基于 X86 平台和大容量交换架构的防火墙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5/14	公开（未授权）	无
2	CN202110822969.7	一种基于 PCB 绕线加热硬盘的方法	发明	2021/11/30	公开（未授权）	无
3	CN202110046619.6	X86 平台使用固件自动切换启动 EFI 操作系统的方法、装置	发明	2021/5/18	公开（未授权）	无
4	CN202011591046.7	适用于计算机操作系统的系统一键还原方法、装置	发明	2021/5/14	公开（未授权）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新汉开关机及 Bypass 测试系统 V1.0	2016SR289270	2016/10/12	原始取得	新汉有限；杜文超	无
2	新汉 LCM1602 液晶屏显示系统 V1.0	2017SR039740	2017/2/13	原始取得	新汉有限	无
3	兴汉网际 Bypass 控制系统[简称：bypass__key]V1.0	2017SR737493	2017/12/27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4	兴汉网际网络模块识别系统[简称：lan__module]V1.0	2017SR737872	2017/12/27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5	兴汉网际电源模块监控系统[简称：power__scan]V1.0	2017SR736591	2017/12/27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6	兴汉网际看门狗监控系统[简称：reboot__wdt]V1.0	2017SR742032	2017/12/28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7	兴汉网际网通平台监控系统[简称：server__monitor__system]V1.0	2017SR742037	2017/12/28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8	兴汉网际智能检测系统[简称：Monitoring]V1.0	2018SR105455	2018/2/9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9	兴汉网际 Businfo 识别系统[简称：Businfo]Businfo 1.0	2018SR107672	2018/2/11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0	兴汉网际 Redriver 控制系统[简称：Redriver__setup]V1.0	2018SR107813	2018/2/11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	兴汉网际第四代 Bypass 控制系统[简称: bios__bypass__set]V1.0	2018SR108908	2018/2/11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2	一种基于 Intel Atom 平台的 GPIO 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63154	2020/11/27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3	基于兴汉网际 DTA1161 主板的 SuperIO 的 GPIO 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72421	2020/11/28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4	兴汉光模块光功率读取系统 V1.0	2020SR1663469	2020/11/27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5	兴汉网际产品测试系统的客户端界面设计软件 V1.0	2021SR0605385	2021/4/27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6	兴汉网际基于 UEFI Shell 的 SmBus 控制工具软件 V1.0	2021SR0605346	2021/4/27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7	一种基于 CPLD I2C salve 接口实现软件 V1.0	2021SR0662918	2021/5/11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8	一种基于 CPLD LPC 接口实现软件 V1.0	2021SR0670287	2021/5/12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19	兴汉网际 DTB1168 的 LINUX 系统下 MARVELL PHY LINK SPEED 的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38131	2022/7/15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20	兴汉网际 NSB1165 的 LINUX 系统下 MARVELL PHY LED 的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38132	2022/7/15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21	一种基于 GD32 处理器的自动风扇调速的控制软件 V1.0	2022SR1198341	2022/8/19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22	兴汉网际 NSB1165 平台产品的 LINUX 系统下网口的自动检测程序 V1.0	2022SR1198294	2022/8/19	原始取得	兴汉网际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67157800	38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67159577	35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67170692	42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兴汉网际	兴汉网际	67174237	9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新汉电脑	新汉电脑	7475743	9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新汉电脑	新汉电脑	7475742	42	2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网际兴汉	网际兴汉	67159586	35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网际兴汉	网际兴汉	67165980	38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网际兴汉	网际兴汉	67170704	42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网际兴汉	网际兴汉	67171380	9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Nexsec	Nexsec	26125233	38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指：

1、销售及采购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2、其他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书 (202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硬件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协议、物料 ECR 协议、交货期限保障协议、重大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故保证协议等		
2	供货协议书 (202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硬件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协议、物料 ECR 协议、交货期限保障协议、重大事故保证协议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201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系列硬件平台与配套产品；采购产品附则，产品型号、价格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系列硬件平台与配套产品；采购产品附则，产品型号、价格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采购框架协议 (2019)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系列硬件平台与配套产品；采购产品附则，产品型号、价格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系列硬件平台与配套产品；采购产品附则，产品型号、价格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系列硬件平台与配套产品；采购产品附则，产品型号、价格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OEMIN 采购主协议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信息技术硬件及软件产品；产品 PCN 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售后协议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新华三-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补充协议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提供、质量保障、付款条件、定价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购销和支持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产品购销合同 (2021)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和支持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2022)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和支持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采购主协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硬件平台及扩展板卡；产品 PCN 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售后服务与维修协议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4	补充协议 (202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硬件平台及扩展板卡；产品 PCN 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售后服务与维修协议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5	补充协议 (202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硬件平台及扩展板卡；产品 PCN 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售后服务与维修协议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6	采购合同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网安平台、网卡模块	904.39	履行中
17	采购合同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网安平台、网卡模块	900.27	履行中
18	采购合同及补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	非关联方	销售网安平台、扩展卡	546.63	履行完毕

	充协议	科技有限公司				
19	采购合同	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网安平台、网卡模块	541.55	履行中

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2022）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合同相对方以单抬头代理方式，代理进口货物、代为执行货物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2024）	深圳市传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合同相对方以单抬头代理方式，代理进口货物、代为执行货物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采购合约书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ARM 整机开发合同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内容及合作形式、研发计划、研发费用及支付方式、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委外加工协议	福州太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产品；交付与验收；原材料；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采购合约书（2019）	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约书（2022）	深圳市丰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商务合同	新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主板、网络模块板卡、硬盘盒钥匙、硬盘支架	694.84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约书	内蒙古百盛鸿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采购合约书	深圳欧陆通电子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	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11	采购合约书 (2022)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2	采购合约书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关于 2018 年签署北京兴汉网际&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约书 (2019)	北京元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约书 (2022)	北京元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产品安全、保固、延迟责任、交付与付款约定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	2022/9/30 至 2023/6/30 (展期后)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	2022/10/25 至 2023/12/31 (展期后)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3/24 至 2024/3/22	大豪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银行授信函	汇丰银行(中国)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1,500 万元授信额度	2020/9/7 起	新汉股份提供票据的背书保证	履行完毕
5	银行授信函	汇丰银行(中国)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3,000 万元授信额度	2022/12/16 起	大豪科技对该行的所有债务(本金最高限额 3,000 万元)及	履行完毕

						其利息、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借款合同	玉山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1/9/22 至 2025/6/23	新汉股份提供票据质押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1/2/1 至 2022/1/31	李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成都兴汉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李平担任经理的企业	50.00	2022/8/15 至 2023/11/14（展期后）	无担保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玉山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1/10/8 至 2022/12/22	北京兴汉网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玉山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0/2/17 至 2023/7/3	北京兴汉网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茹水强、谭庆、李平、张弋戈、马洪军、许江波、王俊豪、陈彤、杜文超、周妍廷、张华、宋川、大豪科技、一轻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

	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认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终止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 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 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5、如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本人/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兴汉网际、茹水强、谭庆、李平、张弋戈、马洪军、许江波、王俊豪、陈彤、杜文超、周妍廷、张华、宋川、大豪科技、一轻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确保资产独

	立：确保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业务资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确保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完整独立：确保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并合理运用其控制的资产，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不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5、如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本人/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兴汉网际、茹水强、谭庆、李平、张弋戈、马洪军、许江波、王俊豪、陈彤、杜文超、周妍廷、张华、宋川、大豪科技、一轻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决议，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4、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应作为承诺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5、如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本人/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茹水强、谭庆、李平、张弋戈、马洪军、许江波、王俊豪、陈彤、杜文超、周妍廷、张华、宋川、大豪科技、一轻控股、智慧互联基金、北京赛鑫、珠海鑫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 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 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 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 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 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本公 司承诺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 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使 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 贷款；（3）委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

	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利用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5、如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本人/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平、宋川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本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且为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5、如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本人/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大豪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且为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5、如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本人/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一轻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应作为承诺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松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明星

郭明星

间接控股股东（盖章）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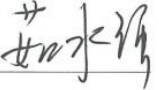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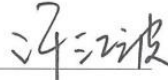
北京兴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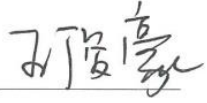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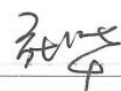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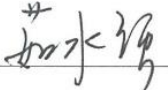
 茹水强	 谭庆	 李平	 张弋戈
 马洪军	 许江波		

全体监事（签字）：

 王俊豪	 杜文超	 陈彤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妍廷	 宋川	 张华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茹水强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吴震雄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宁

张晶心

张思琪

王佳婧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逢杨 张玥
逢杨 张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朱小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24BJAA8B025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宇 王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86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86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影



刘丽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88 号）、《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33 号）、《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7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88 号）、《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33 号）、《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7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姚文启



谢飞

周斌（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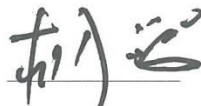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周斌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周斌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以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8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